



# FIFA®

## 國際足球協會



# 五人足球球例

## 2021/22

由香港足球總會翻譯之官方繁體中文版五人足球球例。

This Traditional Chinese version of the Futsal Laws of the Game was translated by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國際足球協會 (FIFA)

會長 : Gianni Infantino  
秘書 : Fatma Samoura  
地址 : FIFA-Strasse 20  
P.O. Box  
8044 Zurich, Switzerland.  
電話 : +41 - ( 0 ) 43-222 7777  
國際互聯網 : FIFA.com

# 五人足球球例

2021/22

由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批准。

未經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的批准，本五人足球球例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全部或部份翻譯。

五人足球球例由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



	頁
閱讀五人足球球例須知	6
<b>第一章 - 比賽場地</b>	<b>10</b>
1 場地種類	10
2 場地界線	10
3 場地幅度	12
4 點球區域	13
5 10 米點球點	14
6 替換區域	14
7 角球區域	15
8 技術指導區域	15
9 球門	16
10 球門移動	18
11 場地商業廣告	19
12 球門網上的商業廣告	20
13 技術指導區域的商業廣告	20
14 球場範圍的商業廣告	20
<b>第二章 - 皮球</b>	<b>21</b>
1 品質及規格	21
2 皮球上的商業廣告	22
3 更換一個破裂或漏氣的皮球	22
4 備用皮球	22
5 額外一個皮球進入比賽場地	23
6 皮球進球時破裂或漏氣	23
<b>第三章 - 球員</b>	<b>24</b>
1 球員人數	24
2 替換球員及後備球員人數	24
3 球員及後備球員出場名單	25
4 替換球員程序	25
5 熱身	26
6 替換守門員	26
7 觸犯球例及罰則	26
8 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及後備球員	27
9 比賽場地內的額外人仕	28
10 球隊取得入球時有額外人仕在比賽場地內	29
11 場地外球員違反規例再次進入比賽場地	30
12 球隊隊長	30

	頁
<b>第四章 – 球員裝備</b>	<b>31</b>
1 安全守則	31
2 必須裝備	31
3 顏色	32
4 其他裝備	32
5 口號、聲明、影像及商業廣告	34
6 觸犯球例及罰則	36
7 球員球衣號碼	36
<b>第五章 – 裁判員</b>	<b>37</b>
1 裁判員的權力	37
2 裁判員的決定	37
3 權力及職責	38
4 賽事執法人員責任	40
5 國際比賽	41
6 裁判員裝備	41
<b>第六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b>	<b>42</b>
1 助理裁判員	42
2 權力及職責	42
3 國際比賽	45
4 後備助理裁判員 (RAR)	45
<b>第七章 – 比賽時間</b>	<b>46</b>
1 比賽時間	46
2 比賽時間結束	46
3 要求暫停	46
4 半場休息時間	47
5 被腰斬賽事	47
<b>第八章 –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b>	<b>48</b>
1 中圈開球	48
2 墜球(公正球)	49
<b>第九章 – 比賽進行中及比賽暫停進行時</b>	<b>51</b>
1 比賽暫停進行時	51
2 比賽進行中	51
3 室內球場	51

	頁
<b>第十章 - 勝球方法</b>	<b>52</b>
1 入球	52
2 得勝球隊	52
3 互射點球決勝負	53
4 作客入球	55
<b>第十一章 - 越位</b>	<b>56</b>
<b>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b>	<b>57</b>
1 直接自由球	57
2 間接自由球	59
3 紀律行動	60
4 犯規及不檢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67
<b>第十三章 - 自由球</b>	<b>69</b>
1 自由球的種類	69
2 程序	69
3 觸犯球例及罰則	71
4 累積犯規	72
5 球隊在每一節比賽中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的直接自由球(DFKSAF)	72
<b>第十四章 - 點球</b>	<b>77</b>
1 程序	77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78
3 總結列表	80
<b>第十五章 - 踢界外球</b>	<b>81</b>
1 程序	81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82
<b>第十六章 - 擲球門球</b>	<b>83</b>
1 程序	83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83
<b>第十七章 - 角球</b>	<b>85</b>
1 程序	85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85

	頁
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實用指引	87
比賽中訊號	88
比賽中位置	101
球例演繹和建議	121
五人足球用語	140
五人足球裁判員用語	149

### 閱讀五人足球球例須知

#### 官方語言

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以英語、法語、德語和西班牙語出版五人足球球例。在措辭上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 其他語言

國際足球協會歡迎各地足球總會將使用此範本翻譯之譯本傳送至本會（在封面上明確說明是國家足球總會官方之翻譯）。譯本將會於本會網站刊登，供其他使用者閱讀。各國足球協會可聯絡國際足球協會 [refereeing@fifa.org](mailto:refereeing@fifa.org)，以獲取 2020/21 年修訂版本五人足球球例範本設計作翻譯用途。

#### 五人足球球例應用

所有五人足球球例於不同的聯盟、國家、城市及鄉村，同一五人足球球例的相對優點必須保留。與此同時，透過這次機會使各地方的足球有更好發展。

培訓賽事執法人員或其他參與者時，應強調：

- 裁判員執行五人足球球例時應考慮「精彩比賽」精神以營造一個公平和安全的比賽環境；
- 所有人應明白裁判員是人，有時也會犯錯的，所以必須尊重裁判員及他們的決定。

球員有極大責任維護球賽的形象，而球隊隊長則有責任確保五人足球球例及裁判員的決定得以尊重。

#### 可更改之五人足球球例

在世界各地及各水平比賽所採用的五人足球球例應是一致的，亦應能營造一個「公平」和安全的比賽環境，鼓勵更多人參與及享受足球運動。

國際足球協會早前已經准許各足球總會在特定界別足球賽事有彈性地修改其「組織性」條例。唯國際足球協會深信如現在能擴大各足球總會修改其「組織性」條例的自由度會更加有利各足球總會發展其足球。改善五人足球的組織，將有利於國家本土之五人足球發展。



世界上的五人足球比賽方式及裁判員應該是一致。然而五人足球比賽的時間多久及多少人參與比賽應根據各自五人足球需求以及賽事公平性及判罰而決定。

因此，國家足球協會(以及足球聯盟和國際足球協會)可以選擇修改以下所有或部分五人足球球例內容及條例：

於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草根五人足球賽事：

- 比賽場地的大小；
- 皮球的尺寸、重量及物料；
- 兩球門柱之間的闊度及由地面至球門橫楣底的高度；
- 上下半場(相同時間)比賽時間(及相同加時上下半場時間)；
- 守門員擲出皮球的限制。

另外，為協助及各地之五人足球發展，國際足球協會批准各地足球總會有更大的自由度為各「類別」五人足球賽作出以下相關球例之改變：

- 女子五人足球賽不再被視為另一類別足球賽事，地位應與男子五人足球同樣重要；
- 取消青少年及元老賽事的年齡限制，讓各國足球總會、洲際足球協會及國際足球協會有更大自由度為不同類別五人足球設定年齡限制；
- 各國足球總會可將最低級別足球賽事自行定名為「草根」五人足球。

各國足球總會可自行在不同的賽事採用訂明可更改之五人足球球例，在賽事中可選擇採用部分或所可更改之球例。除球例訂明可更改部份外，如未獲國際足球協會批准，不可自行更改其他球例。

### 守門員擲出皮球的限制

國際足球協會批准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草根五人足球比賽，守門員擲出皮球之限制條文內只採用部份限制，惟必須經舉辦賽事的足球總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國際足球協會批准那些限制才合適。

## 8 閱讀五人足球球例須知

限制的相關資料可在以下內文找到：

###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守門員觸犯了下列犯規時，應判罰一間接自由球予對方球隊：

[……]

- 在各地本土的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或草根五人足球比賽中將皮球直接擲過中場線（自由球在皮球越過中場線位置開出）。

### 第十六章 — 擲球門球

「在各地本土球例中，可於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或草根五人足球比賽規定，守門員將皮球直接擲過中場線便屬於犯規，判對方在皮球越過中場線位置獲得一間接自由球。」

以上限制的理念是為促進及創造五人足球的技術和發展而訂定。

國際足球協會要求各國足球總會通知在那一級別賽事採用那些修訂及其內容，尤其是採用的原因，國際足球協會可因應提供的資料找出發展構思/策略，從而可分享資料以協助其他足總發展足球運動。

國際足球協會亦非常樂意聽取一些能增加參與度、令五人足球更有吸引力及能協助推動世界五人足球發展球例修訂之建議。

### 五人足球球例修訂的管理

對於每一項提議的修改方案重點放在：公平性、整體性、尊重、安全性、參與者能否享受比賽以及如何使用科技令賽事受益。不管參與者的背景或能力，五人足球球例必須能鼓勵所有人參與。

雖然比賽中發生意外無可避免，五人足球球例應可使比賽盡可能在安全的情況進行。這需要球員能向對手顯示尊重及裁判員必須對球員一些有侵害性及危險性踢法採取強而有力的處理。在五人足球球例上的紀律字句如「魯莽攔截」（黃牌/YC = 警告）及「危害對手的安全」或「使用過度力量」（紅牌/RC = 驅逐離場）已具體表現這些行為不可接受。

五人足球對於球員、賽事執法人員、教練以至觀眾、球迷、行政人員等必須具有吸引力和能令大眾能享受比賽樂趣。而五人足球球例就必須能使比賽更有吸引力和令大眾能享受足球樂趣，令任何年齡、民族、宗教、文化、種族、性別、性取向、殘障等的大眾，都期望參與足球比賽及能享受當中的樂趣。

與足球比賽相比，五人足球球例相對簡單，但是由於許多情況是「主觀的」及裁判員是人的因素(因此而會犯錯)，所以有一些決定將無可避免會引起辯論和討論。

五人足球球例不可能處理每一種有機會發生的情況，所以在五人足球球例沒有提供直接指定的處理方法時，國際足球協會期望裁判員能以符合比賽「精彩比賽」作出決定 — 在這情況，一個簡單問題：「五人足球在這情況要求或期望甚麼決定？」，能協助裁判員作出最合適的決定。

## 第一章 - 比賽場地

### 1 場地種類

比賽場地表面應平坦、光滑及不粗糙。競賽規例應列明木料或人造合成材料的場地屬優先選擇。場地之地面對球員，球隊職員及賽事執法人員產生危險時，不應允許使用。

於錦標賽、國際足球協會屬會國家代表隊對賽或球會之間的國際賽事，建議於五人足球比賽場地進行，有關的五人足球場地的建設需由有關機構測試認證以達到國際足球協會之五人足球球場品質或標準，並擁有以下其中一個品質標誌。



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使用仿真草地進行比賽，但只限於國家本土的五人足球賽事。

### 2 場地界線

比賽場地必須為長方形並劃上連續的界線(不允許虛線)，界線不能構成危險(例如：界線表面必需防滑)。這些界線屬於各個區域範圍之一並且清晰而明顯地有別於球場的顏色。

只可在比賽場地上劃上於球例第一章列明的場地界線。

在多用途場館比賽容許有其他的界線在場地上，唯五人足球界線的顏色與其他場地界線必須不同及可以清晰地被分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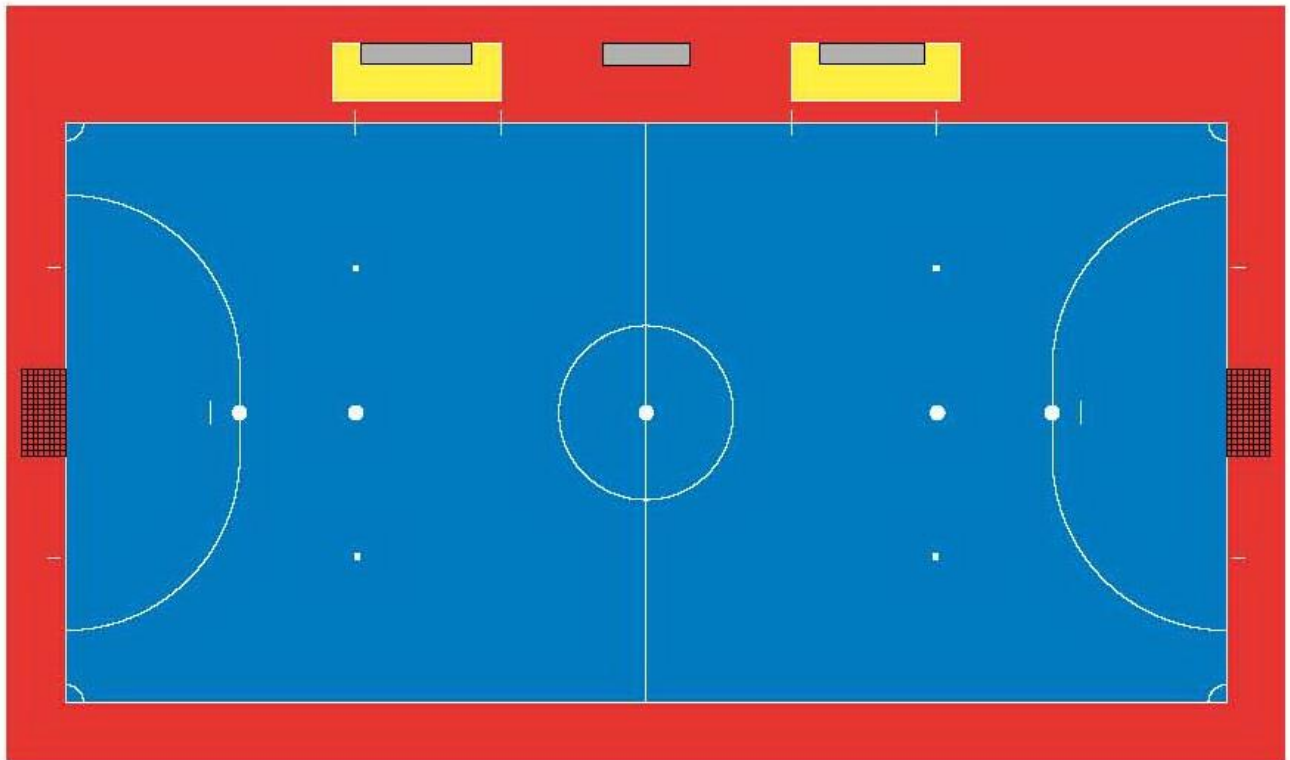
如果球員在比賽場地上劃出非認可的標記，應以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警告該球員。若裁判員在比賽進行期間發現，而當時未能給與得益，必須暫停比賽，並以黃牌警告該球員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判對方球隊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位置獲得一間接自由球，除犯規發生於點球區域內（參閱球例十三章）。

兩邊較長的界線稱為邊線。兩邊較短的界線稱為球門線。

比賽場地被中場線分為兩個面積相等的半場，中場線連接兩則邊線之中間點。

中場線的中央作一記號，並以此點畫一 6 厘米半徑之圓圈作為中場點。另於中場點畫一個 3 米為半徑的圓圈。

在比賽場地外，離開球門線 5 厘米，距角球弧圈 5 米處垂直於球門線畫一標記線，以確保在踢角球時，守方球員能遵守規定的距離 (5 米)。此標記的闊度為 8 厘米及長度 40 厘米。





### 3 場地幅度

比賽場地之邊線必須較球門線為長。

所有場地界線闊度必須為 8 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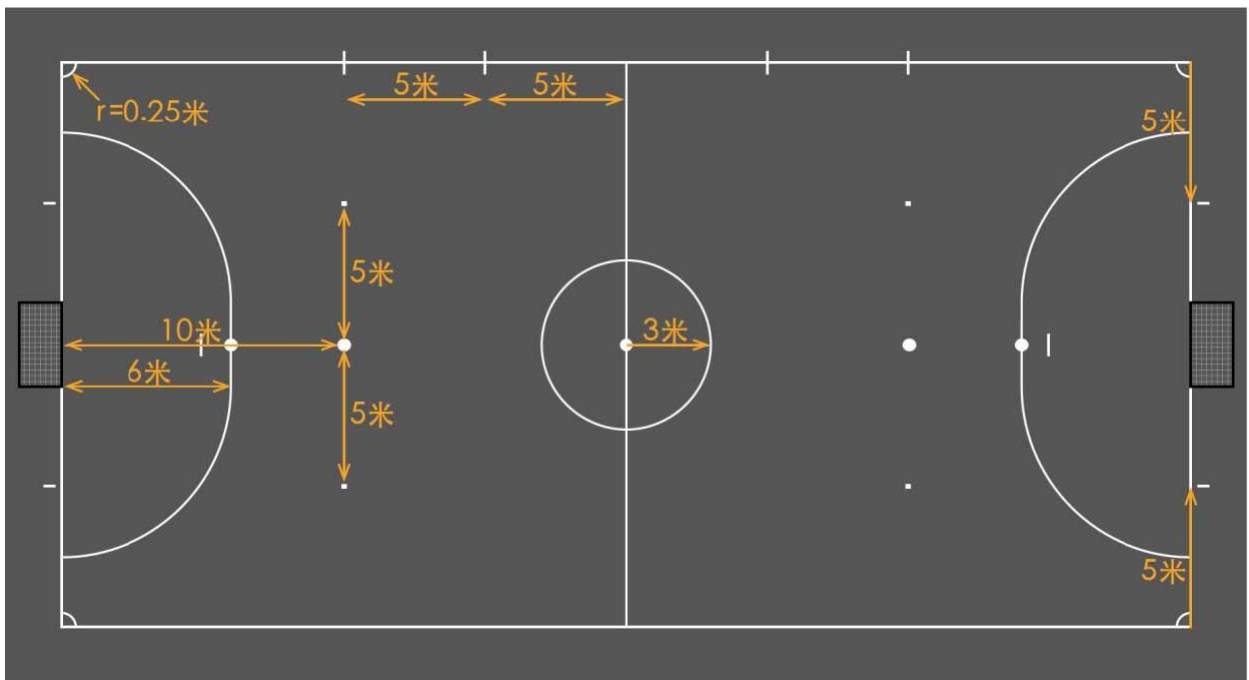
非國際比賽場地幅度：

長度（邊線）：	最短	25 米
	最長	42 米
闊度（球門線）：	最短	16 米
	最長	25 米

國際比賽場地幅度：

長度（邊線）：	最短	38 米
	最長	42 米
闊度（球門線）：	最短	20 米
	最長	25 米

競賽規例可跟據上述球場幅度去決定球門線及邊線之長度。



因界線是球場的一部份，所有尺寸均由界線最外部份起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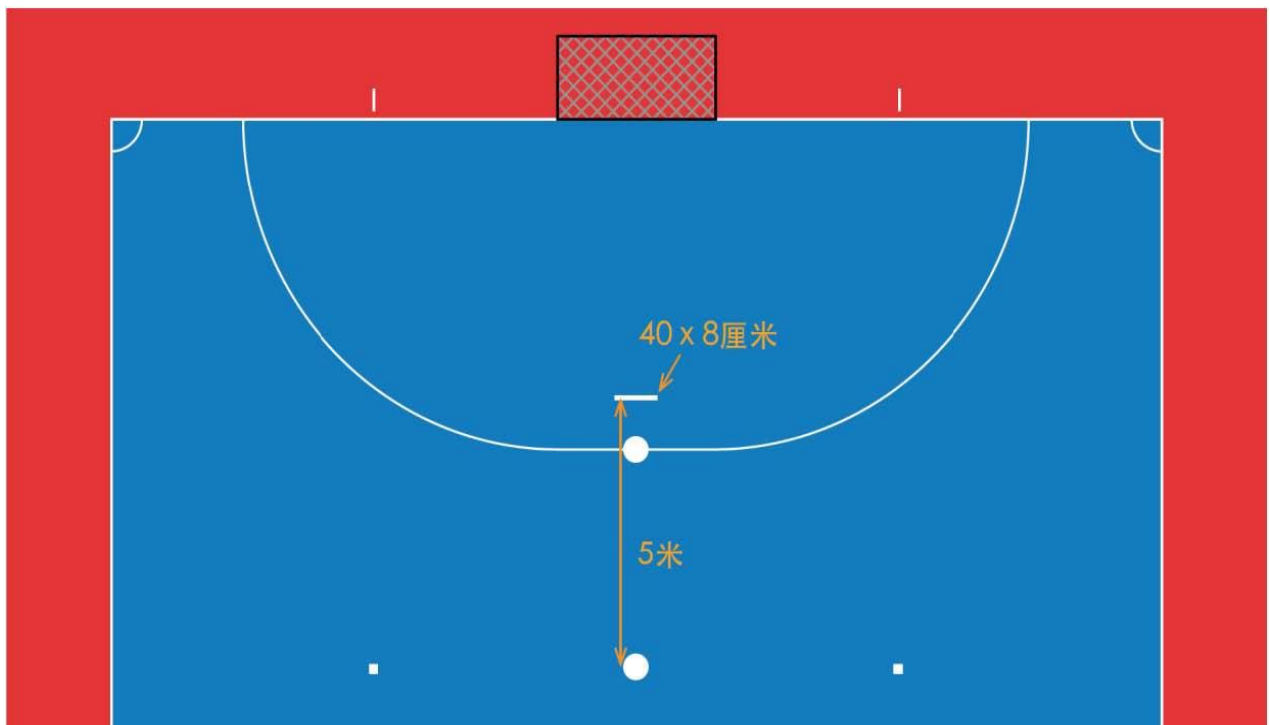
點球點是由中心起量度至球門線最外部份為止。

10 米點球點是由中心起量度至球門線最外部份為止。

在點球區內的 5 米標記線，用作當執行第 6 次或以上的累積犯規 (DFKSAF) 自由球時，視察守門員需遵守距離的規定，量度由 10 米點球點中心起量度至 5 米標記線 (即，接近球門線的一邊)

## 4 點球區域

從球門柱外則與球門線成直角量 6 米，並以此為半徑向場內較近的邊線劃四分之一圓的線。兩弧線的上部由一段長 3.16 米的直線相連，並與兩球門柱中間的一段球門線平行。此等線與球門線內之範圍為點球區域。



在每個點球區域內有一點球點標記，在距兩球門柱之中央垂直對出點球區內 6 米處，作一點球點標記，該標記半徑為 6 厘米。

在點球區域內距離於 10 米點球點向球門線的 5 米處須設一標記界線，這標記界線用以在執行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時，確保守方守門員能遵守距離的規定。此標記的闊度為 8 厘米及長度為 40 厘米。

## 5 10 米點球點

從兩球門柱間的中央點，垂直於球門線向場內量 10 米設立一個點球標記，此為 10 米點球點，這標記半徑為 6 厘米。

在 10 米點球點左右兩側的 5 米距離必須加一標記用以確保球員能遵守最少 5 米距離的規定。此等標記為半徑 4 厘米的圓形。

當球員觸犯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 (DFKSAF) 的地點是在己方半場界乎 10 米點球點與球門線之間的點球區域範圍外，對方球隊可選擇在 10 米點球點或被侵犯地點主踢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的自由球。

## 6 替換區域

每隊的替換區域需設於雙方後備席前方的邊線：

- 替換區域設在技術指導區域的前方，由距離中場線 5 米，長度為 5 米。由兩條 80 厘米長直線組成，此兩段直線與邊線垂直相交，40 厘米在場內，40 厘米在場外，其闊度為 8 厘米；
- 每一隊球隊的替換區域設於己方的防守半場，在第二節比賽或需要加時的任何一節，雙方球隊須互相轉換後備席位置。

更多替換球員的相關程序和細節由五人足球球例第三章規定。

## 7 角球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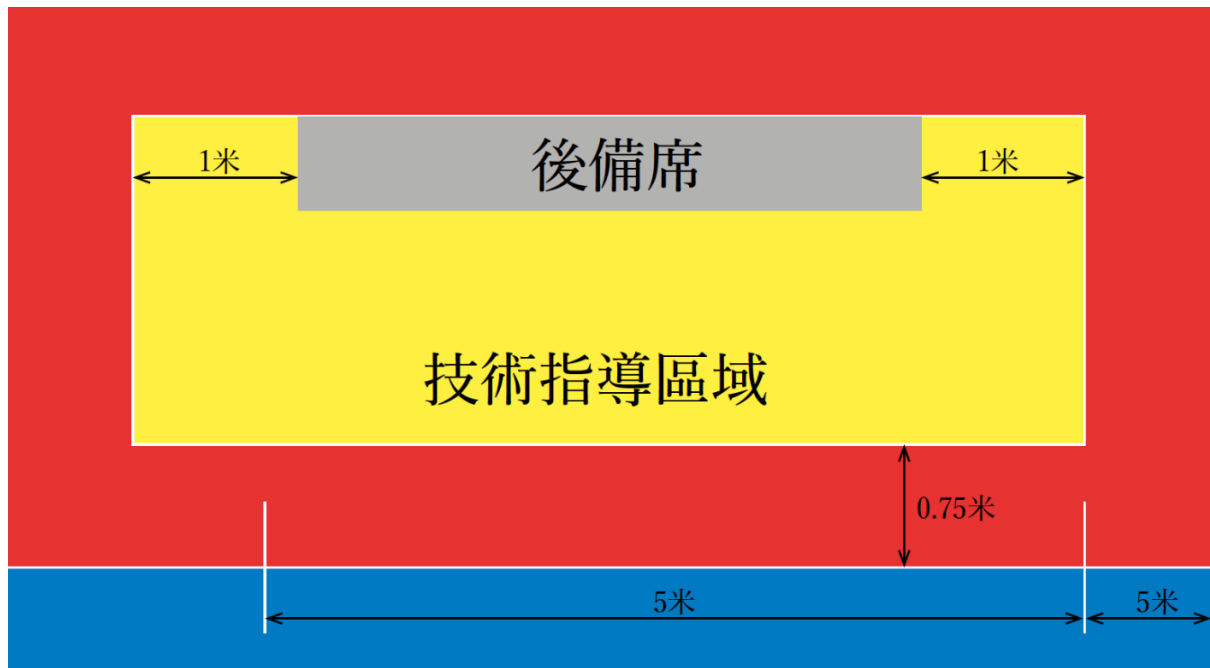
在比賽場地內，以距離每個角球交接點 25 厘米為半徑劃一個四分之一圓(角球弧圈)，其界線闊度為 8 厘米。

## 8 技術指導區域

技術指導區域是一指定範圍提供座位給球隊職員及後備球員使用。其面積及位置應視乎比賽場地而有所改變，並需跟據以下之規定：

- 技術指導區域的範圍為指定座位的兩側向外量度 1 米及向前伸展至距離邊線 75 厘米；
- 應清楚劃出技術指導區域的範圍；
- 根據競賽規例，在比賽前協定技術指導區域內球隊職員人數；
- 在技術指導區域的人員：
  - 在比賽開始前，已根據競賽規例確定有關人仕的身份
  - 行為必須自律
  - 必須留在技術指導區域內，除特殊情況下，例如：在得到其中一名裁判員的允許下，物理治療師/球隊醫療人員進場視察受傷球員的傷勢
- 每次只可由一名人仕在技術區域內站立及作出戰術上的指示；
- 後備球員及體能教練可以在比賽進行中於設定在技術指導區域後方的熱身區域熱身，如沒有設定熱身區域，球員可以在己方接近邊線外熱身，但不可阻礙在比賽中的球員或裁判員移動，並保持自律。

### 技術指導區域和後備席



### 安全

競賽規例應規定在場地界線外設立以分隔觀眾的障礙物之間最少的距離(邊線和球門線)，這些障礙物(包括廣告板等物件)與界線須有適當的距離，以確保球賽參與者的安全。

## 9 球門

球門必須放置在每條球門線的中央。

球門需具有兩直豎的門柱，其兩門柱頂端平行線上架一橫楣連接組成。門柱及橫楣必須為被許可的物料製成。

雙方球門的門柱及橫楣必須是相同的形狀，例如方形、矩形、圓形、橢圓形或以上形狀組合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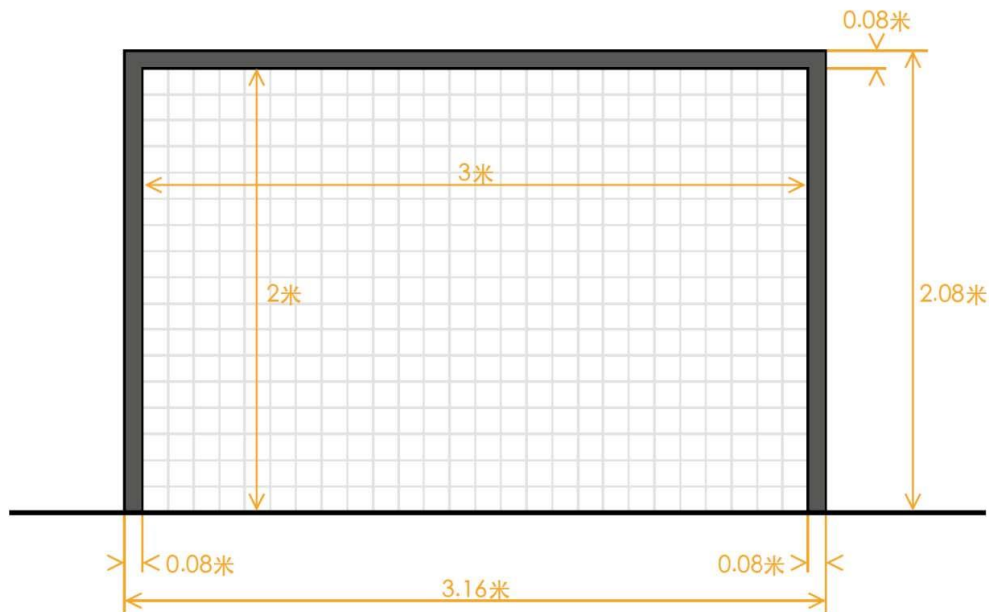
兩門柱(內側量度)之間的距離是3米，從橫楣的下方至地面的距離是2米。

兩門柱和橫楣的闊度與厚度均為8厘米並與球門線的闊度相同。球門網需以合適的物料製成，繫在球門柱及橫楣的後方，球網下面須以適當的物體支撐及不影響守門員移動。



若球門橫楣移位或折斷，應停止比賽直至橫楣維修或更換妥當為止。橫楣如在不能修妥的情況下，應取消賽事。不容許以繩來代替橫楣。如橫楣維修妥當後，裁判員應該在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地用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如暫停時皮球在防守點球區域內而最後觸球為進攻球員除外(參閱球例第八章)。

門柱及橫楣的顏色必須與場地地面有明顯分別。



球門必須有一個穩固球門的裝置以防止球門倒下，球門不能固定於地面上，但須於其後下方使用鞏固裝置以使球門可以作合理的移動而不會危害參賽者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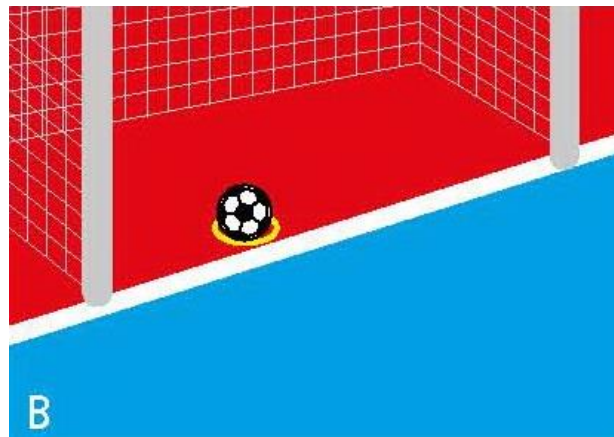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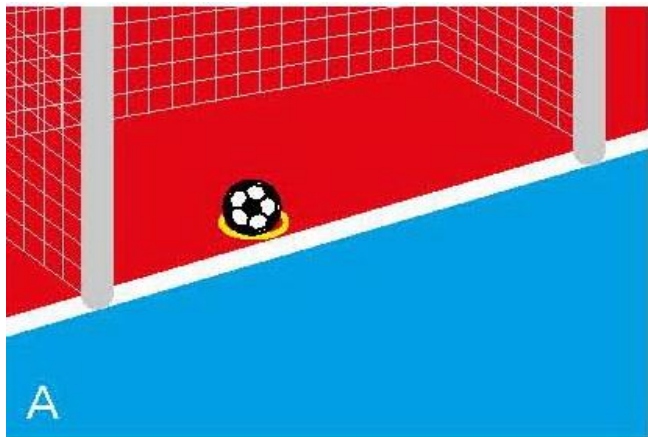


只能使用符合以上要求可移動之球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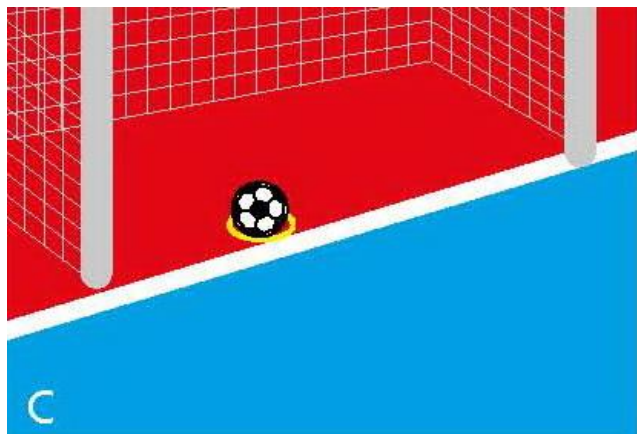
## 10 球門移動

裁判員需跟據以下有關球門在球門線上的位置及入球的指引作出判決：

### 球門處於正確位置



### 球門位置有移動



A = 入球

B = 如皮球完全進入球門時，球門的兩柱仍與球門線有接觸，裁判員判應判入球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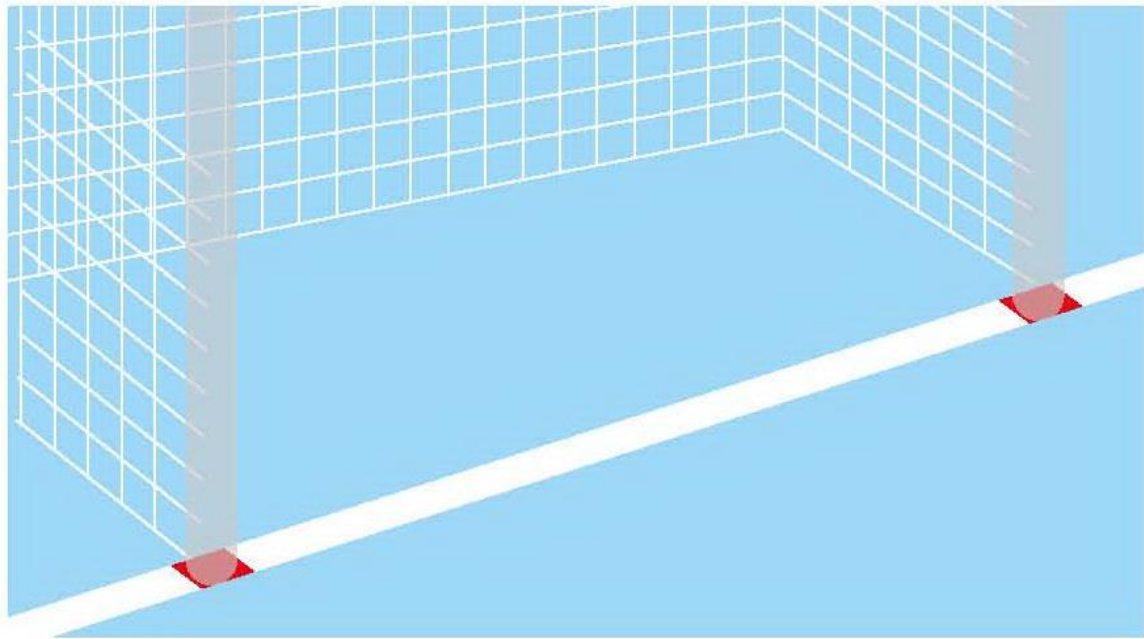
C = 當球門兩門柱或其中一門柱移離球門線上，將被視為球門移動。

皮球在越過球門線前一刻球門有移動情況時，不論球門是被守方球員(包括守門員)故意或意外移動或推倒，而裁判員認為皮球會在球門於正常位置時進入球門，應判該為入球。

如球門被守方球員故意移動或推倒導致球門觸及皮球，需判對方獲得一點球及必須黃牌警告犯規球員，如果犯規為阻止對方一個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紅牌驅逐離場。

如球門被攻方球員移動或推倒，無論是故意或意外情況，該入球為無效，及：

- 如事件為意外，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事件為故意行為和導致球門觸及皮球，判對方獲得一直接自由球及該犯規球員必須被黃牌警告；
- 如事件為故意行為和球門沒有觸及皮球，判對方獲得一間接自由球及該犯規球員必須被黃牌警告。



在門柱下方的球門線可附加額外的標記，以協助裁判員確保在球門移動後被移回正確位置。

## 11 場地商業廣告

如競賽規例沒有禁止，可允許在比賽場地上展示商業廣告，並需確保不影响球員或裁判員，或減低場地界線之明顯度。

## 12 球門網上的商業廣告

如競賽規例沒有禁止，可允許在球門網上展示商業廣告，並需確保不阻礙或影响球員或裁判員視線。

## 13 技術指導區的商業廣告

如競賽規例沒有禁止，可允許在技術指導區域之地面展示商業廣告，並需確保不干擾或影响這區域內的使用者及其他參與者。

## 14 球場範圍的商業廣告

直立式之廣告板需要最少設於：

- 邊線 1 米以外，並不可在技術指導區及換人區域內設立；
- 與球門網和球門線相同深度的距離，以及；
- 球門網 1 米以外。

## 第二章 - 皮球

### 1 品質及規格

皮球必須是：

- 圓形；
- 用合適的質料製成；
- 其圓周在 62 厘米及 64 厘米之間；
- 在比賽開始時其重量在 400 克及 440 克之間；
- 在海平面氣壓應等於 0.6 - 0.9 大氣壓力（每平方厘米 600 - 900 克）。

當皮球從 2 米處墜下，第一次彈起的高度不得低於 50 厘米或超過 65 厘米。

在國際足球協會或洲際足球協會認可正式賽事所使用的皮球必須達到標準，並印有任何一個國際足球協會的皮球品質認證標誌。

若皮球上印有以上的標誌，表示該皮球已透過測試合格及符合五人足球球例第二章所規定的標準及應得到國際足球協會的批准。



## 2 皮球上的商業廣告

在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及屬會會員國所主辦的賽事中，除了比賽及比賽組織的標誌和授權製造商的商標外，任何商業廣告不得出現在皮球上。競賽規例可限制此類標誌的數量及尺寸。

## 3 更換一個破裂或漏氣的皮球

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現皮球破裂或漏氣，應停止比賽，在球賽停止時皮球所在地以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除比賽停止時皮球處於防守球隊點球區域內而最後觸球為進攻球員（參閱球例第八章）。

唯一例外是當皮球擊中門柱或門楣而破裂或漏氣並直接進入球門（參閱本章第 6 節）。

皮球在比賽暫停時破裂或漏氣，比賽應以原先的程序重新開始比賽，如中圈開球、擲球門球、角球、自由球、點球、踢界外球或墜球等。

在執行踢點球，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或互射點球決勝時，在皮球向前踢出後破裂或漏氣，而途中未觸及球員、門楣或門柱，必須重踢點球。

未經裁判員准許，不得在比賽進行中更換皮球。

## 4 備用皮球

可於比賽場地外週邊放置備用皮球，但需確保此類皮球符合五人足球球例第二章的規定及在裁判員控制下使用。

## 5 額外一個皮球進入比賽場地

除事故發生在點球區域內(參閱球例第八章)，如在比賽進行中一個額外皮球進入比賽場地，裁判員只在該皮球有干擾比賽時停止比賽。並在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地點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事故發生於防守球隊點球區域內而最後觸球為進攻球員(參閱球例第八章)。

如額外皮球進入比賽場地，而皮球沒有干擾比賽，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及盡可能以最快的時間將該皮球移離比賽場地。

## 6 皮球進球時破裂或漏氣

如皮球擊中門柱或門楣後破裂或漏氣並直接進入球門，裁判員應判入球有效。

## 第三章 - 球員

### 1 球員人數

比賽應由兩隊對賽，每隊人數最多 5 人，其中 1 人必須為守門員。任何一隊球員少於 3 人時，比賽不能開始或重新開始。

如比賽進行中其中一隊因一名或多名球員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以致比賽場地上少於 3 人時，裁判員不需即時停止比賽，並可運用得益使比賽繼續。在這情況下，比賽在下一個暫停時，該隊仍然不足 3 人時，裁判員不得重新開始比賽。

根據競賽規例，所有球員及後備球員的出場名單必須在開賽前提交給裁判員，如球隊開賽前少於 5 名球員出賽，只有登記於出場名單中的球員或後備球員能夠在到場後參加比賽。

### 2 替換球員及後備球員人數

在比賽中，替換次數不限。

#### 正式比賽

在所有由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或國家足球總會所舉辦的正式比賽中，每隊後備球員不得超過 9 名。競賽規例必須列明每場賽事中可將多少名後備球員列入比賽名單內。

#### 其他比賽

在非正式國家 A 級賽事中，每隊最多可使用 10 名後備球員。

在其他所有賽事中，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採用更多的後備球員名額：

- 對賽雙方同意最多的後備球員名額；
- 在比賽前通知裁判員。

如未有在賽前通知裁判員，或對賽雙方沒有達成協議，則最多可使用 10 名後備球員名額。

### 3 球員及後備球員出場名單

在所有賽事中，球員及後備球員的出場名單必須在開賽前提交給裁判員，無論該球員是否在場。任何沒有登記於出場名單中的球員或後備球員，均不能夠參加比賽。

### 4 替換球員程序

除在「要求暫停」的時段，無論在比賽是否在進行中，球員可以隨時進行替換。當球員進行替換時必須遵守以下規例：

- 離場球員必須由己方替換區域離場，於五人足球球例規定的特別情況除外；
- 被替換之球員不需裁判員准許，便可以離開比賽場地；
- 後備球員進行替換時不需裁判員批准，便可以進入場地；
- 後備球員需要等候被換出球員離開場地後，才可進場；
- 後備球員必須在己方替換區域進入比賽場地；
- 當後備球員由己方替換區域進入場地前，需要用手將背心交給被換出的球員手上，以完成替換手續。除非被換出球員根據五人足球球例准許的任何原因從其他位置離開場地，在這情況下，換入的後備球員需將背心交給第三裁判員後才可以進入比賽場地；
- 由該瞬間起，該換入的後備球員變成參賽球員，而被換出的球員則成為後備球員；
- 在某些情況下不獲批准進行替換程序。例如：後備球員的裝備未符合規格；
- 後備球員未完成替換程序前，不得踢界外球、點球、自由球、角球或擲球門球以及墜球；
- 被換出的球員可繼續參與餘下的比賽；
- 後備球員不論是否被委派參加比賽，都受控於裁判員的權力及管轄範圍之內。

## 5 熱身

每一隊在同一時間，只准許最多 5 名後備球員在熱身區域內熱身。

## 6 替換守門員

- 球隊的所有後備球員都可以與其隊之守門員進行替換，在替換前不需通知裁判員或等候在比賽暫停時進行；
- 在比賽場區上的球員與場區守門員交換位置必須在比賽暫停時進行，及交換位置前必須通知裁判員；
- 球員或後備球員替換守門員，他們需要穿著守門員球衣及背後標示原本登記的球衣號碼。競賽規例可規定，如球隊使用「進攻守門員」，換入的球員所穿著守門員球衣顏色需與原本守門員的球衣顏色相同。

## 7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入場之後備球員在被換出球員還未完全離場之前進入球場，或後備球員在非己方替換區範圍內進入比賽場地：

- 裁判員停止比賽(如可給予得益，可不需立即停止比賽)；
- 該球員必須以觸犯替換程序被黃牌警告及要求該球員離開比賽場地。

如裁判員停止比賽，判對方球隊獲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如果入替球員或同隊的隊員同時間觸犯其他犯規時，應根據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實用指引、球例演繹和建議的第三章而重新開始比賽。

當球隊進行替換球員時，比賽中球員在沒有五人足球球例准許之原因，及非由己方替換區域範圍內離開球場，裁判員應停止比賽(如可給與得益，可不需立即停止比賽)，以觸犯替換程序黃牌警告該離場球員。



如裁判員將比賽暫停，判對方球隊獲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有關此球例之其他犯規：

- 黃牌警告相關球員；
- 由對方球隊獲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在特殊情況下，應根據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實用指引、球例演繹和建議的第三章而重新開始比賽。

## 8 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及後備球員

已被驅逐離場的球員：

- 在球隊遞交名單前被驅逐，將不得在名單任何職能位置出現；
- 一名已登記在名單之球員若在比賽開始前已被驅逐離場，可由登記在後備球員名單中選出一名球員替換，但此替代之後備球員的名額則不能填補。

登記在後備名單上的後備球員被驅逐離場，不論在比賽開始前或後，均不得填補。

在比賽開始後，一名後備球員可在 2 分鐘驅逐離場時間完結後進入場內代替被驅逐離場的球員(即球隊完成比賽 2 分鐘倒數時間)，但需得到計時員或第三裁判員的准許下進場，除非於該 2 分鐘驅逐離場時間完結前出現入球，並根據以下情況作出替補：

- 如場上是 5 人對 3 人或 4 人對 3 人而較多人數一隊取得入球，較少人數的一方可補入 1 名球員；
- 如兩隊同時場上是 4 人或 3 人，即使有任何入球，不得引用以上原則補入球員，應以此球員數目繼續比賽直至 2 分鐘倒數時間完結；
- 如場上是 5 人對 3 人，而 5 人一隊取得入球，則 3 人的一隊只可補入 1 名球員；
- 如場上較少人數一隊取得入球，繼續以現時球員人數比賽直至 2 分鐘倒數時間完結，但若較多人數的一隊其後在倒數時間內取得入球則例外。

## 9 比賽場地內的額外人仕

球隊教練及其他登記在比賽名單中的職員都被視作為球隊職員。任何沒有登記在比賽名單中為球員、後備球員或球隊職員均被視為外來物體。

如球隊職員、後備球員(作為換人程序的部份除外)、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及外來物體進入比賽場地，裁判員必須：

- 只在有干擾比賽的情況下停止比賽；
- 將此人趕離比賽場地；
- 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因以下干擾情況而將比賽暫停：

- 球隊職員、後備球員或被罰離場的球員，比賽應以直接自由球或點球重開；
- 外來物體，球賽應以墜球重開。

裁判員必須就事件向相關機構報告。

## 10 球隊取得入球時有額外人仕在比賽場地內

當皮球在進入球門的途中，如該干擾沒有妨礙守方球員玩球，而皮球最終仍成為入球，應判入球有效(在過程中皮球雖然有被觸碰)，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如在入球後已經重新開始比賽，裁判員才發現入球時在比賽場地上有額外人仕，該入球不能被取消。

如額外人仕仍在比賽場地上，裁判員必須：

- 暫停比賽；
- 將額外人仕趕離比賽場地；
- 因應球例以墜球或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裁判員必須就事件向相關所有機構報告。

在入球後及比賽重新開始前，裁判員意識到入球時有一名額外人仕在比賽場地上：

- 如額外人仕是屬於以下情況，裁判員需判入球無效：
  - 為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後備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在該額外人仕所在地點用一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是一外來物體並干擾比賽以致皮球進入球門或阻礙守方球員玩球，球賽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如額外人仕是以下情況，裁判員需判入球有效：
  - 為被入球球隊的一名球員、後備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
  - 是一外來物體，但沒有干擾比賽

在任何情況下，裁判員必須將額外人仕趕離比賽場地。

## 11 場地外球員違反規例再次進入比賽場地

如在比賽場地外而有需要得到裁判員准許下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的球員，在沒有裁判員許可下擅自入場，裁判員必須：

- 暫停比賽(如球員沒有干擾比賽、賽事執法人員或裁判員正運用得益時，則不需立即暫停比賽)；
- 以未經准許進入比賽場地黃牌警告該球員。

如裁判員暫停比賽，必須用以下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 在干擾地點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如沒有干擾比賽，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球員因比賽正常移動時越過比賽場地邊界不應被視為犯規。

## 12 球隊隊長

球隊隊長沒有特定地位及特權，在某程度上他需為球隊行為負責。

## 第四章 – 球員裝備

### 1 安全守則

球員不能佩戴或穿著會構成危險的裝備或物件。

禁止佩戴及必須移除任何飾物(頸鍊、戒指、手鐲、耳環、皮革帶、橡膠帶等)。不准許使用膠布覆蓋飾物。

球員必須在比賽開始前經過檢查。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現有球員穿戴未經許可會構成危險的裝備或飾物時，裁判員必須指令球員：

- 移除相關物件；
- 如球員未能或不願意移除相關物件，應在緊接的下一個暫停時離開比賽場地處理。

如球員拒絕遵從相關指示或再次佩戴相關物品，該球員必須被黃牌警告。

### 2 必須裝備

球員的必須裝備包括以下各種物品：

- 有衣袖運動衫；
- 短褲 – 守門員可以穿著運動長褲；
- 長襪 – 如使用膠貼或其他物料捆紮或穿於長襪外，其顏色必須與長襪被捆紮及被覆蓋部份顏色相同；
- 護脛 – 由合適物料製成而具有一定的保護作用，整個護脛必須被長襪覆蓋；
- 球鞋。

當一名球員的球鞋或護脛意外地鬆脫，必須盡快及於下一個比賽暫停前將其穿回；如該名球員於調整前玩球及/或射球入網，應判入球有效。

## 3 顏色

- 兩隊球員所穿著的球衣顏色，必須有別於對方球員及賽事執法人員；
- 每隊守門員穿著的球衣顏色，必須有別於其他球員及賽事執法人員；
- 當兩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相同而又沒有可更換的球衣，裁判員應准許開始比賽。

打底內衣必須為單一顏色及其衣袖的顏色必須與運動衫衣袖主色相同或可以有圖案/多色，但必須是運動衫衣袖的複製樣式。

內短褲/緊身內褲的顏色必須與其短褲的主色相同或其底部顏色相同 — 同隊球員必須穿上同一的顏色。

競賽規例規定，除後備球員外，在術指導區域內的職員所穿著衣服的顏色，必須有別於其他球員及賽事執法人員。

## 4 其他裝備

准許使用柔軟輕便材料製造而不會構成危險的保護裝備，如頭箍、面罩、護膝及手臂保護裝置等，就如守門員帽及運動眼鏡一樣。

### 背心

後備球員必須穿著覆蓋球衣的背心以辯認其身份，背心顏色需有別於雙方球衣及對方球隊的背心。

### 頭部覆蓋物

如配戴頭部覆蓋物(除守門員帽外)，其一定要：

- 是黑色的或與球衣主色相同(如其他隊友亦有配戴，顏色必須相同)；
- 要保持球員裝備之專業外觀；
- 不能與球衣相連；
- 不會對配戴者或其他球員構成危險(例如頸部開合裝置)；
- 表面沒有任何伸延部份(凸出物體)。

### 護膝及手臂保護裝備

如球員穿著護膝及手臂的保護裝備，其顏色必須與其球衣衫袖(手臂保護裝備)或其短褲/長褲(護膝保護裝備)的主色相同，同時這些保護裝備不能過分突出。

如未能夠符合要求的顏色，黑色或白色的保護裝備可與任何顏色的球衣衫袖/短褲配合使用。如保護裝備未能配合球衣衫袖/短褲(或長褲)的顏色，全隊球員必需使用同一顏色(黑或白)。

### 電子通訊設備

禁止球員(包括後備球員及已被驅逐離場球員)佩戴或使用任何形式電子或通訊設備(除了已批准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如用途是與球員之福利及安全、戰術/指導有直接關係時，容許球隊職員使用任何形式電子通訊設備，但只限於小型、流動、手提等之設備(例如傳聲器、耳機、耳塞、流動電話/智能電話、智能手錶、平板電腦和手提電腦等)。若球隊職員使用未經授權的設備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作出不適當行為會被紅牌驅逐離場。

###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

在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總會、國家足球總會或競賽組織主辦之正式比賽賽事中容許球員使用可攜帶式(WT)的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競賽組織必須確保球員身上佩戴的設備不會構成任何危險及符合國際足球協會規定的可佩戴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的標準。

若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EPTS)是由賽事或競賽組織提供，他們有責任確保在比賽進行期間從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傳至技術指導區域內的數據及資料均為可靠及準確。

國際足球協會規定的可佩戴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標準協助競賽組織就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的可靠性及準確性作出批核。



## 5 口號、聲明、影像及商業廣告

球員的基本裝備上不能含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球員不得在內衣上展示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的任何商業廣告。如有觸犯，球員及/或所屬球隊會被賽事主辦機構，國家足球協會或國際足球協會處分。

### 原則

球例第四章適用於所有球員、後備球員穿著的裝備(包括所有衣物)，其原則亦適用於在技術指導區域內的球隊職員。

- 以下是(通常)准許的：
  - 球員號碼、名字、球隊的徽章或標誌、有關推廣五人足球、互相尊重及誠信的口號/圖案，以及競賽規則或國家足球總會、洲際或國際足協所批准的商业廣告
  - 與比賽相關的資料：球隊、日期、比賽/項目及場地
- 只可在球衣前面或/及臂章上出現已被批准的口號、聲明及影像；
- 在某些情況，口號、聲明及影像只可在隊長的臂章上出現。

### 球例演繹

當演繹球例是否容許口號、聲明或影像出現時，裁判員如有需要向因觸犯下列罪名的球員採取行動，應參照球例第十二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 使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及/或動作；
- 使用挑釁性、嘲笑性或煽動性的動作。

任何上述類別的口號、聲明或影像都是不容許的。

關於「宗教」及「個人」的相對較易介定，而屬於「政治」的則沒有那麼清晰，但下列有關的口號、聲明或影像是不可容許：

- 任何在生或過世的人仕(若是正式競賽名稱的一部份除外)；
-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政黨/組織/或團體等；
- 任何本地、地區或國家政府或其部門、辦公室或機構；
- 任何有歧視成份的組織；
- 任何組織其目的/或行動或會對相當數目的人仕構成冒犯；
- 任何特定政治行為或活動。

當紀念一項有意義的國家或國際活動時，應顧及對方球隊(包括其支持者)和大眾的感受。

競賽規則應列明進一步的限制或規限，特別是與已被批准的口號、聲明和影像有關的面積、數量和位置。建議在比賽/賽事開始前解決所有口號、聲明或影像帶出的爭議。

## 6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觸犯球例不涉及危險裝備, 比賽不需要暫停, 球員:

- 應依照裁判員指示離場作出調整;
- 除非該裝備已經被正確調整, 否則應在比賽暫停時離場作出調整。

離場作調整或更換裝備的球員必須:

- 在得到准許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前, 經過賽事執法人員檢查該裝備;
- 得到裁判員的批准才能再次進入比賽場地。

如在這情況下, 球員未得到裁判員的准許而再次進入比賽場地, 必須被黃牌警告。如裁判員需要暫停比賽去執行警告, 應判對方球隊獲得一間接自由球來重新開始比賽; 但如比賽被干擾, 則在干擾地點判對方球隊獲得一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如發生在點球區域內)。

## 7 球員球衣號碼

競賽規例應規定球員的球衣號碼, 通常為 1 至 15 號, 1 號將預留給守門員。

有關的賽會應留意, 裁判員是十分困難及不適宜顯示出大於 15 號的訊號。

每一名球員都需要在其球衣背部標示清晰的號碼, 該號碼的顏色與球衣主顏色需有明顯分別。競賽規例需明確規定號碼的尺寸大小, 以及是否必須展示該號碼/尺寸在基本裝備上。

## 第五章 – 裁判員

### 1 裁判員的權力

每場比賽是由兩名裁判員執法，裁判員及第二裁判員在比賽中全權執行五人足球球例賦予的權力。

### 2 裁判員的決定

裁判員根據事實作出與比賽有關的判決，不管是否入球及比賽結果如何，裁判員根據事實作出與比賽有關的判決為比賽最終決定。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判決必須受尊重。

在球賽已經重新開始後，或計時員發出聲音訊號之後裁判員表示半場或全場完結（包括加時賽事）及裁判員已離開球場範圍或腰斬球賽後，若裁判員才自行發覺或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示下意識到作出了一個錯誤的判決，他不能改變其重新開始比賽方式的決定。

一些情況下，由助理裁判員通知或通訊聯絡有一個黃牌或紅牌犯規發生，但裁判員未能看見或未能於通訊器材聽到提示，直至比賽已經重新開始。在這情況下，裁判員將可以執行紀律行動（紅牌或黃牌），但不能就有關於與紀律行動相關的罰則方式而重新開始比賽。

兩名裁判員判罰不一致時，應以裁判員的判決為準。

第二裁判員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對球賽作出過分干擾或不正當行為時，裁判員可解除其職務及安排由其他人仕接替，並於賽後將有關情況向賽會報告。

### 3 權力及職責

#### 裁判員：

- 執行五人足球球例；
- 與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合作下，控制球賽進行；
- 確保任何在比賽中使用的皮球均符合球例第二章的規定；
- 確保球員的裝備合乎球例第四章的規定；
- 記錄球賽事件；
- 五人足球球例被觸犯時，可決定停止比賽；
- 如受到任何外在干擾時，裁判員有權停止、暫停或腰斬比賽，例如：
  - 場地燈光不足
  - 當觀眾將物件擲/踢入比賽場地內而擊中賽事執法人員、球員、後備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員可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讓比賽繼續、暫停或腰斬比賽
  - 當觀眾鳴哨而干擾到比賽，裁判員應暫停比賽及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當比賽進行中有額外皮球、其他物件或動物進入比賽場地，裁判員必須：
    - 如有干擾比賽應將比賽暫停(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皮球在進入球門之際及該干擾未有妨礙防守球員玩球，在此情況下，如皮球進入球門，則判入球有效(即使該外來物體有觸及皮球)，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 如沒有干擾比賽，應讓比賽繼續，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外來物體移走
- 裁判員認為一名球員嚴重受傷時，可即時停止比賽，並確保該名受傷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受傷球員包括守門員不可在場地接受治理，及只可在比賽重新開始後由己方換人區域重新進入比賽場地。有關要求在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守門員與場區的球員互相碰撞而需要即時治理
  - 同隊球員互相相撞受傷而需要即時治理
  - 發生嚴重受傷情況
  - 如球員因被對方侵犯受傷，犯規球員因此而被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例如魯莽或嚴重犯規)，受傷的球員可在比賽場地接受適時檢查及治理
  - 獲得點球後，受傷球員為即將主射點球的球員
  - 獲得點球後，受傷球員即將為守門員

- 確保流血的球員離開比賽場地接受治理。需得裁判員確認該球員已經止血及裝備上沒有染有血跡後，並得到裁判員發出訊號示意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
- 如裁判員示意醫護人員進場治理受傷球員，此球員必須自行步出或被擔架抬離比賽場地。否則此球員會被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
- 如裁判員決定對一名受傷而需要離場接受治理的球員出示黃牌或紅牌作紀律處分時，裁判員應在該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前出示；
- 如比賽暫停並非因其他原因，或並非因犯規而導致球員受傷，應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點以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 裁判員如認為一名球員只是受了輕傷，可以容許比賽繼續進行直至球賽暫停為止；
- 如果不判罰犯規對被侵犯的球隊更有利時，裁判員應容許比賽繼續或如果裁判員預期之得益沒有出現，可於數秒內，判罰原本的犯規；
- 當一名球員同時犯規超過一項時，裁判員應判罰較嚴重的一項；
- 對觸犯警告或需被逐離場的球員應即時採取紀律行動。在一些情況下裁判員可無需因此犯規而立即暫停比賽，但必須在繼後比賽暫停時採取適當的紀律處罰；
- 裁判員可向一些行為不檢的球隊職員作出口頭警告，黃牌警告，紅牌驅逐離開球場場區範圍，包括技術指導區域。如作出不檢行為人之仕身份未能被確認，則處分出現在技術指導區域內最高級教練。如一名球隊隊醫觸犯被紅牌驅逐離場的規條，如球隊沒有其他隊醫，該隊醫仍可留在後備席以處理受傷需治理之球員；
- 由其他賽事執法人員通知而作出決定，於比賽進行中任何在他們視線外所發生的不檢行為事件；
- 確保未經准許的人仕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在停止比賽後，示意比賽重新開始；
- 根據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實用指引中的比賽訊號，於比賽進行中作出適當的訊號指示；
- 根據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實務指引的比賽中位置，於比賽進行中在場地內走到相應的位置；
- 向有關賽會作出比賽報告，其中包括任何球員之不檢行為資料，球隊職員的不檢行為或任何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所發生的事故。

**裁判員：**

- 如沒有計時員或第三裁判員時，應同時兼任該兩項職務；
- 在五人足球球例被觸犯情況下，停止，暫停或終止比賽；
- 受到任何形式的場外干擾時，停止，暫停或終止比賽。

**第二裁判員：**

- 在裁判員受傷或身體不適時，代替其職務。

## 4 賽事執法人員責任

裁判員（包括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無需負上任何下列的責任：

- 任何球員、職員及觀眾受到損傷；
- 任何財物的損毀；
- 裁判員根據五人足球球例或正常程序去處理一場比賽所作出的判決，因而引致個人，球會，公司，團體或其他社團所受到的任何損失。

判決可包括：

- 基於場地，環境或天氣的影響，裁判員決定一場比賽是否可進行；
- 基於任何原因決定將比賽取消；
- 基於比賽中就場地內的設施及皮球或裝備是否適用於比賽作出的決定；
- 基於觀眾的干擾或在觀眾席所引起的問題導致終止或繼續比賽的決定；
- 決定是否停止或繼續比賽，以便讓受傷的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
- 決定要求一名受傷的球員要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除上述的例外情況)；
- 決定是否容許一名球員穿著某些衣物或裝備；
- 作出決定(裁判員的權力)允許或拒絕任可人仕(包括球隊或比賽場地職員，保安人員，攝影師或其他傳媒代表)出現在比賽場地上；



- 判員根據五人足球球例或依照國際足球協會，洲際足球協會，國家足球總會或聯賽的競賽規例在比賽中履行其職務所作出的任何決定。

## 5 國際比賽

在國際正式的比赛，必須設有一名第二裁判員。

## 6 裁判員裝備

### 必須裝備

裁判員必須有以下裝備：

- 最少一個哨子；
- 黃牌及紅牌；
- 記錄簿(或其他用作記錄之裝備)；
- 最少一隻手錶。

### 其他裝備

裁判員可使用以下裝備：

- 與其他賽事執法人員作即時溝通的系統—通訊系統等；
- EPTS或其他監察體能儀器。

裁判員禁止佩帶其他電子儀器，包括攝錄器材。

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被禁止佩帶任何飾物(如賽事不設計時員，裁判員獲准配帶手錶或相關工具以作計時之用)。

## 第六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 1 助理裁判員

在比賽被委派的兩名助理裁判員(第三裁判員及計時員)，他們將根據五人足球球例執行職責。他們的位置設立於中場線及於替換區一邊之場地外。計時員應就坐於計時員桌位置，第三裁判員可就坐於計時員桌位置或站立執行職責。

計時員及第三裁判員需配備適當的計時器和必要之設備，以便記錄累積犯規的記錄，這些計時器和設備需由賽事主辦機構或主辦球會提供。

賽會需提供合適的計時員桌以供執行職務之用。

### 2 權力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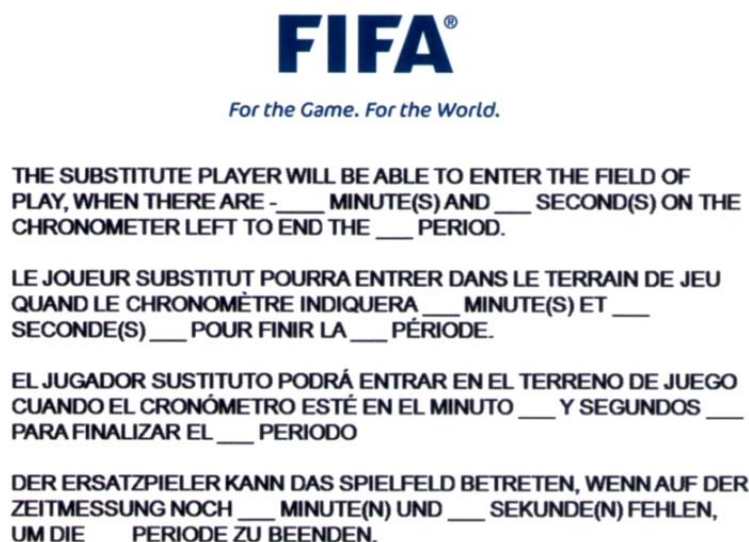
#### 第三裁判員：

- 協助裁判員及計時員；
- 紀錄參賽球員的事項；
- 在裁判員的要求下，監察比賽使用皮球的替換；
- 在後備球員進場前檢查其裝備；
- 紀錄入球者號碼；
- 通知場區其中一名裁判員，有關在比賽進行中的任何比賽參與者在他們視線外所發生的不檢行為或欠缺體育精神行為。在這情況下，裁判員仍保留最後的決定權；
- 球隊職員提出「要求暫停」時，通知計時員；
- 計時員以有別於裁判員之其他聲音方式示意「要求暫停」時，使用規定的訊號向裁判員及比賽雙方示意「要求暫停」；
- 紀錄每隊「要求暫停」次數紀錄；
- 紀錄雙方球隊於比賽的每一節由裁判員判罰的累積犯規；
- 使用規定的訊號通知球隊在比賽每一節中觸犯的「第 5 次累積犯規」；

- 於計時員桌上清楚顯示在該節比賽中觸犯「第 5 次累積犯規」次數號碼；
- 紀錄被警告或驅逐離場的球員姓名及號碼；
- 在比賽每一節開始前給予有關球隊職員一張「要求暫停」的文件，以用作球隊在該節比賽中要求暫停時出示及使用，如該節比賽中球隊未有使用，則該節完結後將收回此文件；



- 球員被驅逐離場後，給予有關球隊職員一張文件，文件將指示該隊の後備球員在該比賽中可以代替被罰離場的球員之指定時間；



- 在裁判員的監督下，當球員離場更正裝備後，在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前檢查其裝備；
- 在裁判員的監督下，當球員離場處理任何受傷後，在再次進入比賽場地前檢查其受傷情況；
- 示意並通知裁判員，有關球員之警告和驅逐離場的誤判，或在比賽進行中任何在他們

視線外所發生的兇暴行為。在任何情況下，裁判員需根據事實作出決定；

- 監管技術指導區域內及後備座位的人仕，當任何不檢行為發生時通知裁判員；
- 紀錄球賽因外來干擾而需要暫停的暫停時間及原因；
- 提供其他與球賽相關的資料；
- 當需要時，根據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實務指引的比賽中位置，於比賽進行中處於相應的位置；
- 當裁判員或第二裁判員受傷或不適時，由第三裁判員代替第二裁判員職務。

#### 計時員：

行使下列職權以確保比賽時間合乎球例第七章有關規定：

- 於每一節的中圈開球正確地開出後啟動計時器；
- 皮球離開場地界線時，停止計時器；
- 當比賽在執行踢界外球、擲球門球、角球、中圈開球、自由球、踢點球或墜球重新開始後，重新啟動計時器；
- 當入球後、獲判得點球或自由球後，或球員受傷後，停止計時器；
- 在比賽進行中裁判員發出哨聲訊號，停止計時器；
- 場地的器材許可時，將入球、累積犯規次數及比賽時間顯示於大型顯示記分板上；
- 當球隊職員提出「要求暫停」，經第三裁判員或場區的裁判員通知後，以有別於裁判員之哨聲或聲音訊號示意；
- 計算 1 分鐘「要求暫停」時間；
- 以有別於裁判員之哨聲或聲音訊號示意「要求暫停」1 分鐘時間完結；
- 當球隊觸犯「第 5 次累積犯規」時，經由第三裁判員通知，以有別於裁判員之哨聲或聲音訊號示意；
- 球員被驅逐離場後，計算 2 分鐘倒數罰離場時間；
- 以有別於裁判員之哨聲或聲音訊號示意比賽每一節或加時賽每一節時間完結；

- 根據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實務指引的比賽中位置，於比賽進行中處於相應的位置；
- 賽事沒有安排後備助理裁判員下，在第三裁判員缺勤的情況下兼任其職務；
- 提供其他與球賽相關的資料。

### 3 國際比賽

在正式的國際比賽，必須同時委派第三裁判員及計時員。

在國際比賽中，計時設備必須具備所有必要的功能(精確的分秒計時功能及同時計算 1 或 2 分鐘以上的倒數計時設備，以及可顯示每一節比賽之累積犯規次數功能)。

### 4 後備助理裁判員 (RAR)

在正式比賽或淘汰錦標比賽中如設有後備助理裁判員，其角色及職務必須合乎五人足球球例中所頒布的指引。

**後備助理裁判員：**

- 如競賽規例規定設有後備助理裁判員，當任何一名裁判員不能繼續履行職務時，後備助理裁判員將代替第三裁判員的職務；
- 在裁判員的要求下，在整個比賽過程中協助裁判員，包括比賽前，比賽中及比賽後執行任何有關球賽的行政工作；
- 在比賽結束後，向有關賽會提交裁判員視線外的不檢行為，或其他事故之報告。同時必須將有關報告的內容告知裁判員；
- 紀錄比賽前、比賽中及比賽後所發生的任何事故；
- 預備可倒數的計時設備，以備發生任何事故時使用；
- 在適當位置協助裁判員執法及提供其他與球賽相關的資料。

## 第七章 - 比賽時間

### 1 比賽時間

賽事應分為兩節比賽，每一節為 20 分鐘，如競賽規例准許，比賽時間可減少。

### 2 比賽時間結束

計時員發出聲音訊號示意每一節 20 分鐘比賽時間結束(及加時比賽每一節)。

- 比賽結束應為計時員發出聲音訊號一刻，即使裁判員未能及時鳴哨示意；
- 在執行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DFKSAF)或點球的期間比賽時間完結，該罰球必須延長至執行累積犯規自由球或點球的程序完成後才完結。在執行該罰球時，當皮球被踢出後，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該程序便結束：
  - 皮球停止移動或踢出場地界線外
  - 皮球觸及其他球員(包括踢球球員)，守方守門員除外
  - 裁判員因主射球員或主射球員隊友觸犯球例而停止比賽

如果該罰球被踢出及完成前有防守球員觸犯球例，裁判員將可依照五人足球球例，以重踢罰球繼續比賽或判罰另一個累積犯規自由球或點球讓比賽繼續

- 根據球例第一章及第十章，若皮球被射入網，但出現在計時員用聲音訊號示意比賽完結後，這入球只可在上述情況下才會被確認。

在其他的情況下，每一節比賽的時間將不會延長。

### 3 「要求暫停」

每隊在每一節比賽均賦予一次為時 1 分鐘的「要求暫停」機會。

需依據下列各項原則：

- 球隊職員可向第三裁判員或當沒有第三裁判員的情況，可向計時員提交文件，要求 1 分鐘的「要求暫停」；
- 比賽進行中球隊提出「要求暫停」，計時員可於其後的比賽暫停及該球隊正擁有控球權時，使用其他的哨聲或聲音訊號通知裁判員，示意比賽暫停；
- 當「要求暫停」的暫停時間：
  - 球員可停留在場內或離開場地，而球員補充飲料時必須離開比賽場地
  - 後備球員必須處於比賽場外
  - 球隊職員不可進入比賽場地內作出指示
- 後備球員只可以在哨聲或聲音訊號示意「要求暫停」完結後，才可以進行替換程序；
- 球隊於第一節比賽未有提出「要求暫停」，在第二節比賽時亦只有一次「要求暫停」機會；
- 如比賽沒有設第三裁判員或計時員，球隊職員可向裁判員提出「要求暫停」；
- 如需進行加時比賽，將不設「要求暫停」。

## 4 半場休息時間

球員可在半場結束後獲得不超過 15 分鐘休息時間。加時比賽的半場沒有休息時間，兩隊球員即時交換半場及轉換後備席。然而，在加時賽的半場可准許有短暫補充水份小休（不超過一分鐘）。

競賽規例必須清楚列明半場休息時間，半場休息時間的多少，只能在裁判員同意下才可更改。

## 5 被腰斬賽事

除非競賽規例或主辦機構另有規定，否則比賽進行中被腰斬的比賽應重賽。



## 第八章 –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在比賽中每一節開始的中圈開球和加時賽每一節開始及入球後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式。自由球(直接或間接)、點球、踢界外球、擲球門球及角球則屬於其他重新開始比賽方式。

比賽進行中因須要將比賽暫停，如該暫停的理由並沒有列明於五人足球球例中，則需以墜球方式恢復比賽。

如觸犯球例發生於比賽暫停時，原本重新開始比賽的方式不變。

### 1 中圈開球

#### 程序

- 採用擲毫方式，勝方可選擇第一節進攻方向或中圈開球權；
- 按上述情況，對方可獲得中圈開球權或選擇第一節進攻方向；
- 選擇第一節進攻方向的一方將於第二節開始時中圈開球；
- 第二節比賽開始前，雙方更換進攻方向；
- 在半場時，雙方球隊調換後備席令其於己方防守半場；
- 在比賽時間內，當一隊取得入球後，由對方球隊再次於中圈開球。

#### 所有中圈開球：

- 除開球球員外，所有其他球員必須位於其球隊的半場內；
- 開球的對方球員必須要離球 3 米直至比賽正式開始；
- 皮球必須被放定在中圈點上；
- 由近後備席位置的裁判員鳴哨發出開球訊號；
-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開始；
- 中圈開球可直接射門取得入球，但只限射入對方球門。如皮球直接射入己方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 觸犯球例及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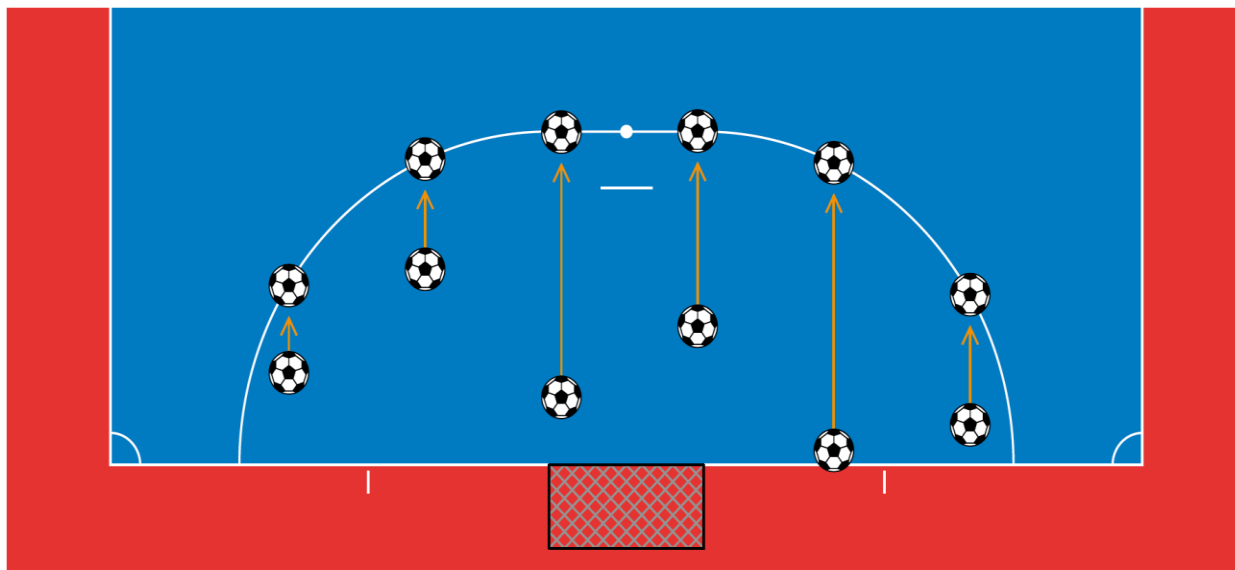
- 如開球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對方球隊於犯規地點獲得一間接自由球，或觸犯手球犯規，則判對方球隊於犯規地點獲得一直接自由球。

觸犯其他在進行中圈開球程序時的球例，重新執行中圈開球程序。

## 2 墜球(公正球)

### 程序

- 墜球給予在比賽暫停前最後觸及皮球的球員，或當時皮球最後觸及球員、外來物體或賽事執法人員。除非是在防守的點球區域內的是進攻球員最後觸球，在這情況下由攻方獲得墜球，於最後觸及皮球的球員，外來物體或賽事執法人員的位置，墜球於點球區域界線上沿著想像與邊線平衡位置之上開出(根據以下圖片顯示方式)：



- 任何其他球員(攻、守雙方)，於重新開始比賽前，必須位處於離開墜球位置 2 米以外；
- 當皮球觸及地面時比賽便正式開始，其他的球員(兩隊)即可玩球。

### 觸犯球例及罰則

- 在下列情況下墜球必須重新執行：
  - 在皮球觸及地面前已觸碰到球員
  - 在皮球觸及地面後而未有被球員觸碰已離開比賽場地
- 在墜球開出後，如皮球未經最少兩名球員接觸便被踢进球門：
  - 如皮球被踢進對方球門，判對方得一擲球門球
  - 如皮球被踢進己方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然而，如墜球未經兩名球員接觸便進入球門，而情況超出該隊控制的範圍（例如球場設施或不適當的墜球方式），在此情況，應重開墜球。

## 第九章 – 比賽進行中及比賽暫停進行時

### 1 比賽暫停進行時

下列為比賽暫停進行情況：

- 整個皮球在地面上或空中完全越過球門線或邊線；
- 比賽被裁判員暫停；
- 皮球擊中天花板。

皮球擊中賽事執法人員後仍留在比賽場地上導致：

- 一球隊發動明顯進攻或；
- 皮球直接進入球門或；
- 改變了球隊的控球權。

在以上三種情況皮球擊中賽事執法人員，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2 比賽進行中

如皮球擊中場內賽事執法人員或從球門柱、橫楣反彈回比賽場地範圍內，比賽仍被視作在進行中及皮球仍然在比賽場地內。

### 3 室內球場

競賽規例將規定比賽場地天花板應有的最少高度。

比賽於室內場地舉行時，如皮球意外地擊中場地天花板時，則判由最後觸球球隊的對方球隊在最接近踢中天花板的邊線以踢界外球的方式恢復比賽。

## 第十章 – 決定比賽結果方法

### 1 入球

凡整個皮球從兩球門柱之間，橫楣下完全越過球門線，而入球之前並未有攻方球員觸犯球例，便成為一個入球。

如球門被移動或推倒是由守方球員(包括守門員)造成，無論是否是意外或故意行為，而裁判員認為皮球會在球門於正常位置時進入球門(根據球例第一章)，裁判員應判該為入球。如球門被故意移動或推倒，裁判員應黃牌警告犯規球員。

如是攻方球員，包括守門員移動或推倒球門，裁判員將取消入球，如這是故意行為，該犯規球員需被黃牌警告。

如守門員直接將皮球擲入對方球門內，判對方球隊獲得一擲球門球。在國家的本地球例中，可於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草根五人足球比賽規定，守門員將皮球直接擲過中場線時，判對方在皮球越過中場線位置獲得一間接自由球。

#### 不計入球

如其中一名裁判員在整個皮球越過球門線前(球門柱之間，根據球例第一章)發出訊號示意入球，並隨即發現了錯誤，應以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 2 得勝球隊

在比賽中入球較多的一隊為得勝隊伍。當雙方入球數目相同或未有入球，比賽結果應為和局。

當比賽為和局，包括主客對賽成績總和相同，而根據競賽規例該場球賽需分勝負時，只可使用以下被批准的形式來決定勝方：

- 作客入球條例；
- 兩節相同時間但每一節不超過 5 分鐘的加時比賽。競賽規例需規定兩節加時比賽的時間；
- 互射點球決勝負。

可以混合使用上述決勝方法。

### 3 互射點球決勝負

除非球例另有訂明，否則比賽完結時賽果仍然賽和，應採用互射點球用來決定球賽勝方。

互射點球決勝負不是比賽的一部分。

在比賽時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不可參與互射點球；而在比賽中的口頭警告以及黃牌警告之紀錄不會被帶至互射點球決勝負程序。

#### 程序

##### 在互射點球決勝負前

- 除非有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場地狀況、安全、攝影器材等問題)或競賽規例指定，否則裁判員應用擲毫決定射點球的球門；
- 裁判員決定射點球的球門後再擲毫，擲毫勝方的球隊可選擇首先主射或較後主射；
- 只有在完場一刻在比賽場地的所有合資格球員及後備球員，才有資格參與射點球決勝負，除比賽中或加時賽完結一刻的受傷球員或被驅逐離場球員；
- 每隊自行負責從合資格球員中挑選主射點球的球員及安排其射球次序。但不需要通知裁判員有關次序；
- 在比賽或加時賽結束後及在互射點球決勝負開始前，如一球隊比其對方多出球員(包括後備球員)時，可選擇是否減少球員數目至雙方人數相同，球隊必須通知裁判員那一名合資格球員姓名及球衣號碼在名單被刪減。任何被刪減的球員不能參加射點球決定勝負(但下列情況則例外)；

- 守門員在互射點球決勝負開始前或過程中不能繼續比賽，可以由其他球員或一名被刪減達至雙方球員數目相等的球員代替，但該換出的守門員不能參與餘下的過程及主射點球；
- 如被換出的守門員已經主射過點球，該名代替守門員的球員只可在下輪點球才可主射點球。

### 互射點球過程中

- 在互射點球過程中，只准許合資格的球員和賽事執法人員留在比賽場地；
- 除主射點球球員及兩名守門員外，其他球員必須集中在中圈之內或接近中場線之後方；
- 主射球員之同隊守門員必須處於後備席及第二裁判員的對面位置，並在比賽場地內及在舉行射點球之點球區域外的球門線與接近點球區域線及最少離球 5 米；
- 合資格之同隊球員可與守門員互換位置；
- 當皮球停止滾動、越出比賽場地或裁判員因有球員觸犯球例而停止比賽時，該點球便完成；主射球員不可再次玩球；
- 裁判員記錄射點球過程；
- 如守門員觸犯球例而導致點球重射，守門員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 如主射球員在裁判員發出訊號後觸犯球例而被判罰，該點球被判作射失，而主射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如守門員及該主射球員同時觸犯球例，點球被視作射失而該主射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在互射點球決勝負開始後，如一球隊球員數目減少時，人數較多的球隊可選擇是否刪減球員數目至與對方人數相同，如有球員被刪減，球隊必須通知裁判員被刪減的球員姓名及球衣號碼。任何被刪減的球員不能參加餘下射點球決定勝負(但一些情況則例外)。



### 根據以下情況，每隊主射 5 個點球

- 雙方以交替式輪流主射；
- 每一個點球由不同的合資格球員主射及直至同一球隊所有合資格球員俱曾主射點球後，球員才可作第二次主射；
- 在每一輪射點球時，以上點球程序原則不變，但球隊可改變主射點球球員次序；
- 雙方在完成 5 次射點球前，如其中一隊的入球數字多於另一隊，即使該落後球隊繼續主射至第 5 球也沒有可能追平時，則射點球應該結束；
- 如雙方在射完 5 次後的入球數字仍然相同，在此情況下，射點球應繼續進行，直至雙方主射次數相同，而其中一隊多對方一個入球為止；
- 互射點球決勝負不能因為有球員離開比賽場地而有所延誤。假如該名球員未能在適當時間內返回比賽場地內主射該點球，該名球員將會喪失主射點球權利(作不入球論)。

### 在射點球決勝負進行中的替換程序或驅逐離場情況

- 裁判員可向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作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
- 當守門員被紅牌驅逐離場，只可由另一名合資格球員或後備球員代替完成餘下的程序；
- 除守門員受傷外，其他不能繼續比賽的球員或後備球員不得替換；
- 當其中一隊少於 3 名球員，裁判員毋須腰斬比賽。

## 4 作客入球

競賽規例可規定，如球隊主、客場比賽，如兩場比賽總分相同，則當客隊於主隊場比賽的入球將會雙倍計算。

## 第十一章 - 越位

五人足球，不設越位規例

##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只有在比賽進行中觸犯球例，才會被判罰直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及點球。

### 1 直接自由球

一名球員向對方作出下列任何一項犯規時，如裁判員認為其舉動為不小心、魯莽或過度使用力量，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衝撞；
- 跳向；
- 踢或意圖踢；
- 推；
- 擊打或意圖擊打(包括用頭頂撞)；
- 攔截或衝擊；
- 絆倒或意圖絆倒。

假如犯規動作涉及身體接觸，會被判罰一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 「不小心」是指球員在沒有事前專注或事先考慮的情況下與對方爭奪皮球。毋須對犯規球員採取紀律行動；
- 「魯莽地」是指球員在爭奪皮球時沒有顧及對方球員的危害或後果。犯規球員必須被黃牌警告；
- 「使用過度的力量」是指球員動作所用力量超出需要，及/或傷害和危及對方球員。犯規球員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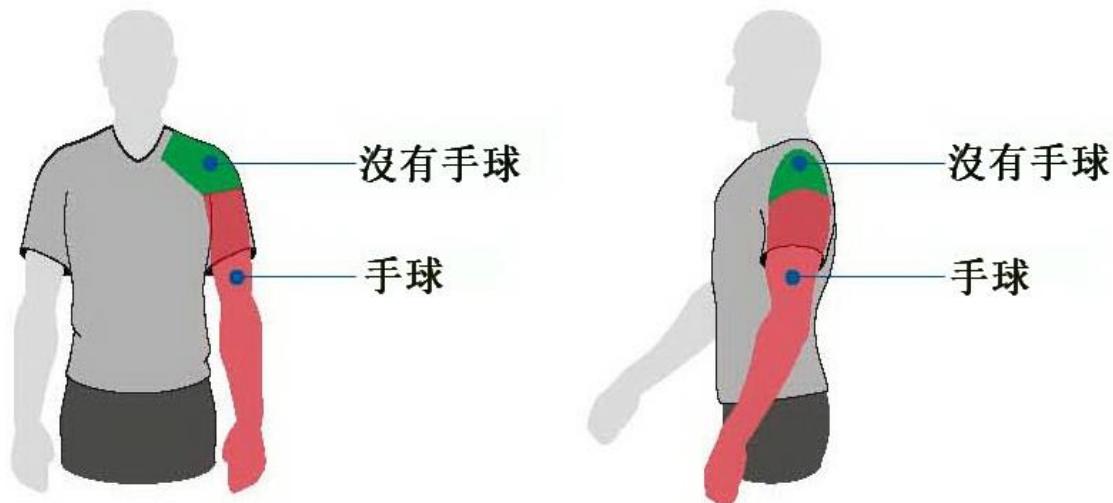
當一名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時，亦會被判罰一直接自由球：

- 手球犯規(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不受限制)；
- 拉扯對方球員；
- 阻礙對方球員前進時有身體接觸；
- 咬球隊名單內人仕或賽事執法人員及向球隊名單內人仕或賽事執法人員吐唾沫；
- 以手中持有的物件擲/踢中皮球，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或接觸皮球，或故意移動球門導致球門觸及皮球。

上述列出的各項犯規均被視為屬於累積犯規。

## 手球

在判斷手球犯規，腋窩用作界定肩膊與手臂最上部份的分界線。



並非每一次皮球碰到球員的手/手臂都屬於犯規。

如球員作出以下動作便屬於犯規：

- 蓄意用手/手臂接觸皮球，例如將手/手臂移向皮球；
- 當手/手臂使球員的身體不自然地擴大時用有關部位接觸皮球。在特定情況下，球員的手/手臂位置並不是因其身體動作的結果或不能證實是因身體動作時產生，球員的身體便會被視為不自然地擴大，球員此時手/手臂所處的位置被皮球擊中，便可能冒上手球犯規的風險而被判罰；
- 把皮球射入對方球門：
  - 即使是意外，如入球是因球員(包括守門員)將皮球直接從手/手臂送入對方球門
  - 即使是意外，球員的手/手臂觸及皮球後，繼而立即把皮球射入對方球門

只要手/手臂沒有令身體不自然地擴大，如球員意外地手/手臂觸及皮球後，並非即時獲得入球，應讓比賽繼續。

與其他球員一樣，守門員在點球區域外亦同樣受到手球限制。有一些情況下，球例是不允許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用手觸球，如守門員觸犯，應判罰間接自由球但毋須採取紀律處分。

## 2 間接自由球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如球員：

- 以危險動作玩球(定義見下文)；
- 阻礙對方球員推進，而過程中並未有觸及對方身體任何部份；
- 觸犯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言語及/或動作表示不滿又或其他言語上的犯規；
- 阻撓對方守門員從手中開出皮球或當守門員正釋放或擲出皮球時，球員踢向或意圖踢向皮球；
- 蓄意發起詭計利用頭部、胸部或膝部等部位將皮球（包括從自由球）傳給其守門員以逃避球例的懲罰，無論守門員是否用手觸碰皮球；如果是守門員蓄意發起詭計，則該守門員應受到懲罰；
- 觸犯任何一項未有在五人足球球例提及的犯規，因而導致裁判員需要暫停比賽及黃牌警告球員或紅牌驅逐球員離場。

如守門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犯規，亦需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 在己方半場以手、手臂或腳控制皮球多於 4 秒；
- 將皮球傳出後，如皮球未經對方球員玩球或觸及，在己方半場任何位置再次接觸由己方球員蓄意回傳之皮球；
- 在己方點球區域內用手或手臂觸及從隊友蓄意用腳回傳之皮球(包括隊友踢入之界外球)；
- 在國家本地的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草根五人足球比賽中將皮球直接擲過中場線(自由球在皮球越過中場線位置開出)。

守門員在以下情況會被認為已控制皮球：

- 當皮球在他雙手中或處於手部與任何接觸面之間(如地面、自己身體等)或當用手或手臂的任何部份觸及皮球；
- 當皮球在伸展開的手上；
- 在地面上來回拍球或將皮球拋向空中。

### 危險動作玩球

危險動作玩球是球員嘗試玩球時，任何威脅球員安全而可引致受傷的動作(包括球員本身)及令在附近對方的球員因擔心受傷而不參與爭奪皮球。

不危及對方球員安全的剪刀式或倒掛式踢球是允許的。

### 沒有身體接觸的阻礙對方球員推進

阻礙對方球員推進意思是當皮球並非處於一名球員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移至對方球員跑動路線上試圖阻礙、阻塞、阻慢或迫使對方改變方向。

所有球員都有權留在比賽場地上任何位置；處於對方球員跑動路線上並不同於移至對方球員的跑動路線上。

如皮球在球員一個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跑到皮球與對方球員之間掩護皮球而又沒有以手臂或身體阻礙對方，這並不構成犯規。如皮球處於球員可爭奪的距離時，球員可向對方作出合理衝撞動作爭奪皮球。

### 阻擋對方球員

在五人足球比賽中阻擋對方球員可被視為一種合法戰術，只要當觸及對方球員時身體保持不動，沒有故意將身體移動或伸展到對方球員的移動路線上造成身體接觸，而對方球員亦有機會避開該阻擋動作。阻擋可發生在對方獲得或沒有獲得皮球的情況下發生。

## 3 紀律行動

裁判員有權在進入球場後，由場地檢查開始直至比賽全場完結後離開球場前（包括在互射點球決勝負的時候）執行紀律行動。

如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未踏入場地開始比賽前觸犯應被紅牌驅逐離場的規條，裁判員有權禁止該球員或球隊職員參與比賽，裁判員事後應提交不檢行為報告。

球員或球隊職員無論在場內或場外觸犯可被黃牌警告或可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時，無論是針對任向其他人仕或觸犯五人足球球例，應根據犯規情況而被紀律處分。

黃牌是裁判員用以顯示警告，而紅牌是裁判員用以顯示驅逐離場。

裁判員只可向球員、後備球員或球隊職員出示紅牌或黃牌。

## 球員及後備球員

### 延遲重新開始比賽來出示紅/黃牌

當裁判員決定出示(紅/黃)牌後，不論是黃牌警告球員或紅牌驅逐球員離場，都必須完成執行紀律行動後才可重新開始比賽。但在裁判員仍未開始採取紀律行動程序及在有一個清晰入球機會的情況下，被侵犯的球隊快速開出自由球，則不受此限制。該紀律處分應在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執行，如該犯規屬破壞對方球隊一個明顯入球機會，犯規球員應被黃牌警告；如該犯規屬干擾/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犯規球員不需要被黃牌警告。

### 得益

如裁判員運用得益於一個應被黃牌警告/應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此警告/驅逐離場必須在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執行。若然裁判員運用得益處理屬於一個破壞對方明顯入球機會犯規後，需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該犯規球員；如該犯規屬干擾/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犯規球員不需要被黃牌警告。

當球員觸犯嚴重犯規、兇暴行為、應被第二次黃牌警告或第六次(或隨後的)累積犯規時，除非當時出現一個非常明顯的入球機會，否則裁判員不應運用得益條例。若有運用得益條例，裁判員應於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紅牌驅逐該名球員離場。但是，如正在運用得益條例時，該名犯規球員仍參與玩球、爭奪皮球或影響對方球員時，裁判員應暫停比賽，驅逐該名犯規球員離場及判一間接自由球予對方重新開始比賽，除非該名球員觸犯了更嚴重的犯規。

如裁判員運用得益條例，在被侵犯之球隊取得入球後向犯規球員出示第二張黃牌或紅牌，被懲罰之球隊可以由後備球員代替被罰離場之球員，仍然繼續以相同數目球員比賽。但如被侵犯一方未能取得入球，該球隊需減少一名球員繼續比賽。

如防守球員在點球區域外拉扯進攻球員，直至進入點球區域後仍繼續作出拉扯動作，裁判員應判罰點球。

### 可被黃牌警告的犯規

如以下罪行成立，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阻延重新開始比賽；
-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
- 未得其中一名裁判員許可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範圍或違反替換程序；

- 在開角球、自由球、踢界外球或墜球時未有遵照球例規定的離球距離；
- 屢次觸犯球例(構成「屢次」沒有特定次數及犯規模式)；
-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如以下罪行成立，後備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阻延重新開始比賽；
-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
- 違反替換程序進入比賽場地範圍；
-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當觸犯兩項分別都需要被黃牌警告的犯規時(縱使發生時間十分接近)，應該出示兩個黃牌警告，例如球員未有經過替換區域進入球場及即時觸犯魯莽攔截或利用犯規/手球去停止一明顯進攻機會等等。

#### 可被黃牌警告的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有很多不同的情況，球員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必須被黃牌警告，包括，如球員：

- 試圖欺騙裁判員，例如假裝受傷或假裝被侵犯(偽裝行為)；
- 觸犯可被判直接自由球的魯莽犯規；
- 觸犯手球引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
- 觸犯違規行為引致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如該犯規是球員在意圖爭奪皮球情況下產生及被判罰一點球則例外；
- 意圖爭奪皮球時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及該犯規被裁判員判罰一點球；
- 蓄意用手觸球去取得入球(不論是否成功取得入球)或阻止一入球但不成功；
- 當守門員仍位於球門前防守，守方球員用手觸球阻止皮球射向己方球門；
- 在比賽場地內劃上未經認可的記號；
- 在裁判員要求下離開比賽場地，在離開球場途中玩球；
- 顯示對球賽不尊重；
- 蓄意發起詭計利用頭部、胸部或膝部等部位將球(包括從自由球)傳給其守門員以逃避球例的懲罰，無論守門員是否用手觸碰皮球；如果守門員需要為蓄意發起詭計負責，該守門員則被黃牌警告；
- 用言語分散對方球員的注意力；



- 故意移動或推倒球門(未有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

### 慶祝入球

球員正常表達入球後的喜悅是容許的，但慶祝不應過度；絕不鼓勵精心設計的慶祝及慶祝時間不應造成浪費時間。

球員離開比賽場地以慶祝入球並不是可被黃牌警告的犯規行為，但球員需盡快返回比賽場地繼續比賽。

即使入球被取消，球員作出以下行為仍必須被黃牌警告：

- 走向觀眾作出一些會構成安全及/或保安問題的行為；
- 作出具有挑釁、嘲弄和煽動性的姿態或動作；
- 以面具或類似的物件遮蓋頭部或面部以慶祝入球；
- 脫去球衣或用球衣蓋住頭部。

### 驅逐離場的犯規

球員或後備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應被紅牌驅逐離場：

- 利用手球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不適用)，或移動或推倒球門(當類似之行為阻止了皮球越過球門線)；
- 當一名球員的整體移動是向著犯規球員的球門推進，受到侵犯引致一個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被破壞(防守球隊必須沒有守門員防守)，而該犯規原則上需要被判罰一自由球：(除下述情況外)；
- 嚴重犯規；
- 咬任何人或向任何人吐唾沫；
- 兇暴行為；
- 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及/或動作；
- 在同一場比賽中被第二次黃牌警告。

已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球員或後備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範圍及技術指導區域。

### 破壞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 (DOGSO)

當一名球員觸犯手球犯規引致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無論犯規發生在那個位置，該名犯規球員應被紅牌驅逐離場。

當一名球員於己方點球區域內侵犯對方球員引致破壞對方一明顯入球機會時，裁判員應判罰點球予對方，如該犯規是因意圖玩球時產生，犯規球員應被黃牌警告；但在其他情況下(例如：拉扯對方球員以阻礙其移動、拉對方、推對方、在沒有玩球機會情況下等等)，犯規球員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一名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後備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未獲得其中一名裁判員准許或違反替換程序之情況下進入比賽場地及干擾比賽引致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時，屬於觸犯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

當決定是否屬於破壞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DOGSO)的犯規時，下列情況必須被考慮：

- 犯規地點與球門的距離；
- 整體玩球的方向；
- 保持或獲得控制皮球的可能性；
- 場區防守球員以及守門員的位置和人數；
- 球門是否在「未被守護情況」。

即使犯規情況符合其它破壞明顯入球機會(DOGSO)條件，如守門員仍正位於己方球門前防守，此情況將不會被視為觸犯破壞明顯入球機會(DOGSO)犯規。

如守門員於點球區域外觸犯手球引致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如當時該球隊球門是在「未被守護情況」或只有一名場區防守球員在守門員後面防守，該守門員將被視為觸犯應被紅牌驅逐離場的犯規。

當防守一方犯規時，如進攻球員人數和防守球員人數相同或較防守球員人數為多(不計算守門員)，當時球門沒有守門員守護，及符合其它破壞明顯入球機會(DOGSO)準則，將被視為觸犯破壞一明顯入球機會(DOGSO)的情況。

如後備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觸犯手球或需判一自由球的犯規，引致破壞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將依照球例第三章，犯規球隊需減少一名比賽的球員作賽。

### **嚴重犯規**

使用危及對方安全或過度力量或用暴行攔截或衝擊對方，應以觸犯嚴重犯規罰則制裁。

任何球員在爭奪皮球時使用過度的力量或危及對方球員安全情況下，從前面、側面或背面躍起用單腳或雙腳衝衝擊對方球員，應被視為觸犯嚴重犯規。

### **兇暴行為**

兇暴行為是球員在非爭奪皮球時，在不不論有否身體接觸的情況下，使用或試圖使用過度的力量或用暴力行為針對對方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兇暴行為可發生於比賽場地內或外，無論當時是否在比賽進行中。

當犯規涉及兇暴行為時不應運用得益條例，除非即時出現一個明顯入球機會。如給予得益，裁判員必須在緊接下來的比賽暫停時，以紅牌驅逐該名觸犯兇暴行為的球員離場。

在此提醒裁判員，兇暴行為通常會引發球員之間大規模對峙，因此必須嚴謹的作出干預，避免事態繼續惡化。

觸犯兇暴行的球員或後備球員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 球隊職員

如出現球隊職員觸犯球例情況，而犯規人仕未能被確認，將按觸犯球例情況處罰於技術指導區域內球隊最高級教練。

### 口頭警告

當觸犯以下情況，一般需被口頭警告；重覆或公然觸犯球例情況便需被黃牌警告或被紅牌驅逐離場：

- 進入比賽範圍而其行為仍存著尊重態度或非對抗性；
- 未能配合賽事執法人員指示，例如忽視助理裁判員發出的指令或要求；
- 對於裁判員判決(以言語或行動)表達輕微或低程度的不滿；
- 偶爾離開技術指導區域，但並無觸犯球例。

### 黃牌警告

需黃牌警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明顯地或持續地離開其技術指導區域；
- 阻延己方球隊重新開始比賽；
- 蓄意進入對方技術指導區域(非對抗性)；
- 用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包括：
  - 擲/踢水樽或其他物件
  - 對賽事執法人員作出不尊重行為，例如：嘲諷地拍手
- 過分地或持續地示意要求裁判員出示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
- 以挑釁性或煽動性方式作出示意或表達；
- 持續地作出不允許的行為(包括重覆作出需被口頭警告的犯規)；
- 顯示對球賽不尊重。

### 紅牌驅逐離場

需紅牌驅逐離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阻延對方重新開始比賽，例如：持球不放、踢走皮球、阻礙球員移動；
- 蓄意離開其技術指導區域藉以：
  - 向賽事執法人員以言語表示不滿或嘲諷
  - 作出挑釁或煽動行為
- 走進對方技術指導區域作出侵犯或對抗行為；
- 蓄意擲或踢水樽或其他物件進入比賽場地；

- 進入比賽場地藉以：
  - 與賽事執法人員對峙(包括半場及全場完結時)
  - 干擾比賽、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 向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侵犯行為(包括吐唾沫或咬人)；
- 在同一場比賽中被第二次黃牌警告；
- 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及/或動作；
- 使用未經准許的電子或通訊裝備及/或因使用該電子或通訊裝備作出不適當行為；
- 兇暴行為。

#### 投擲/踢物件的犯規(包括皮球)

在任何此情況下，裁判員應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魯莽 - 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犯規人士；
- 過度使用力量 - 以兇暴行為驅逐犯規人士離場。

## 4 犯規及不檢行為後之重新開始比賽

如發生在比賽暫停後，應按之前的決定來重新開始比賽。

如球員在比賽進行中及在比賽場地內觸犯一實質的犯規，將依照以下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 向對方球員 - 一間接自由球或直接自由球又或是點球；
- 向同隊球員、後備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 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觸犯所有與言語相關的球例會被判罰間接自由球。

如在比賽進行中：

- 一名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賽事執法人員或對方的球員、後備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又或是；
- 一名後備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或干擾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

裁判員應在最接近發生犯規或干擾事件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如犯規需要被判罰直接自由球，而最接近之界線上開球點是屬於犯規人士的球門線上點球區域範圍，則判罰一點球。

即使是後備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如觸犯應被判罰一直接自由球的犯規，犯規球員所屬球隊將被增加一次累積犯規記錄。

如球員在比賽場地外侵犯同隊球員、後備球員或球隊職員，裁判員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如球員以手中持有的物件(球鞋、護脛..等)接觸皮球，判直接自由球(或點球)重新開始比賽。

一名無論身處場內或場外的球員將物件(並非比賽使用的皮球)擲或踢向對方球員或將物件(包括另一皮球)擲或踢向對方後備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球隊職員、或一名賽事執法人員或在比賽進行中的皮球，裁判員應判罰一直接自由球予對方在物件擊中或可能擊中該人仕或皮球的地點重新開始比賽，如犯規發生在犯規人仕的點球區域內，則判罰一點球。如犯規事件發生在比賽場地外，自由球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開出；如最接近之界線上開球點是屬於犯規人仕的球門線上點球區域範圍，則判罰一點球。

如一名後備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暫時離開比賽場地的球員或球隊職員把物件擲入或踢入比賽場地而干擾比賽、對方球員或賽事執法人員，應判由對方在物件干擾比賽、擊中或可能擊中對方球員、賽事執法人員或皮球的地點開出一直接自由球(如開球點在犯規人仕點球區域內，則判罰點球)重新開始比賽。

如裁判員因球員觸犯球例於比賽場地內或外侵犯一外來物體而暫停比賽，除非裁判員是因球員觸犯未經裁判員允許下擅自離場而判罰自由球，否則應用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第十三章 - 自由球

### 1 自由球的種類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驅逐離場球員或球隊職員觸犯球例時，裁判員會判予對方球隊一直接或間接自由球。

當執行直接自由球或間接自由球時，其中一名裁判員需明確顯示計算 4 秒訊號。

#### 間接自由球訊號

裁判員將手高舉過頭作為顯示一間接自由球，維持此訊號直至自由球開出後及有其他球員觸球、或比賽已經暫停進行為止。

如因其中一名或兩名裁判員都未有高舉單手而使一個原本為間接自由球的皮球被直接射入球門，裁判員必須判重踢該間接自由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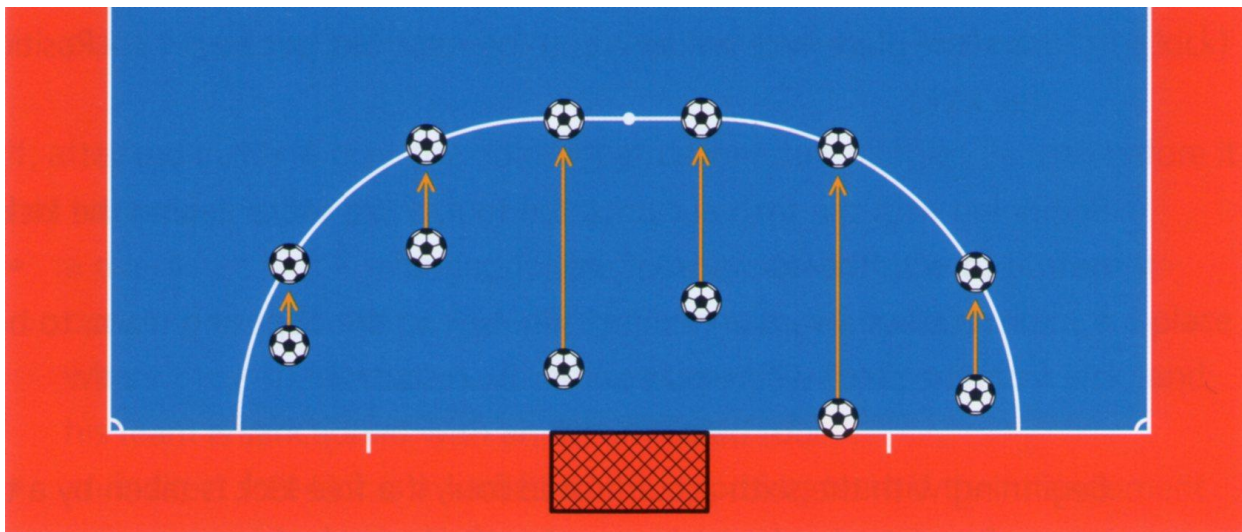
#### 皮球進入球門

- 如一直接自由球，皮球被直接射入對方的球門，判一入球；
- 如一間接自由球，皮球被直接射入對方球門，判對方得一擲球門球(除因其中一名或兩名裁判員都未有高舉單手顯示間接自由球訊號)；
- 如一直接自由球或間接自由球，皮球被直接射入開球球員一方的球門，判對方得一角球。

### 2 程序

所有自由球必須：

- 於 4 秒內開出；
- 在犯規地點開出，除了：
  - 守方於己方球點區域內獲得一直接自由球時，可在點球區域內任何位置上開出
  - 守方犯規地點在點球區域內之間接自由球或當皮球在點球區域時，場區出現一個適用於間接自由球應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點開出的犯規，該間接自由球應由攻方在想像與邊線平行，最接近犯規地點或最接近皮球位置之點球區域界線上開出(根據以下圖片顯示方式)



- 有關球員未獲得裁判員允許而擅自進入、再次進入或離開比賽場地的犯規，自由球應於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點開出，但如比賽暫停時皮球正處於點球區域內，該自由球應在想像與邊線平行，最接近比賽暫停時皮球位置之點球區域界線上開出(根據以上圖片顯示方式)。無論如何，如犯規事件發生在比賽場地外，自由球應在最接近犯規地點的界線上開出；如屬於應被判罰直接自由球的犯規，而最接近犯規地點之界線上開球點是屬於犯規人仕的球門線上點球區域範圍，則需判罰一點球
- 有關其他指定所在地點開出之自由球

#### 皮球：

- 必須被放定在地上及踢球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不得再次觸球；
-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重新開始。

在比賽正式開始前，所有對方球員必須處於：

- 最少離球 5 米；
- 點球區域內的自由球，所有對方球員必須在點球區域外。

當守方球隊由 2 名或以上球員築成「人牆」時，所有攻方球員必須保持距離「人牆」最少 1 米，直至比賽正式開始。



可以用單腳或雙腳同時將皮球挑起開出自由球。

作為五人足球比賽的一部份，用假動作開出自由球是允許的。

如球員正確地執行自由球時，蓄意將球踢向對方使皮球彈回，而該球員不是以不小心、魯莽地或使用過度的力量，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

### 3 觸犯球例及罰則

當自由球開出時，如對方一名球員離球未達球例要求距離，除非開球一方能夠獲得利益，否則應判重開該自由球。但是，如球員決定快速開出自由球，而此時一名對方球員處於距離皮球少於 5 米位置截獲皮球，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不過，如對方球員蓄意阻止球員快速開出自由球時，該名犯規球員必須因觸犯阻延重新開始比賽而被黃牌警告。

當開出自由球時，如攻方球員處於距離由 2 人或以上守方球員築成的「人牆」少於 1 米時，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如守方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開出自由球，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點球區域，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

當開出自由球時，如有對方球員處於點球區域內或在比賽重新開始前走入點球區域，在比賽正式開始前接觸皮球或爭奪皮球，應判重開自由球。

比賽正式開始後，開球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踢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在己方點球區域內犯手球，判對方得一點球；除非開出自由球是守門員，在此情況，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如球員於 4 秒內未能踢出自由球，判對方在原先之開球地點獲得一間接自由球。如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觸犯上述規例，在此情況下，判對方獲得一間接自由球，該自由球應在想像與邊線平行，最接近犯規地點之點球區域界線上開出(參閱顯示在本章第 2 節的圖片)。

## 4 累積犯規

- 累積犯規為球例第十二章中列出需被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的犯規；
- 每一球隊於每一節的累積犯規，需紀錄在比賽報告中；
- 如犯規球隊之前未有觸犯 5 次累積犯規，並且不是破壞對方一個入球或一明顯入球機會時，裁判員可以運用得益規條，讓比賽繼續；
- 如裁判員運用得益規條，應在比賽暫停時儘快使用規定的手勢訊號，通知計時員及第三裁判員，該犯規是屬於累積犯規；
- 如比賽需要加時作賽，第二節比賽的累積犯規將繼續累積至加時比賽內。

## 5 球隊在每一節比賽中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的直接自由球 (DFKSAF)

在每一節比賽中，從球隊第六次觸犯累積犯規開始，對方球隊將獲得一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無論如何，如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發生在犯規人仕的點球區域內，則判點球。

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可直接射門取得入球，射球者亦必須嘗試把球射向對方球門內。

執行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時，守方球員不得排「人牆」防守。

## 程序

- 皮球必須放定在 10 米點球點上或放定在觸犯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 (DFKSAF) 的地點 (倘若開球點是在點球區域外，距離守方球門線 10 米，想像與球門線平衡之平衡線之間位置)；
- 如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 (DFKSAF) 發生在此範圍內，對方球隊可選擇在 10 米點球點或在犯規地點主踢自由球；
- 門柱、橫楣和球門網則必須保持在靜止狀態；
- 主射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的球員身份必須清晰地被確認；
- 守方守門員必須離球至少 5 米直至皮球被踢出為止；
- 主射球員及守方守門員以外的其他球員，必須：
  - 留在比賽場地內
  - 距離皮球最少 5 米
  - 在皮球之後
  - 在點球區域外



\* 球員在比賽重新開始的位置是決定於他們的腳部或身體任何部分接觸到球場地面的位置 (參考五人足球用語)

- 當所有球員處於合乎五人足球球例要求的位置後，其中一名裁判員發出訊號示意執行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 主踢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之球員必須將皮球踢向對方球門及意圖直

接取得入球，利用腳踭踢球是容許的，但必須將皮球踢向對方球門及嘗試直接取得入球；

-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向對方球門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開始；
- 主射球員踢出皮球後，在未有其他球員觸球前不得再次觸球；
- 如在一節比賽結束前球隊獲得一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DFKSAF)，該節比賽必須延長至執行累積犯規自由球(DFKSAF)的程序完成後才完結。在執行累積犯規自由球(DFKSAF)時，當皮球被踢出後，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該程序便結束：
  - 皮球停止移動或越出場地界線外
  - 皮球觸及其他球員(包括踢球球員)，守方守門員除外
  - 裁判員因主射球員或主射球員隊友觸犯球例而停止比賽

#### 觸犯球例及罰則

- 當裁判員發出執行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DFKSAF)訊號，主踢球員必須於 4 秒內將球踢出如皮球未能於 4 秒內被踢出，判對方球隊於將會開球之地點獲得一間接自由球；
- 假如皮球被踢出前有以下情況發生：
  - 主射累積犯規自由球(DFKSAF)之球員或其隊友犯規：
    - 如皮球被射入，重踢該累積犯規自由球
    - 如皮球不入網，裁判員暫停比賽及判對方球隊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除比賽因下列情況暫停，無論皮球是否被射入網，裁判員應判對方球隊獲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主射累積犯規自由球(DFKSAF)之球員未有將皮球踢向對方球門意圖直接取得入球
- 已被確認主射球員其中一名隊友將罰球踢出，裁判員應黃牌警告將皮球踢出之球員
- 主射球員在完成整個跑動過程後使用假動作射球(在跑動過程中使用假動作是允許的)，裁判員應黃牌警告該名球員
- 守方守門員觸犯球例：
  - 如皮球被射入，入球有效
  - 如主射球員射失或皮球從橫楣或門柱反彈回場內，除非守門員的犯規明顯影響主射球員，否則不必重射

- 如皮球被守門員阻止進入球門，重射該累積犯規自由球

如守門員在比賽中第一次犯規引至需要重射累積犯規自由球，守門員將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 守方守門員的隊友觸犯球例：
  - 如皮球被射入，入球有效
  - 如皮球不入網，重踢該累積犯規自由球，球員在比賽中第一次犯規將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 除非有球員觸犯了更嚴重的犯規(例如，使用假動作射球)，否則，如射球時雙方都有球員犯規，應判重踢該累積犯規自由球，球員在比賽中第一次犯規將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 守方守門員與主射球員雙方同一時間犯規，黃牌警告該主射球員及判守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當球員執行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時(DFKSAF)，如對方球員向皮球移動阻礙主射球員踢球，即使該犯規球員已離球最少 5 米，仍需被黃牌警告。

- 當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自由球(DFKSAF)被踢出後，如：
  - 主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
    -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或手球犯規，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皮球在向對方球門移動過程中被場外任何外來物體所觸碰：
    - 重射累積犯規自由球，除非皮球在進入球門之際及該干擾未有妨礙守方守門員或防守球員玩球，在此情況下，如皮球進入球門，則判入球有效(即使該外來物體有觸及皮球)，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 當皮球從守門員、橫楣或門柱反彈回場內後才被場外任何外來物體所觸及：
    - 裁判員暫停比賽
    - 在皮球被外來物體觸及的地方用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 總結列表

第六次或以上累積犯規直接自由球的結果 (DFKSAF)		
犯規	入球	不入球
攻方球員入侵	重射 DFKSAF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
守方球員入侵	入球	重射 DFKSAF 及犯規球員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攻方及防守球員入侵	重射 DFKSAF	重射 DFKSAF 及犯規球員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守門員犯規	入球	不是被救出：不需重射 DFKSAF (除非主射球員受到影響)  被救出：重射 DFKSAF 及口頭警告守門員，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未有將皮球踢向對方球門意圖直接取得入球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
不合法假動作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踢球球員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踢球球員
不是被確認之主射球員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踢球球員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踢球球員
守門員及主射球員同時犯規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 第十四章 - 點球

在賽事進行中，當一隊在其點球區域內或點球區域界線之場地外觸犯球例第十二章而需要判罰直接自由球時，便會被判罰一點球。

點球可以直接射門取得入球。

### 1 程序

皮球必須被放定在點球點上，而門柱、橫楣和球門網則必須保持在靜止狀態。

主射球員身份必須清晰地被確認。

守方之守門員必須留在兩柱之間球門線上，面向主射球員，沒有觸碰門柱、橫楣或球門網，直至皮球被踢出為止。

主射球員及守方守門員以外的其他球員必須：

- 留在比賽場地內；
- 距離點球點最少 5 米；
- 在點球點之後；
- 在點球區域外。

所有球員處於合乎五人足球球例要求位置後，其中一名裁判員發出訊號後才可以執行射點球。

主射球員必須將皮球向前踢出；利用腳踭踢球是容許的，但皮球必須向前移動。

守方之守門員在皮球被踢時，必須至少有一隻腳的一部份接觸球門線或與球門線對齊。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開始。

主射球員在踢出皮球後，在未有其他球員觸球前不得再次觸球。

當要執行比賽結束前的點球，必須要延長比賽時間讓點球進行直至執行點球程序完成為止。當延長比賽時間執行點球時在皮球被踢出後，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點球程序便結束：

- 皮球停止移動或踢出場地界線外；
- 除守方守門員外，皮球觸及其他球員(包括踢球球員)；
- 裁判員因主射球員或主射球員隊友觸犯球例而停止比賽。

##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若裁判員已發出訊號執行點球，點球必須完成；如點球還未曾執行，裁判員可在再次發出執行點球的訊號前採取紀律行動。

假如皮球被踢出前有以下情況發生：

- 主射球員或其隊友犯規：
  - 如點球被射入，重踢該點球
  - 如皮球不入網，裁判員暫停比賽及判守方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除比賽因下列情況暫停，無論點球是否被射入網，裁判員應判守方獲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將點球向後踢出
- 已被確認主射球員其中一名隊友將點球踢出，裁判員應黃牌警告把點球踢出之球員
- 主射球員在完成整個跑動過程後使用假動作射球(在跑動過程中使用假動作是允許的)，裁判員應黃牌警告該名球員
- 守方守門員觸犯球例：
  - 如點球被射入，入球有效
  - 如主射球員射失或皮球從橫楣或門柱反彈回場內，除非守門員的犯規明顯影響主射球員，否則不必重射
  - 如皮球被守門員阻止進入球門，重射點球

如守門員在比賽中第一次犯規引至重射點球，守門員將會被口頭警告，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 守方守門員的隊友觸犯球例：
  - 如點球被射入，入球有效
  - 如皮球不入網，重射點球
- 除非有球員觸犯更嚴重的犯規(例如使用假動作射球)，否則，如射點球時雙方都有球員犯規，應判重射該點球；
- 守方守門員與主射球員雙方同一時間犯規，黃牌警告該主射球員及判守方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當球員執行點球時，如對方球員阻礙主射球員踢球，即使該違規的球員已離球最少 5 米，但仍需被黃牌警告。

當點球被踢出後，如：

- 主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
  -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或手球犯規，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皮球在向對方球門移動過程中被場外任何外來物體所觸碰：
  - 重射點球，除非皮球在進入球門之際及該干擾未有妨礙守方守門員或防守球員玩球，在此情況下，如皮球進入球門，則判入球有效(即使該外來物體有觸及皮球)，除非干擾是由攻方球隊造成
- 當皮球從守門員、橫楣或門柱反彈回場內後才被場外任何外來物體所觸及：
  - 裁判員暫停比賽
  - 在皮球被外來物體觸及的地方用墜球方式重新開始比賽

### 3 總結列表

點球的結果		
犯規	入球	不入球
攻方球員入侵	重射點球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
守方球員入侵	入球	重射點球
攻方及防守球員入侵	重射點球	重射點球
守門員犯規	入球	不是被救出：不需重射點球(除非主射球員受到影響)  被救出：重射點球及口頭警告守門員，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將皮球向踢後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
不合法假動作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踢球球員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踢球球員
不是被確認之主射球員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踢球球員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踢球球員
守門員及主射球員同時犯規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守方獲得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 第十五章 - 踢界外球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上或空中越過邊線或擊中場館天花板後，由最後觸球球員之對方球隊在皮球越過邊線或觸及天花板時最接近之邊線位置踢出。

踢界外球不可以直接取得入球：

- 如皮球被直接踢入對方球門，判擲球門球；
- 如皮球被踢入己方球門，判角球。

### 1 程序

在踢界外球時：

- 皮球必須被放定在皮球越過邊線之位置或最接近皮球觸及天花板之邊線位置上；
- 只容許踢球之球員於場地外準備踢球(除非根據五人足球球例另有的規定 - 參考五人足球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實用指引，球例演繹和建議內有關准許離場之部份)；
- 對方所有球員必須站於距離踢界外球地點之邊線位置最少 5 米以外。

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開始。

在踢球球員已預備踢球時或當裁判員作出訊號後必須在 4 秒內將球踢出。

如界外球被踢出及比賽重新開始後，在皮球未有觸及任何其他球員之情況下，在踢界外球地點同一邊線上越出界線外，將由對方球隊在皮球越出界線位置獲得一界外球。

球員以正確程序踢界外球時，蓄意將球踢向對方以使皮球彈回，而該球員不是以不小心、魯莽或使用過度的力量，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

踢界外球之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不得再次觸球。

##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如比賽正式開始後，踢界外球之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再次觸球，判罰一間接自由球；如踢界外球之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接觸前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如犯規地點是在踢界外球之球員的點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點球；如踢界外球的是守門員，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如對方球員不公平地分散踢界外球之球員的注意力或阻礙踢界外球之球員(包括移至踢球位置距離少於 5 米)，該名犯規球員應因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而被黃牌警告，如踢界外球已經被踢出，則判罰一間接自由球。

如觸犯任何其它犯規，包括未能在 4 秒內踢出界外球，判對方球隊獲得一界外球。

## 第十六章 - 擲球門球

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越過球門線，而最後觸球者為攻方球員而又並非一入球時，判擲球門球。

擲球門球是不可以直接將皮球擲入球門取得入球。如皮球直接擲入己方的球門，則判對方得一角球。如直接擲入對方的球門，判對方球隊得一擲球門球。

### 1 程序

- 守方守門員可以在點球區域內任向一點將皮球釋放或擲出；
- 當皮球被釋放或擲出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正式重新開始；
- 守門員必須在預備發球後或當裁判員發出訊號後的 4 秒內將皮球擲出；
- 對方球員必須留在點球區域外直至比賽正式開始。

###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比賽正式開始後，如守門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在犯規地點得一間接自由球；如守門員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當犯規發生在點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

如擲出球門球時，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點球區域，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在重新開始比賽前，如對方球員處於點球區域內或走入點球區域接觸皮球或爭奪皮球，需判重擲球門球。

如進攻球員在皮球重新開始前進入點球區域，並侵犯對方球員或被守方球員侵犯，應判重擲球門球，並根據犯規的情況，可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該犯規球員離場。

如擲球門球未能在 4 秒內擲出，判對方球隊獲得一間接自由球。

在國家的本地球例中，可於青少年、元老、殘疾人仕及草根五人足球比賽規定，守門員將皮球直接擲過中場線便屬於犯規，判對方在皮球越過中場線位置獲得一間接自由球。

觸犯本章其他的犯規，重擲球門球。

## 第十七章 - 角球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完全越過守方的球門線，最後觸球者為守方球員，而又不是一入球，便應判一個角球。

角球是可以直接將皮球射入球門取得入球，但只限對方球門。如角球直接進入主踢球員一方的球門，則判一角球予對方球隊。

### 1 程序

- 角球必須放在皮球出界一邊的角球弧圈內開出；
- 皮球必須被放定，由攻方一名球員踢出；
- 在踢球球員必須在預備踢球後或當裁判員發出訊號後的 4 秒內將球踢出；
- 角球毋需被踢離角球弧圈，只要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比賽便重新開始；
- 在踢角球期間，只容許踢球之球員於場地外準備踢球(除非根據五人足球球例另有的規定 - 參考五人足球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實用指引，球例演繹和建議內有關准許離場之部份)；
- 對方球員必須離角球弧圈最少 5 米直至重新開始比賽。

###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比賽正式開始後，如主踢球員在未有其他球員觸球前再次觸球，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如主踢球員在未有其他球員觸球前觸犯手球犯規：

- 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 如犯規地點是在主踢球員的點球區域內，判對方得一點球；如主踢球員是守門員，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

球員以正確程序開出角球時，蓄意將球踢向對方使皮球彈回，而該球員不是以不小心、魯莽地或使用過度的力量，裁判員應允許比賽繼續。

如球員主踢角球時觸犯任何犯規，包括 4 秒內未能將皮球踢出，判對方球隊獲得一擲球門球。



# 五人足球 球例 2021/22

## 五人足球 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實用指引

比賽中訊號	88
比賽中位置	101
球例演繹和建議	121
五人足球用語	140
五人足球裁判員用語	149

## 訊號

### 裁判員和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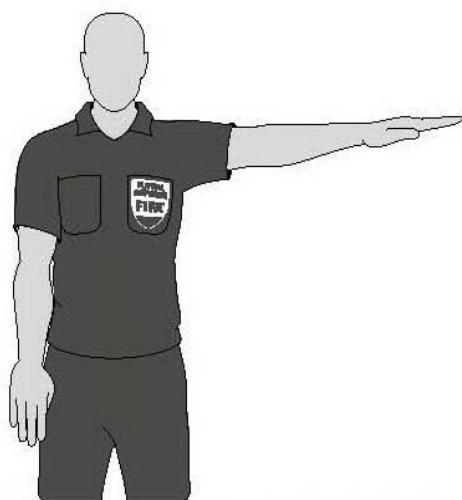
在大多數情況下，裁判員應緊記只需要一名裁判員依照下圖手勢訊號顯示訊號便可；但當中之間接自由球的手勢訊號，兩名裁判員則必須同時間顯示這手勢訊號。

助理裁判員必須作出顯示「要求暫停」和第 5 次累積犯規的手勢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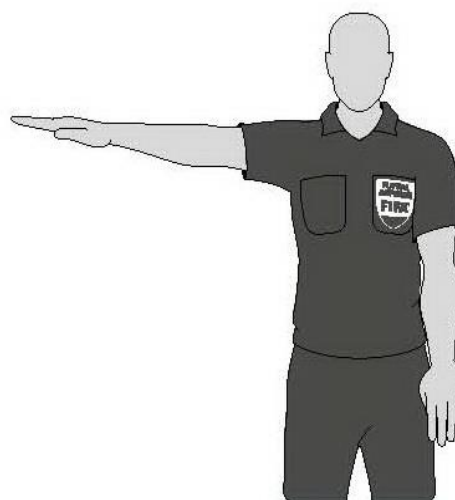
#### 1. 至少有一名裁判員需顯示的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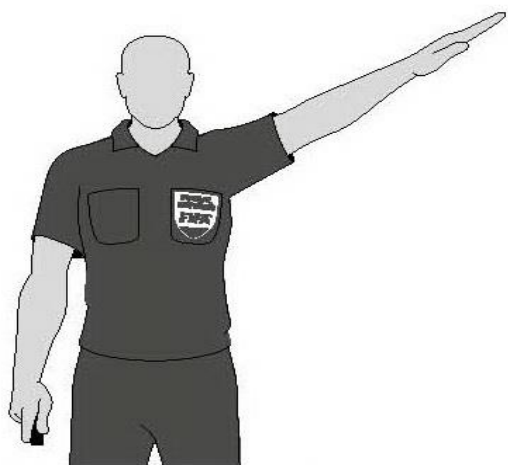
中圈開球 / 重新開始比賽



直接自由球 / 點球 (選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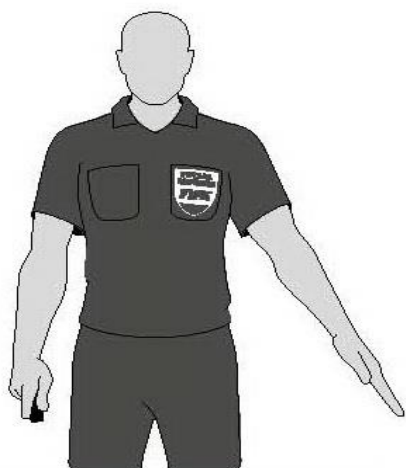
(選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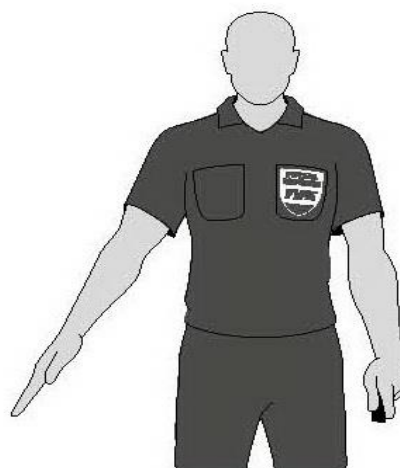
踢界外球 (選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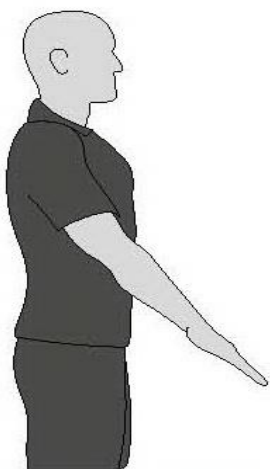
(選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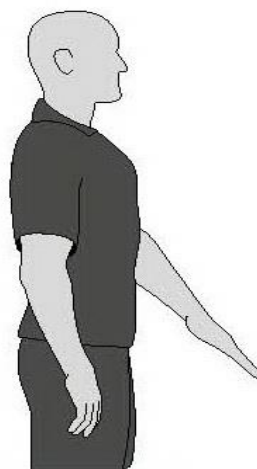
角球 (選項 1)



(選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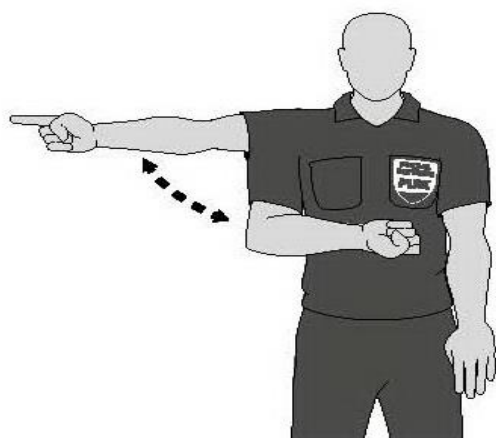


擲球門球 (選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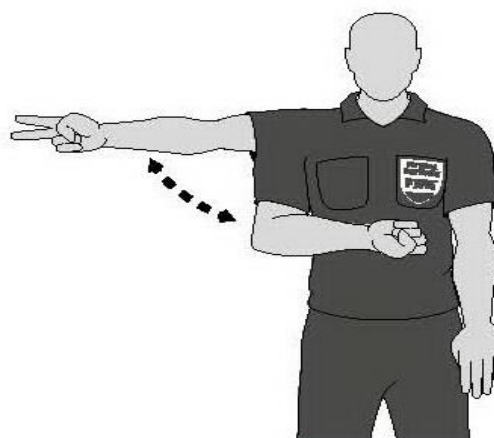


(選項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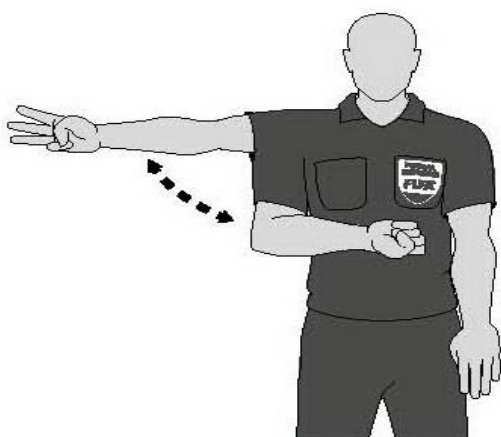
計算 4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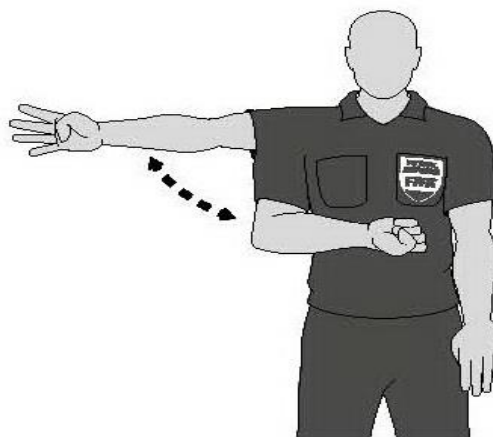
(程序 1)



(程序 2)



(程序 3)



(程序 4)



(程序 5)

其中一名裁判員必須明確手勢訊號進行計算 4 秒：

- 在以下情況開始計算：
  - 角球
  - 踢界外球
  - 擲球門球
  - 直接、間接自由球(包括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 當守門員於己方點球區域內或己方半場內控制皮球。

裁判員不需進行計算 4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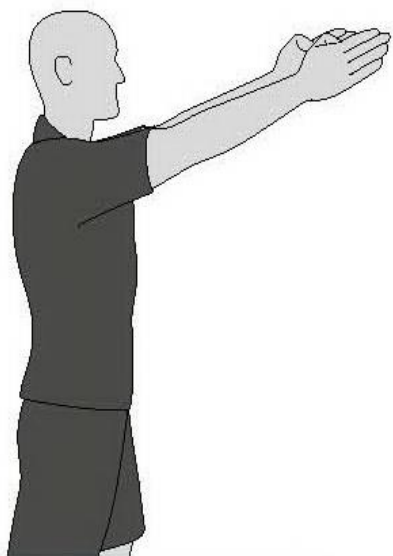
- 中圈開球；
- 點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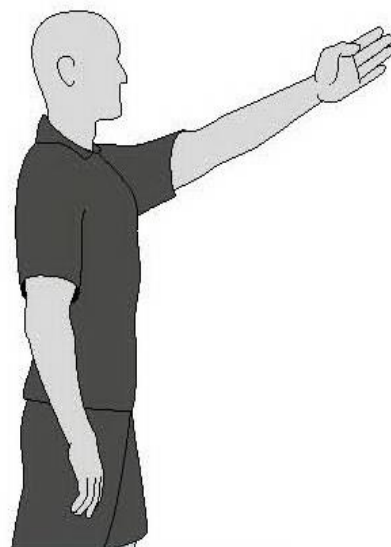
第 5 次累積犯規



要求暫停



觸犯直接自由球後之得益



觸犯間接自由球後之得益



警告 (黃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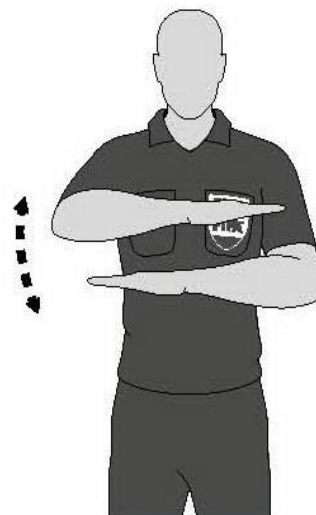


驅逐離場 (紅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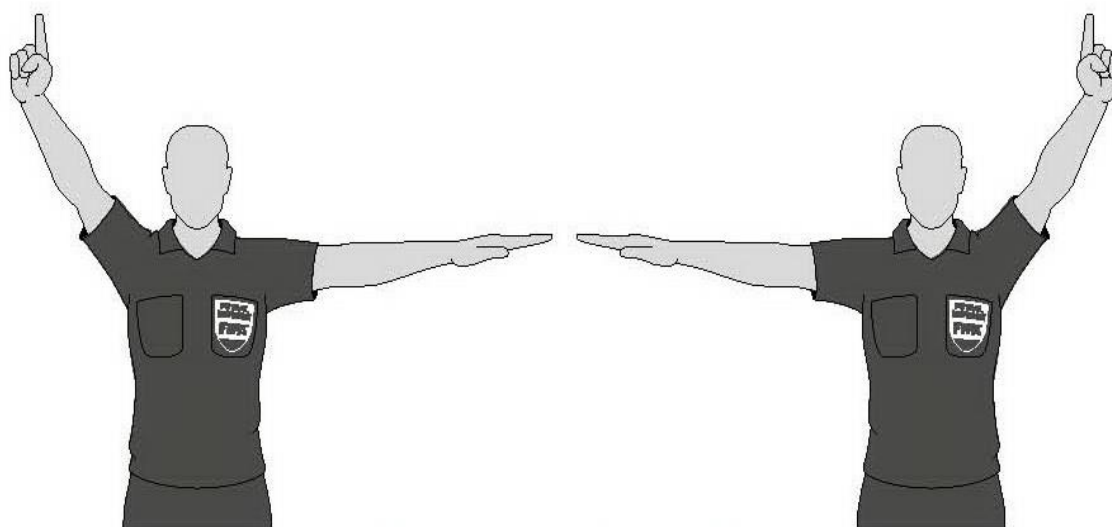
累積犯規：當出示得益手勢後於比賽暫停時，以規定訊號通知給第三裁判員及計時員。



(程序 1)



(程序 2)



(程序 3：兩選項)



球員號碼 - 1



球員號碼 - 2



球員號碼 - 3



球員號碼 - 4



球員號碼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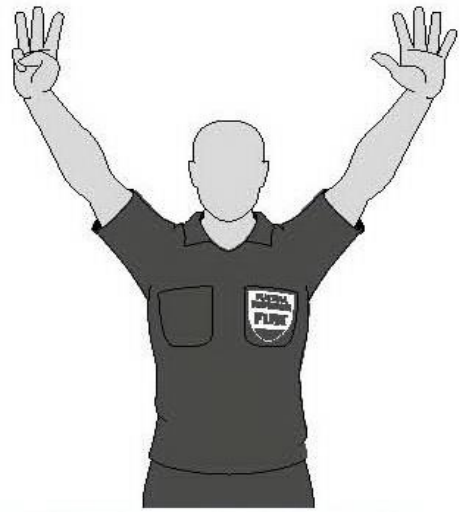


球員號碼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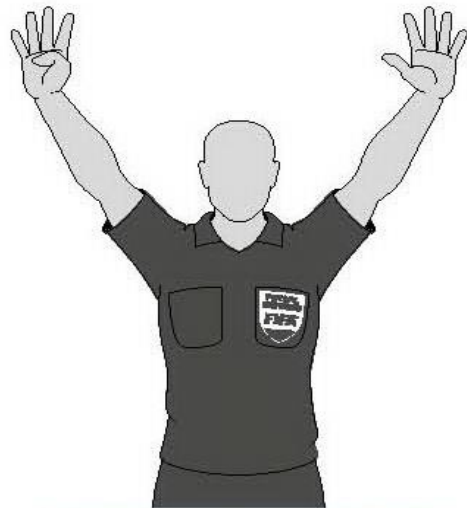




球員號碼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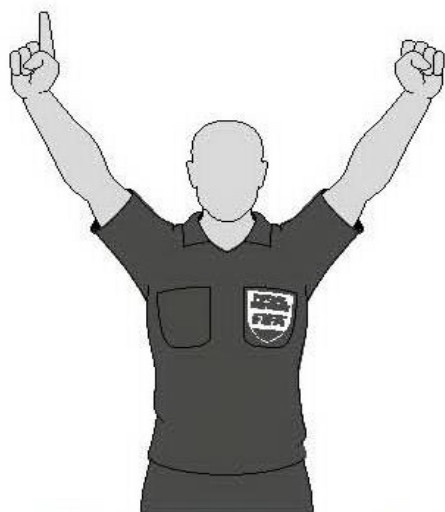
球員號碼 - 8



球員號碼 - 9



球員號碼 - 10



球員號碼 - 11



球員號碼 - 12



球員號碼 - 13



球員號碼 - 14



球員號碼 - 15



球員號碼 - 30 (程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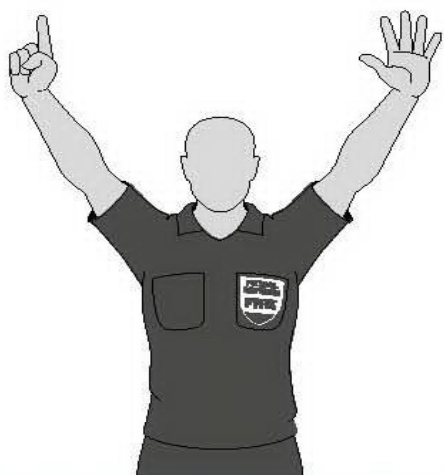
(程序 2)



球員號碼 - 52 (程序 1)



(程序 2)



球員號碼 - 60 (程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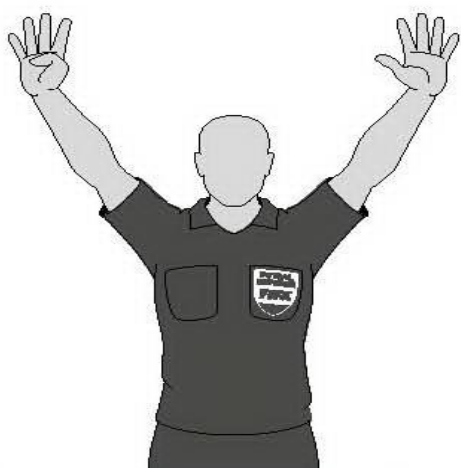
(程序 2)



球員號碼 - 84 (程序 1)



(程序 2)



球員號碼 - 90 (程序 1)



(程序 2)



球員號碼 - 96 (程序 1)



(程序 2)



烏龍入球 (程序 1)



(程序 2)

2. 兩名裁判員同時顯示重新開始比賽的訊號



間接自由球

(在作出判決時，只需判罰間接自由球的裁判員出示這手號)

### 3. 助理裁判員的訊號



要求暫停



第 5 次累積犯規

第三裁判員或後備助理裁判員，於進攻球隊的球門線視察，如發生入球出示的訊號。



(程序 1)



(程序 2)

## 位置

### 1. 比賽進行中的位置

- 比賽時裁判員與第二裁判員隔著場地對面互相執法；
- 裁判員應使用寬闊對角系統移動；
- 為不阻延比賽進行，應站於邊線外選擇位置，並將對面的裁判員納入視線內；
- 裁判員盡可能接近比賽的範圍位置（「爭持區域」，例如：皮球所在位置移動），並應將對面的裁判員納入視線範圍之內，於「非爭持區域」的裁判員應控制及注視該區情況（雖然該區沒有皮球情況，但該區時常都會發生犯規及違例事件出現）；
- 其中一名裁判員在不干擾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比賽的範圍位置；
- 在比賽中，因為需要更佳的視線，裁判員才可以進入場內位置；
- 「需要看什麼」，並不總是發生在比賽皮球附近。裁判員還應注意以下情況：
  - 在沒有皮球情況下，雙方球員間之侵略性的對峙
  - 比賽進攻至點球區域內可能的犯規
  - 皮球被踢出後所發生的犯規
  - 下一階段比賽

### 2. 比賽進行中的一般位置

其中一名裁判員應與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處於同一平衡線上，或當比賽皮球較球門線和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更近時，應與皮球處於同一平衡線上。

裁判員應時常保持面向比賽場地，一名裁判員處於爭持區域，另一名裁判員需處於非爭持區域。

### 3. 守門員發球

其中一名裁判員應選擇在點球區域線的邊緣位置，檢查守門員發球後是否重觸皮球或確保守門員沒有在點球區域外用手或手臂觸球，同時在守門員控制皮球後開始計算 4 秒。

在同一位置其中一名裁判員，當守門員預備擲球門球時開始計算 4 秒，如守門員處於場地外阻延重新開始比賽，將需被黃牌警告。

當守門員發球時，裁判員應優先作出決定在適當的位置控制球賽。

### 4. 「入球/不入球」情況

當皮球已經入球並無異議，裁判員與第二裁判員應保持目光接觸，接近計時員座檯的裁判員必須與計時員及第三裁判員聯系，同時間使用規定的手勢訊號以顯示入球球員號碼。

當皮球已經入球，但皮球彈回場地內而比賽繼續進行，在接近的裁判員必須鳴哨通知另一名裁判員注意。在接近計時員座檯的裁判員必須與計時員及第三裁判員聯系，同時間使用規定的手勢訊號以顯示入球球員號碼。

當球隊使用「進攻手門員」戰術，第三裁判員需協助裁判員視察入球或不入球的情況，其需處於使用「進攻手門員」的球隊球門線，以最佳位置視察入球/不入球情況。



## 5. 在皮球離開球場情況下的位置

最佳的位置即為裁判員可以作出正確判決的位置。所有關於位置的建議都是基於可能性，並必須因球隊、球員和該場比賽中可能發生事件之特定性質的發展等而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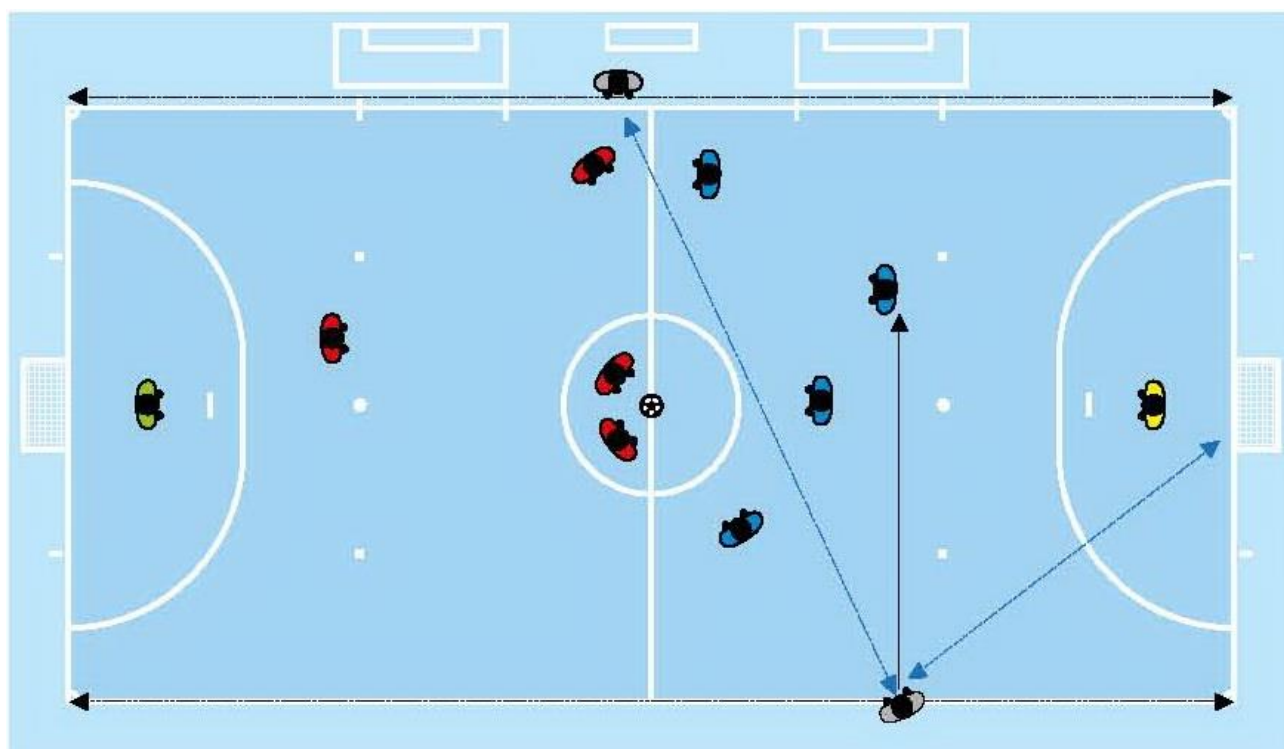
以下給予裁判員位置的圖解是最基本的選擇位置，有一些位置是建議性的，有一些是規定性的。圖中示意的涉及「區域」旨在強調每個推薦位置都是選擇的最有效位置。根據不同情況，這一區域將根據相關情況進行擴大、縮小或改變方向。

## 6. 定位球情況下位置

### 1. 位置 - 開球

在中圈開球時，一名處於替換區域位置的裁判員於邊線外及開球球隊的中場線後 1 米位置，於該位置檢查中圈開球是否符合開球程序。

另一名裁判員需在開球的對方球隊最後第二名防守球員之同一平衡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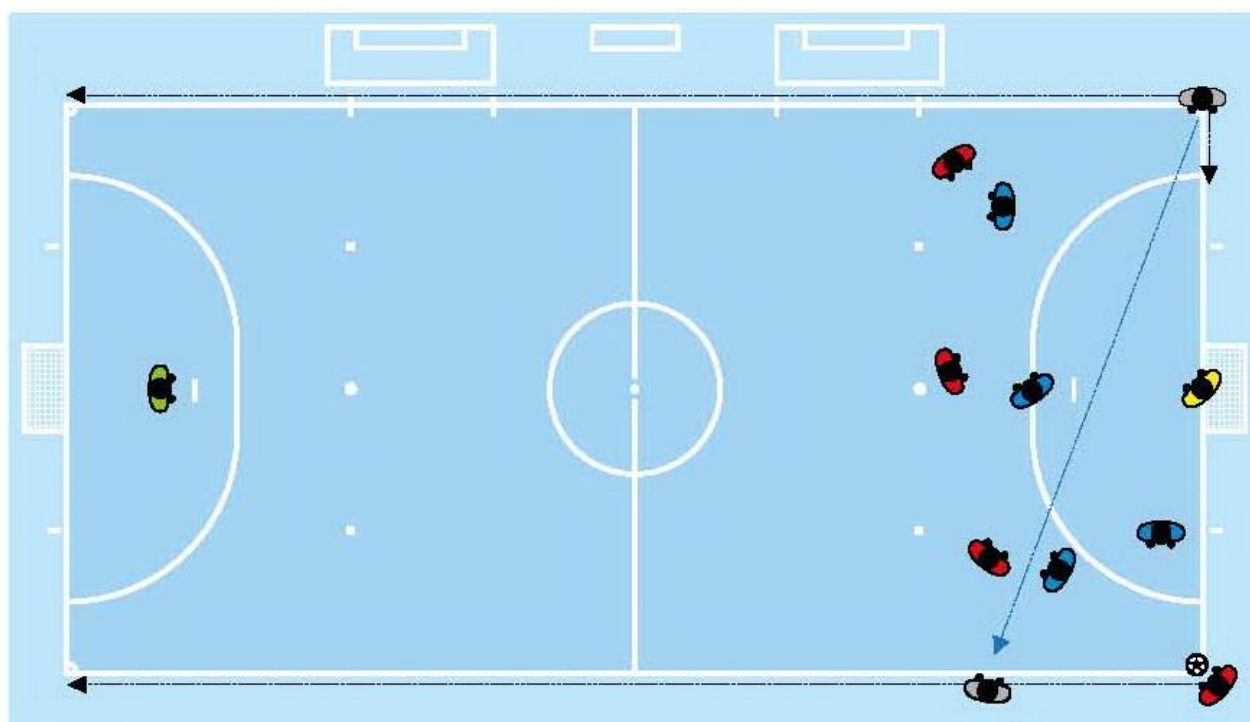


### 3. 位置 - 角球 (1)

踢角球時，接近踢球的裁判員應站在球門線與邊線的位置，並離角球弧圈約 5 米之邊線位置上。處於此位置時，並應檢查皮球被正確地放在角球弧圈內及守方球員最少離球 5 米。另一名裁判員應站在另一邊的守方球門線與邊線接合點的角球弧圈之後，在這位置觀察皮球位置及球員的行為。



### 4. 位置 - 角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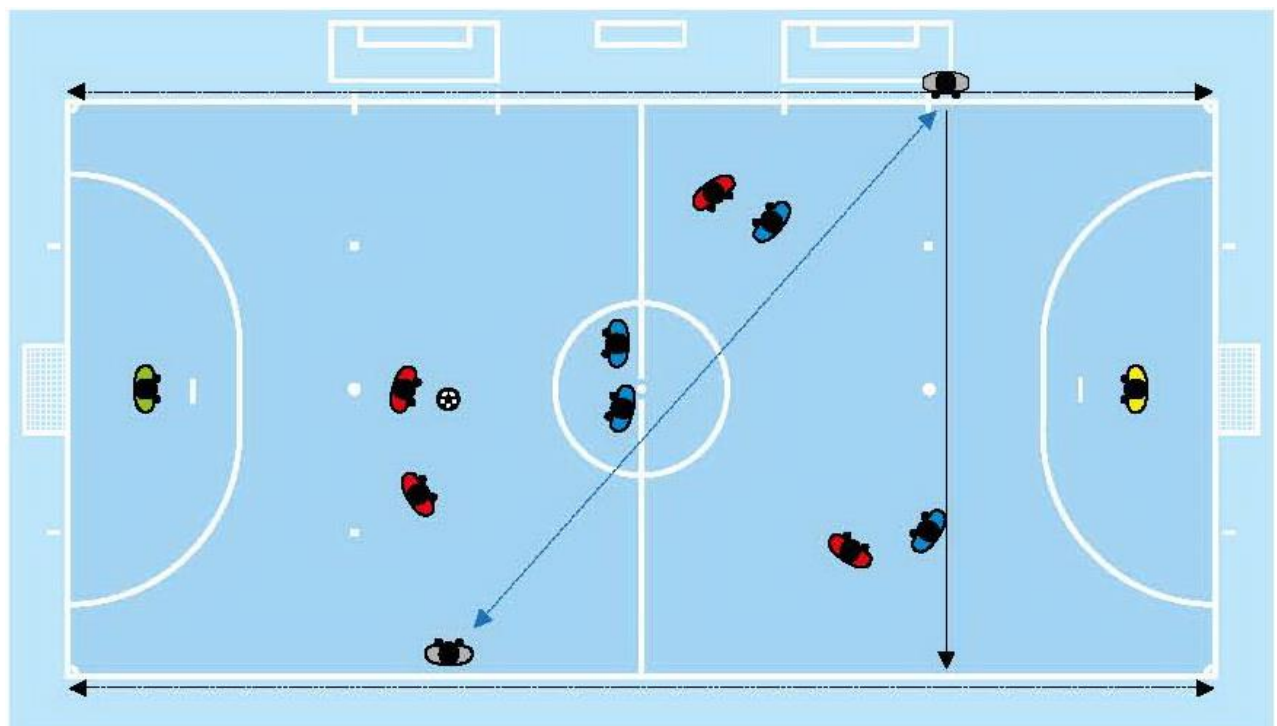


### 5. 位置 - 自由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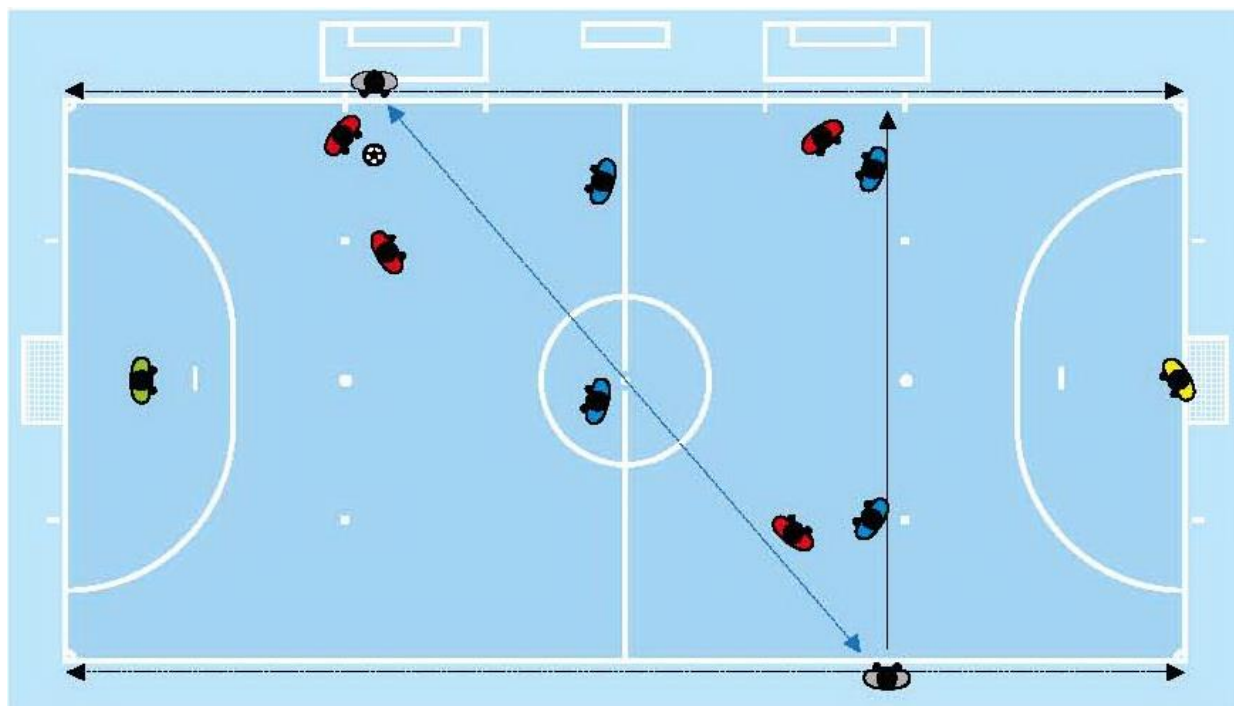
踢自由球時，接近踢自由球的裁判員應站在邊線觀察，並應確保皮球被正確放在地上，當踢球時視察對方球員有否離球在合法的距離。另一名裁判員需處於守方最後第二名球員的邊線位置或接近球門線，這是任何情況下優先選擇的位置。當一個直接自由球被踢向球門時，兩名的裁判員必須預備跟隨皮球路線從邊線跑動到角球點，如果皮球不是踢向球門時，其位置不需移動至球門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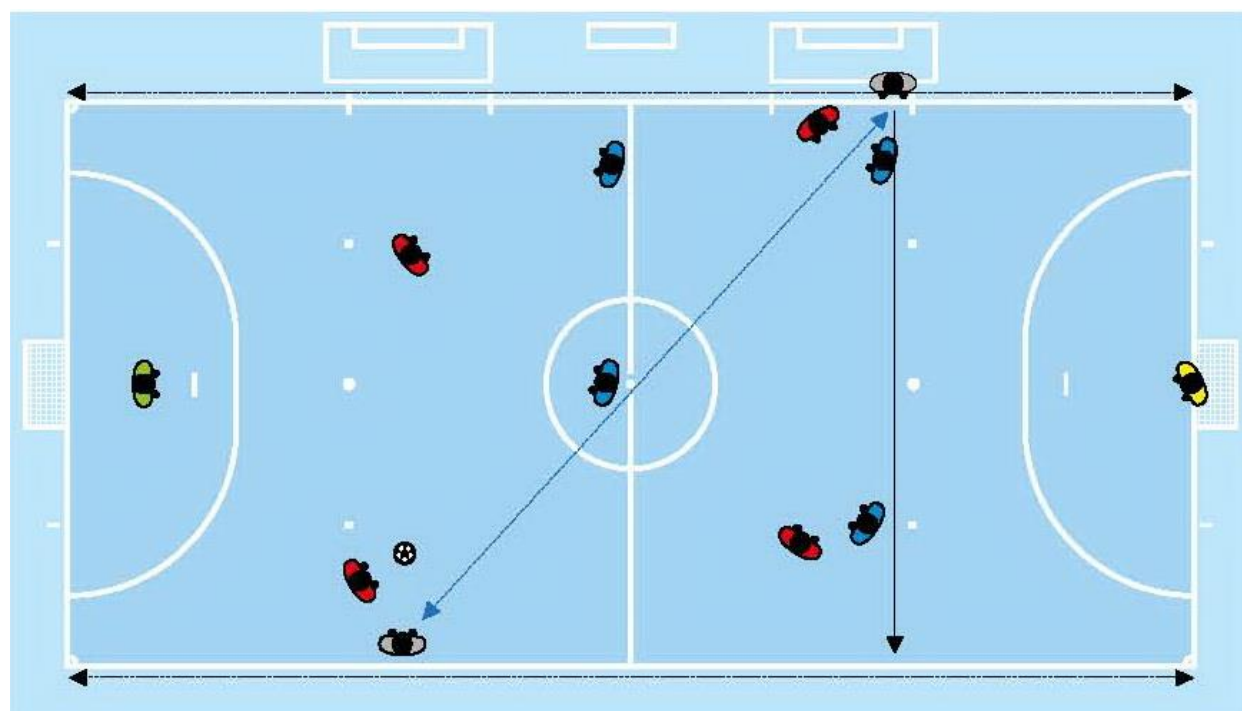
### 6. 位置 - 自由球 (2)



7. 位置 - 自由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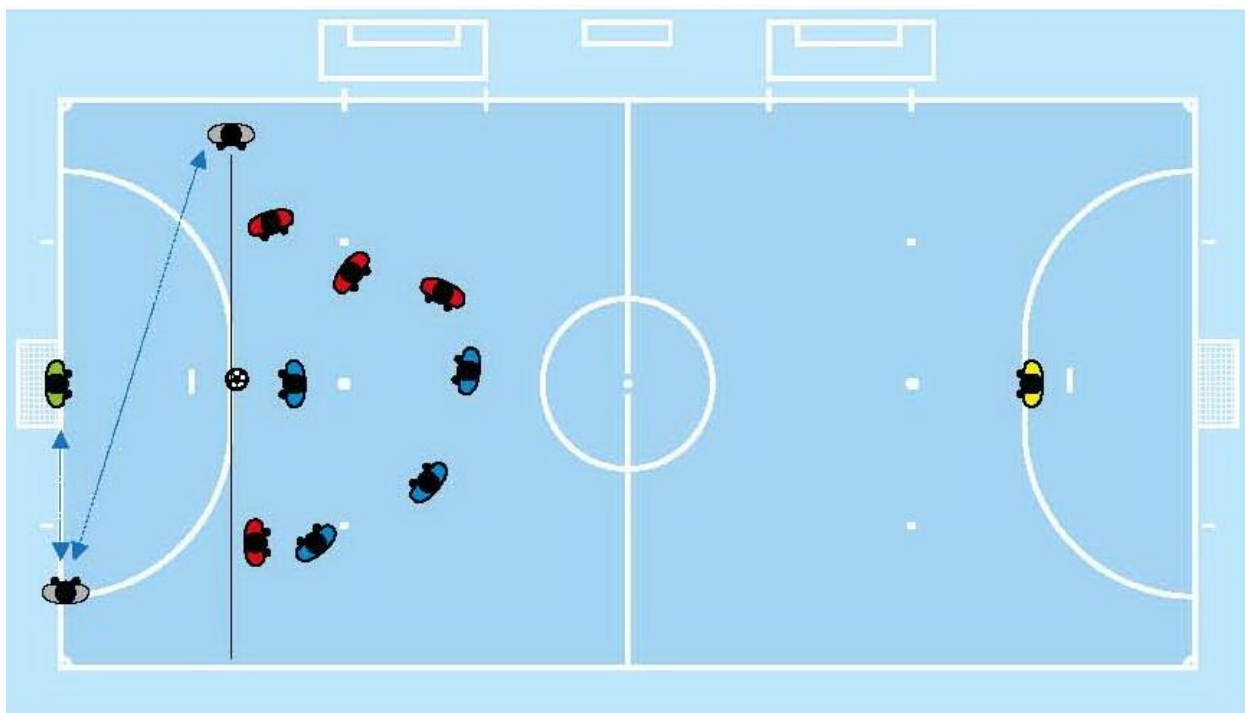
8. 位置 - 自由球 (4)





## 9. 位置 - 點球

其中一名裁判員應站在點球點與邊線的平衡線，離球約 5 米及確保皮球被正確放在點球點，確認主踢球員及當踢點球時視察其他球員是否入侵球例要求的距離，裁判員鳴哨示意踢球前，必須檢查所有球員在正確位置，如有需要，於球門線的裁判員可協助。球門線的裁判員位置於點球區域線與球門線之間位置，如踢球前守門未能符合球例第十四章之要求及不入球，裁判員需鳴哨示意判重踢點球。



## 10. 位置 - 10 米點球點踢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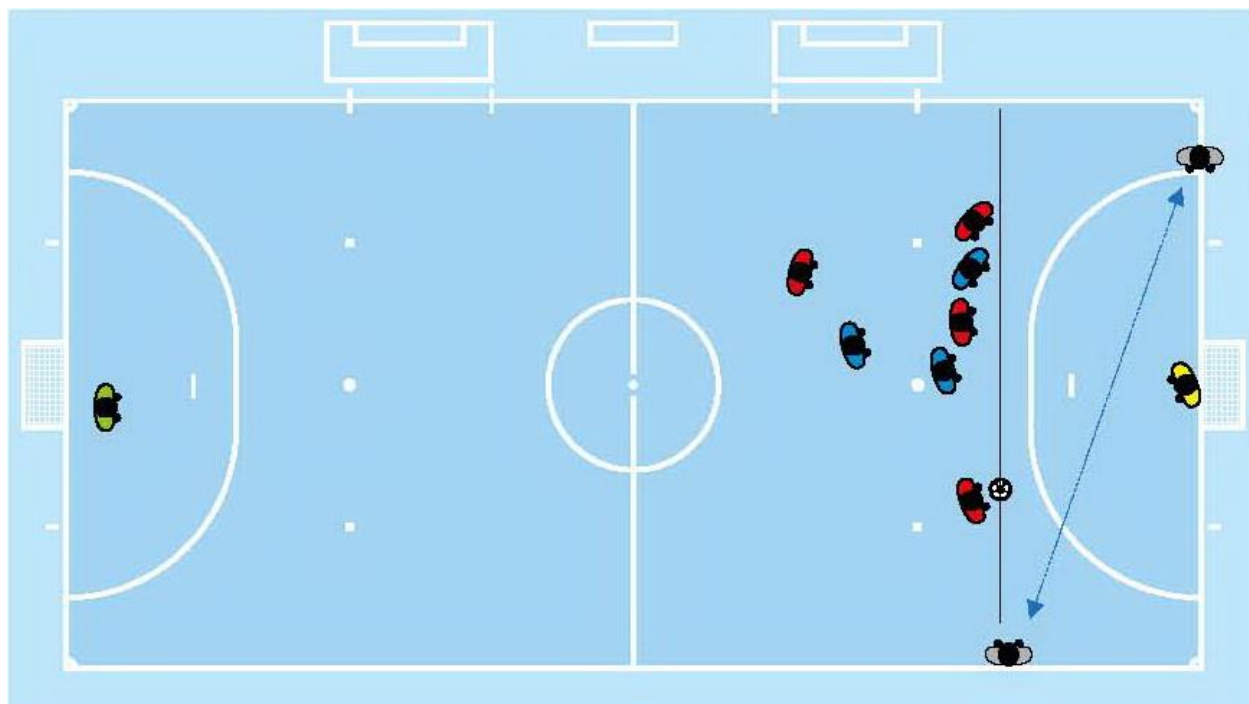
其中一名裁判員應站在 10 米點球的平衡邊線位置，檢查皮球是否放在正確地點，確認主踢球員及當踢罰球時視察球員是否入侵球例要求的距離，當裁判員鳴哨及給示意踢球前，必須檢查所有球員在正確位置，如有需要，其他的裁判員將可協助。另一名的裁判員必須處於點球區域線與球門線之間位置視察皮球是否進入球門線，如守門員在射球前未能符合球例第十三章的要求及不入球，該裁判員需鳴哨示意重踢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第三裁判員應站在點球區域內的 10 米點球之 5 米標記線的平衡邊線位置，視察守門員能遵守球例第一章距離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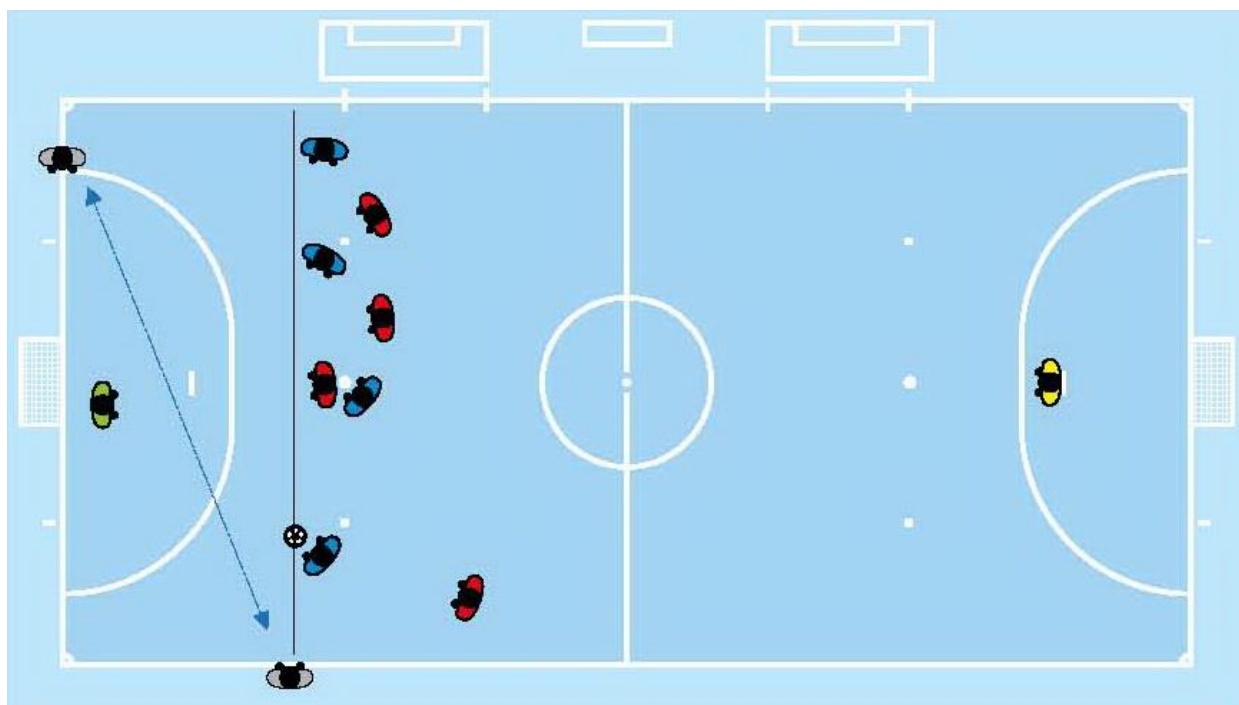
### 11. 位置 - 不在 10 米點球點踢 (DFKSAF) 累積犯規自由球 (1)

其中一名裁判員處於皮球之平衡線，應檢查皮球是否放在正確地點，確認主踢球員及當踢罰球時視察球員是否入侵球例要求的距離，當裁判員鳴哨及給示意踢球前，必須檢查所有球員在正確位置，如有需要，其他的裁判員將可協助。另一名裁判員位置於點球區域線與球門線之間位置視察皮球是否進入球門線，如守門員在射球前未能符合球例第十三章的要求及不入球，該裁判員需鳴哨示意重踢累積犯規自由球 (DFKS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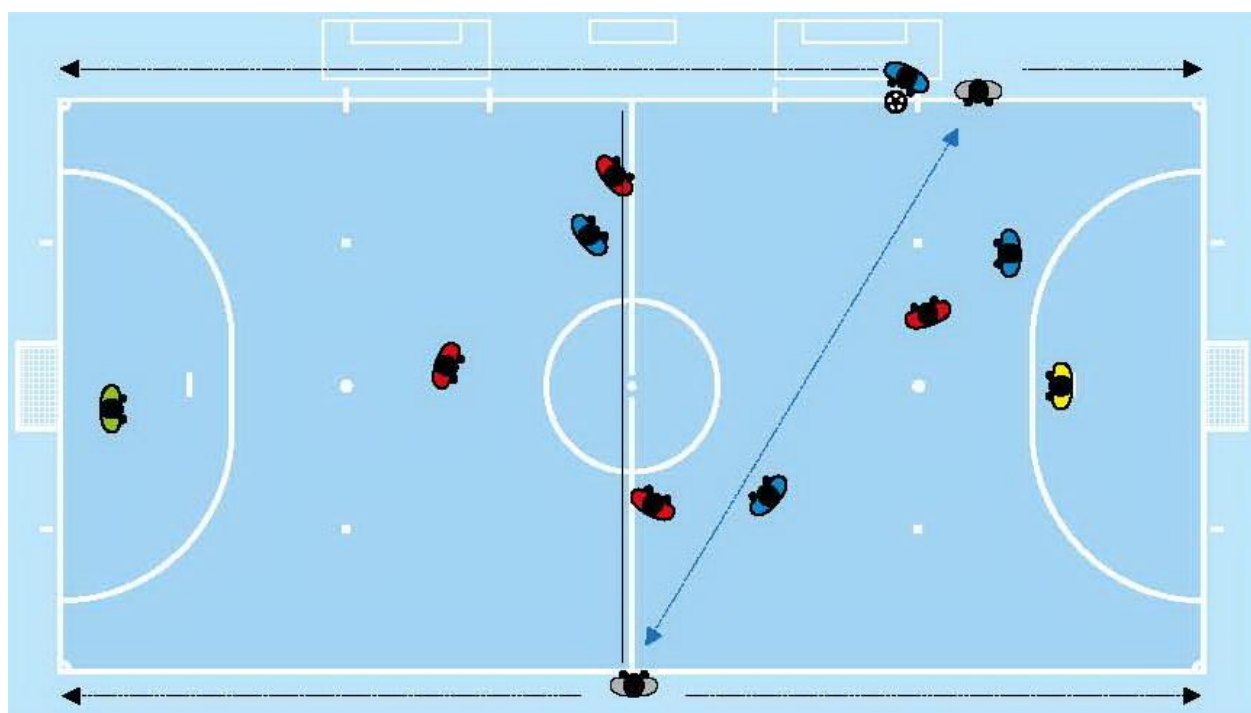




12. 位置 - 不在 10 米點球點踢 (DFKSAF) 累積犯規自由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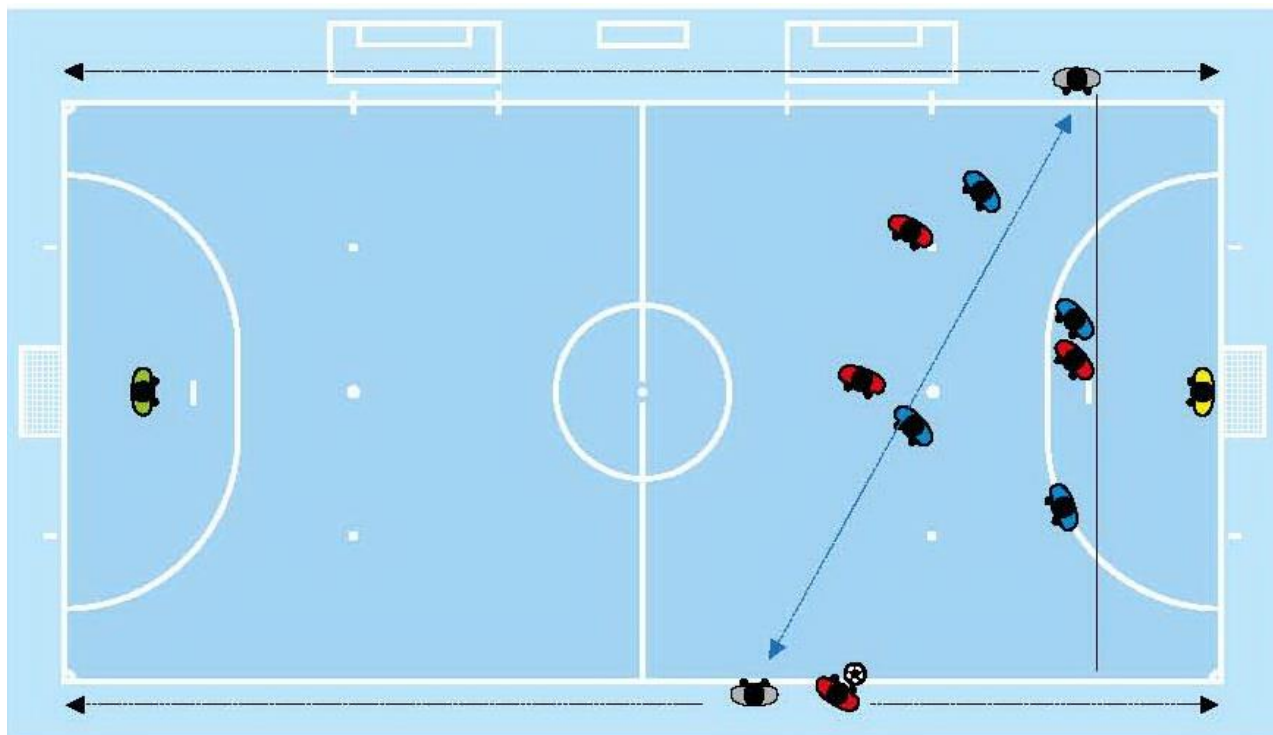


13. 位置 - 踢界外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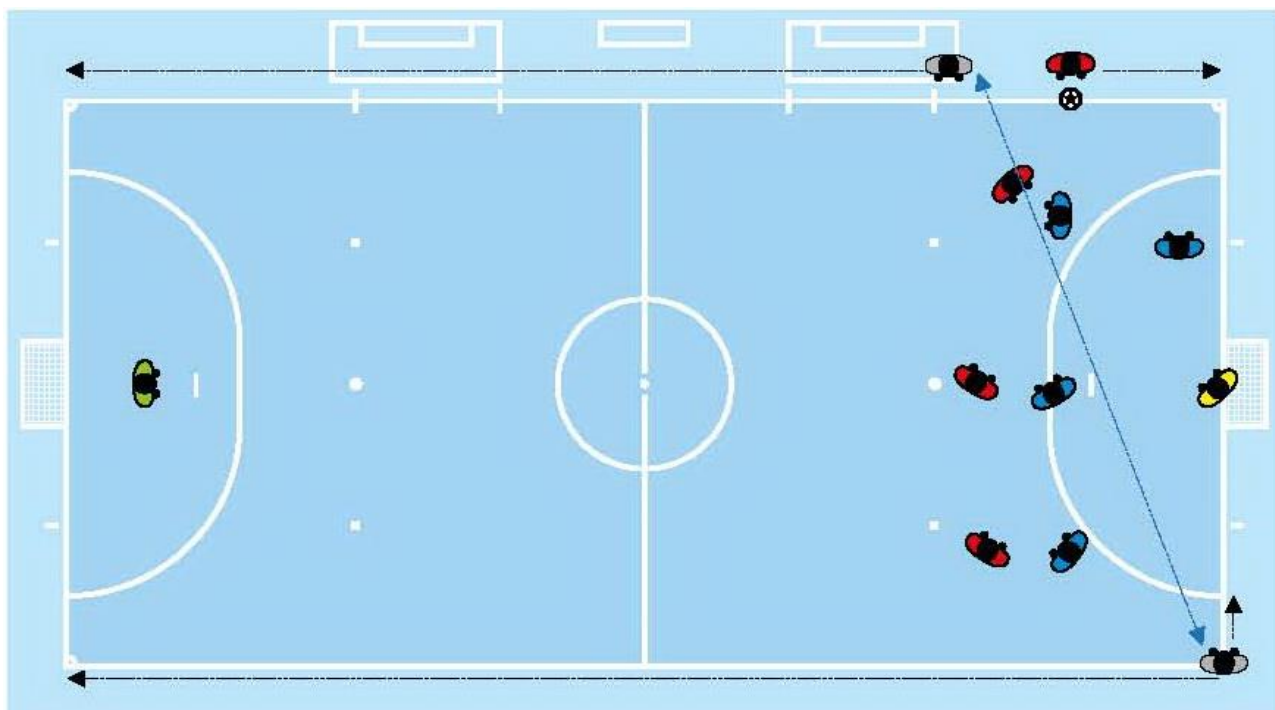


## 16. 位置 - 踢界外球 (4)



## 17. 位置 - 踢界外球 (5)

當攻方在接近角球弧圈踢界外球時，裁判員需接近踢球位置約離球約 5 米，在這位置檢查是否依照程序踢球及守方球員是否離邊線 5 米。同一半場的遠方裁判員在踢界外球時，需處於球門線與邊線交界的角球弧圈之後位置，在這位置視察皮球及球員不檢的行為。



### 18A. 位置 - 互射點球決勝負或作客入球條例（不設後備助理裁判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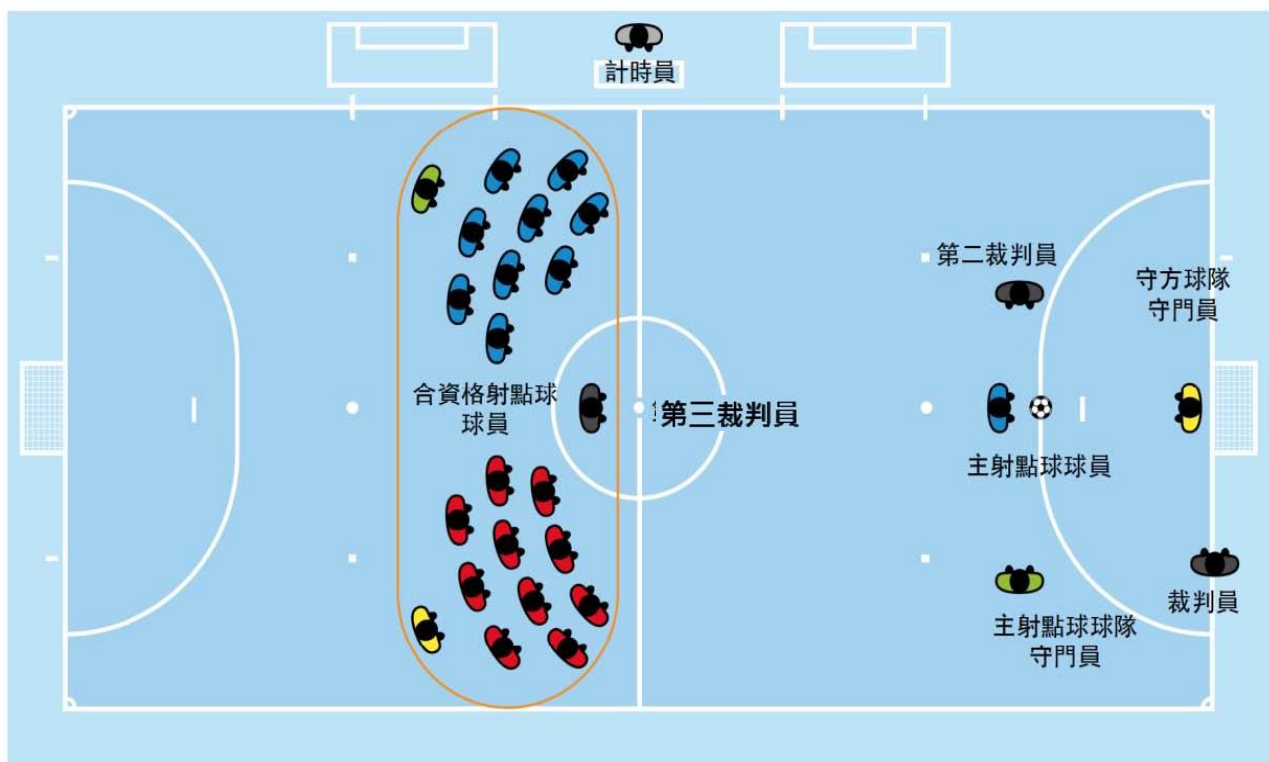
裁判員處於球門線及離球門約 2 米，主要責任是檢查皮球是否進入球門線及守門員是否符合球例第十四章要求。

如皮球已經清晰地越過球門線裁判員應與第二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以檢查有否發生犯規事情。

第二裁判員需處於點球點之平衡線及離球約 3 米，檢查皮球及踢點球球隊的守門員是否在正確位置，第二裁判員負責鳴哨示意踢點球。

第三裁判員必須處於中場線的中圈內管理所有的合資格球員。

計時員必須就坐於計時員座檯，以確保球隊因互射點球決勝負而需減少的球員或球隊職員行為良好，以及將顯示分牌調整至 0 - 0 及將互射點球的分數顯示於分牌上。



所有的賽事執法人員需記錄互射點球決勝負踢球球員及號碼和球員人數。

## 18B. 位置 – 互射點球決勝負或作客入球條例（設後備助理裁判員）

如比賽設後備助理裁判員，賽事執法人員位置如下：

裁判員處於球門線及離球門約 2 米，主要責任是檢查皮球是否進入球門線及守門員是否符合球例第十四章要求。

如皮球已經清晰地越過球門線裁判員應與第二裁判員和第三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以檢查有否發生犯規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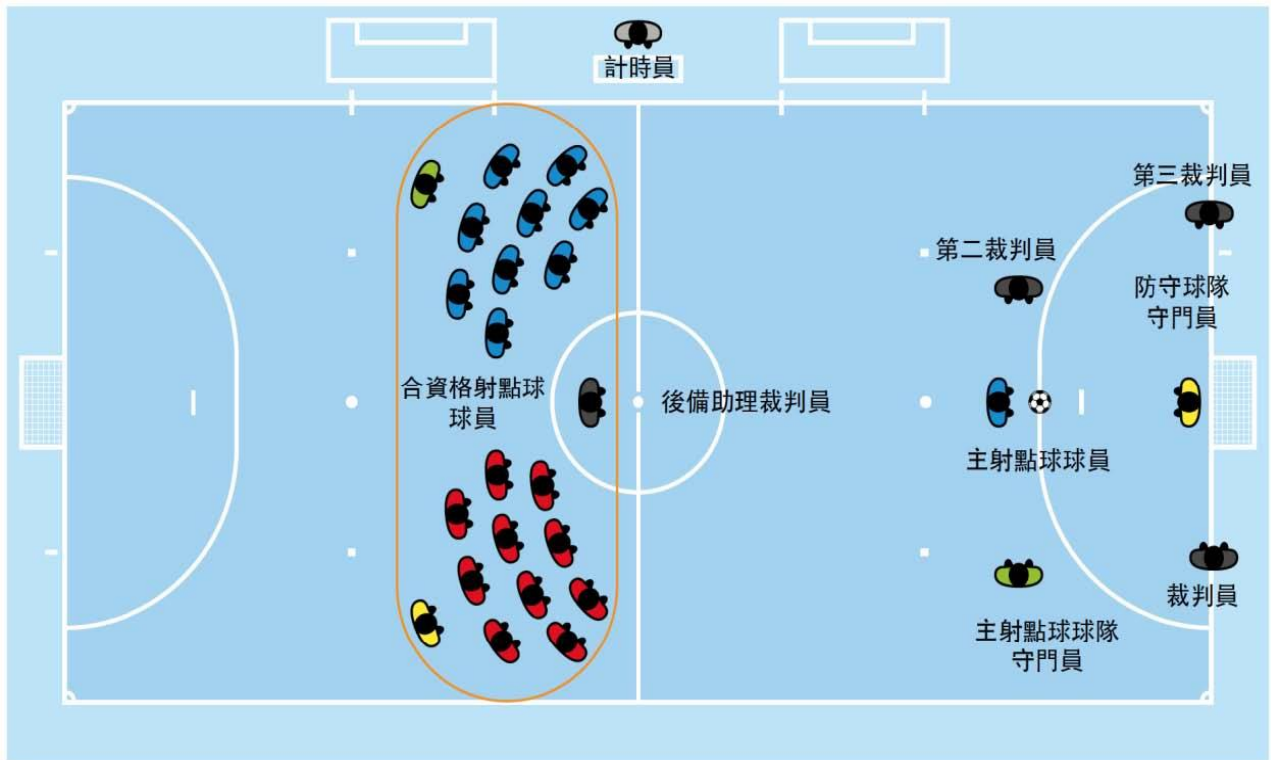
第二裁判員需處於點球點之平衡線及離球約 3 米，檢查皮球及踢點球球隊的守門員是否在正確位置，第二裁判員負責鳴哨示意踢點球。

第三裁判員處於裁判員對面的球門線及離球門約 2 米，第三裁判員主要責任是檢查皮球是否進入球門線及如需要協裁判員。

後備助理裁判員必須處於中場線的中圈內管理所有的合資格球員。

計時員處於計時員座檯：

- 以確保球隊因互射點球決勝負而需減少的球員或球隊職員行為良好；
- 將顯示分牌調整至 0 - 0 及將互射點球的分數顯示於分牌上。



所有的賽事執法人員需記錄互射點球決勝負踢球球員及號碼和球員人數。

## 19. 位置 – 場區的裁判員互相轉換邊線位置

如裁判員認為轉換邊線執法對賽事有良好的影響，他們可以轉換邊線位置，無論如何，應留意以下事項：

- 當在比賽進行中不要進行轉換；
- 原則上，於替換區域一方的判裁判員出示黃牌/紅牌或作出一個爭議性的判決後於後備席一名或多名職球員表示不滿的情況；
- 出示黃牌/紅牌的裁判員可決定是否更換邊線位置；
- 更換邊線位置後，將由後備席位置的裁判員負責作出重開比賽的訊號；
- 當比賽情況允許下，裁判員可以回復他們的「正常」邊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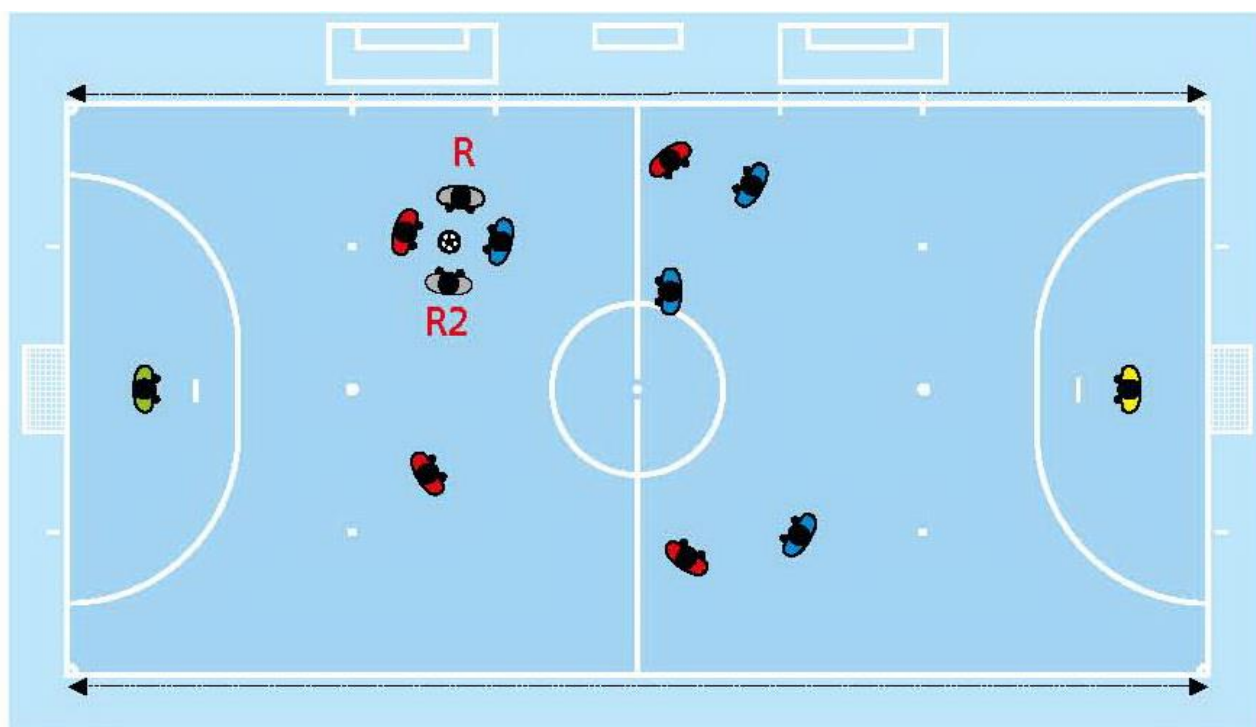
例子



1) 在後備席位置的裁判員鳴哨判罰。



2) 判罰的裁判員進入球場及出示黃牌或紅牌。



3) 對面邊線的裁判員進入場內協助控制犯規地點的球員(球員及皮球)。



4) 出示黃牌或紅牌的裁判員必須往中場線離計時員座檯約 5 米位置，出示規定手勢訊號通知其他賽事執法人員被黃牌或紅牌球員的球衣號碼。





5) 裁判員轉換邊線後，由後備席位置的裁判員負責作出重開比賽的訊號。

## 20. 位置 - 第三裁判員(或後備助理裁判員)當球隊或兩隊使用「進攻守門員」

當球隊使用「進攻守門員」並向對方進攻時，第三裁判員(或後備助理裁判員)將移動到使用進攻守門員球隊的球門線視察，如皮球進入球門入球，使用規定的訊號通知裁判員。



當雙方球隊都使用「進攻守門員」，如比賽設有後備助理裁判員，第三裁判員和後備助理裁判員每人各自在每一球隊的球門線位置視察。

## 球例演繹和建議

### 第三章 - 球員

一名球員獲得裁判員准許而離開比賽場地及沒有進行替換，而他未獲得裁判員或第三裁判員准許下再次進入比賽場地，並且入場後觸犯一項可被黃牌警告的犯規，裁判員應判該球員紅牌驅逐離場(兩面黃牌)，因他觸犯兩個被警告的犯規。例如：該球員觸犯未得裁判員或第三裁判員准許擅自進入比賽場地範圍及用魯莽的動作絆倒對方球員。如該犯規為使用過度力量，該球員需被直接紅牌驅逐離場。

在比賽進行中，如球員意外地越出比賽場地界線外，不應視為犯規行為。如球員因玩球而跑出場地界線外，同樣不應視為犯規行為。

#### 後備球員

一名後備球員進行替換時觸犯替換程序或進場後該隊額外多一名球員在比賽場地上，裁判員在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協助下，必須遵照以下指引；

- 停止比賽。如可運用得益規例時可不需立即停止比賽；
- 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該球員，因該球隊額外多一名球員於比賽場上或因替換不正確而觸犯替換程序的犯規；
- 後備球員觸犯替換程序理由進入場地，必須於比賽暫停時指示該球員離開球場，如因此原因該球員需完成替換程序，或後備球員進入場地而該隊額外多一名球員於比賽場上，需指示該球員返回技術指導席位；
- 如裁判員運用得益：
  - 但當該後備球員的一隊取得控球時，必須停止比賽及由對方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位置主踢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除停止比賽時皮球於點球區域內(參閱球例十三章)；
  - 如該後備球員的一隊觸犯一個可判間接自由球、直接自由球或點球時，需判由對方球隊獲得有關判罰的罰則重新開始比賽，如有需要，可向犯規球員作出適當的紀律行動
  - 如該後備球員的對方球員觸犯球例或皮球越過界線而停止比賽，比賽將由對方球隊於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位置獲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如有需要，可向犯規球員作出適當的紀律行動

- 在比賽開始前一名已列入出場名單的後備球員，在未通知裁判員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的情況下而替換正選的球員出賽：
  - 裁判員應准許該名後備球員繼續比賽；
  - 不需向該名後備球員作紀律處分；
  - 裁判員應在賽後向有關比賽組織報告該事件。
- 一名後備球員在進入比賽場地前，觸犯球例而被驅逐離場，該球員的球隊不需減少作賽球員人數，而其他的後備球員或球員可代替該球員的位置進場參賽。

## 准許離場

除正常的替換外，球員在以下情況不需裁判員許可下離開比賽場地：

- 球員因玩球而短暫時間離開場地後再次進入場內，應被視為比賽的一部分。例如：玩球或控球扭過對方球員。但是，如故意跑出場外而繞過球門後方再次進入場地，而其目的是影响對方球員，該球員是沒有獲得裁判員准許離場及利用離開場地後再次進入場地獲得利益，如球員利用這樣的行為，及當時未能運用得益，裁判員應停止比賽，在停止比賽後，在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位置，由對方球隊獲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該球員需以未得裁判員准許離開比賽場地範圍理由被黃牌警告；
- 處理受傷而離場的球員。如該球員未被替換，該球員再次進入場地前需獲得其中一名裁判員准許。如因受傷而導致流血，在止血後，必須經裁判員或其中一名賽事執法人員檢查後才可返回比賽場地作賽；
- 更正裝備或整理裝備。如該球員未被替換，他再次進入場地前需獲得其中一名裁判員准許。裁判員或其中一名賽事執法人員在該球員進場前必須先檢查該球員的裝備。

## 未獲准許離場

球員沒有獲得裁判員准許離開比賽場地或根據五人足球球例不准許的原因離場。如當時未能運用得益，第三裁判員或計時員需使用聲音訊號示意通知裁判員。如需要停止比賽，應由犯規球隊的對方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位置獲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如果運用得益，在其後下一個比賽暫停時，第三裁判員或計時員需使用聲音訊號示意通知裁判員。該球員需以未得裁判員准許離開比賽場地被黃牌警告。

## 球員最少人數

當球隊在比賽開始時少於 3 名球員，球賽將不得進行，最少球員的人數目包括球員及後備球員。各會員國可自行考慮或決定比賽人數的要求。

在比賽中任何一隊球員少於 3 名球員時，比賽將不得繼續。然而，在比賽進行中其中一隊因一名或多名球員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以致比賽場地上少於 3 人時，裁判員不需立即停止比賽，可運用得益使比賽繼續。在此情況下，於比賽在下一個暫停時，該隊仍然不足 3 人時，裁判員將不得讓比賽重新開始。

## 補充水分飲料

裁判員允許球員於「要求暫停」或比賽暫停時補充水分飲料，但球員只可以在比賽場地外補充飲料，以防止場地內變成濕滑，並且不容許向場內擲入任何塑膠水樽或其他盛載飲料的容器。

## 被驅逐離場的球員

在半場或加時半場其間，一名球員觸犯一個可判驅逐離場的犯規，該球隊在第二節或加時第二節開始前，需減少一名球員參賽。

## 第五章 - 裁判員

### 職責和權力

五人足球比賽是一項競爭激烈運動，裁判員應理解因涉及雙方球員的身體接觸亦視為比賽的一部份。如球員不尊重五人足球球例及球例之精神，裁判員需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球員尊重球例。

裁判員有權在半場休息時間和比賽剛結束後、加時賽進行中和互射點球決勝負時，向球員或球隊職員出示黃牌或紅牌。

### 得益規例

無論球員是犯規或觸犯球例，裁判員可運用得益條例容許比賽繼續進行，在五人足球球例中沒有明確說明禁止運用得益條例的犯規。例如：當擲球門球時，在守方點球區域內仍然留有攻方球員，但守門員迅速擲出球門球，在這情況下，則運用得益條例。但是，當不正確地踢界外球而觸犯球例，則不可以運用得益條例。

得益規例不適用於觸犯計算 4 秒球例，除非在比賽進行中，違規的守門員在己方半場控球超過 4 秒及當刻該守門員的一隊即時失去控球權。在其他有關此球例的情況(如自由球、踢界外球、擲球門球及角球等)，裁判員不允許運用得益規例。

在決定是否運用得益規例或停止比賽前，裁判員應考慮以下情況：

- 犯規的嚴重程度。當該動作為一個可被驅逐離場的犯規，除此時有明顯的入球機會外，裁判員應停止比賽並將該球員驅逐離場；
- 犯規發生的地點越接近對方球隊的球門位置時，運用得益條例會有更佳效果；
- 有即時威脅性的進攻機會；
- 犯規一隊必須不是已經達到累積犯規第六次或以上，除非此時有非常明顯的入球機會；
- 比賽的氣氛。

判罰原先的犯規決定必須在緊接下來的幾秒時間內作出。但是，當時沒有作出相應的訊號或比賽已再有新的傳球及發展中，在這情況下不可以判罰原先的犯規。

當發生可被警告的犯規而運用得益條例，應在比賽繼下來的下一個暫停時出示黃牌警告。但是，除非當時有明顯的得益機會，否則建議裁判員應立即停止比賽執行警告。如判罰而暫停比賽的時候沒有作出黃牌警告，將不得在比賽重新開始之後的比賽中補發黃牌警告原先的犯規行為。

當球員觸犯一個可判間接自由球的犯規時，裁判員必須運用得益條例以使比賽更流暢，但需確保不會導致任何報復行為及被侵犯的球隊認為有任何偏見。

### 同時間發生一種以上的犯規

當球員同時犯有一種以上的犯規時，裁判員應判罰較嚴重的犯規，應按照犯規的處罰方式，重新開始比賽方法，身體接觸程度及戰術的影響去決定。

如觸犯一個可判直接自由球的犯規時，裁判員應指示增加累積犯規次數及紀錄。

### 外來干擾

當一名觀眾於觀眾席鳴哨而裁判員認為該哨聲干擾了比賽。例如：某一隊球員以為比賽暫停，用手拾起比賽皮球，裁判員應停止比賽，在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地點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事故發生在點球區域內(參閱球例第八章)。

### 比賽進行中計算 4 秒時間

在比賽進行中，當守門員在己方半場控制皮球後，接近一方的裁判員必須用明確手勢訊號進行計算 4 秒時間。

### 重新開始比賽

裁判員應特別的注意，球賽需要確保能迅速地重新開始比賽，不允許在比賽暫停時，球隊使用拖延戰術令比賽不能立即重新開始(踢界外球、擲球門球、角球或自由球)。在合理的情況下，可開始計算 4 秒及不需使用哨聲。如果裁判員認為球員使用拖延戰術重開比賽，必須鳴



哨及計算 4 秒而不需理會該球員是否準備踢球，在一些的情況不需計算 4 秒(如中圈開球或踢點球)，如球員故意拖延比賽重新開始必須被黃牌警告。

球員可以在控制皮球情況下，在適當位置選擇方向及可發展範圍而重新開始比賽。

## 使用哨子

在下列情況下需要鳴哨：

- 中圈開球：
  - 比賽開始（比賽第一節和比賽第二節及，如需要的加時賽第一和第二節）
  - 入球後重新開始比賽
- 停止比賽：
  - 判罰自由球或點球
  - 比賽被取消或終止或確認由計時員發出比賽每一節結束的聲音訊號
- 重新開始比賽：
  - 當踢自由球時指示對方球員的人牆處於合法規定距離
  - 踢10米點球
  - 踢第六次累積犯規或以上的自由球 (DFKSAF)
  - 點球
- 因以下原因停止比賽後重新開始：
  - 因不檢行出示黃牌或紅牌
  - 一名或多名球員受傷

在下列情況下可不需要鳴哨：

- 因以下情況停止比賽：
  - 擲球門球、角球或踢界外球(如有不清晰的情況，必須使用)
  - 入球(如有不清晰的情況，必須要使用)
- 重新開始比賽：
  - 自由球，如踢球球員未有要求對方球員離球 5 米或對方未達第六次的累積犯規
  - 擲球門球、角球及踢界外球，如球員未有要求對方球員離球 5 米
- 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過於頻繁與不必要的哨聲將降低裁判員在有需要時的效用。當球員在踢自由球、踢界外球或踢角球時，踢球球員要求對方球員退至適當距離(或當守門員擲球門球時要求對方處於適當



距離時)。裁判員需清晰指示踢球球員，在哨聲後才可以將球踢出。在這情況下，當踢球球員在哨聲前將球踢出，該球員因阻延比賽重開始理由需被黃牌警告。

在比賽進行中裁判員錯誤地發出哨聲，如認為哨聲干擾到比賽球員，裁判員必須暫停比賽。當比賽暫停，需在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地點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皮球在點球區域內(參閱球例第八章)。如果哨聲沒有干擾到比賽的球員，裁判員可使用清晰的手號表示比賽繼續。

## 身體語言

- 身體語言是裁判員如下的一種溝通工具：
  - 幫助控制比賽
  - 顯示權威和自我控制

身體語言不是用作解釋判決。

## 受傷

比賽中球員的安全是非常重要及應優先處理，在有球員受傷時，尤其是嚴重受傷或評估頭部傷勢，裁判員應盡快讓醫療人員處理受傷球員，而處理過程應包括如何尊重及支持已有共識之評估/治療方案。

無論如何，一般指引是，當所有在場人仕已經準備重開比賽時，治理時間不應多於約 20 至 25 秒，如屬於嚴重受傷及/或評估頭部傷勢除外。

## 第六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 職責與任務

第三裁判員及計時員依據五人足球球例協助裁判員控制比賽。在裁判員要求和指示下，他們也需協助裁判員處理涉及比賽的其他事務。這些事務包括：

- 檢查比賽場地、比賽皮球和球員裝備；
- 檢查球員有問題的裝備或球員止血情況；
- 監察替換球員程序；
- 為比賽時間、入球、累積犯規和不檢行為，作後備的記錄。

## 助理裁判員的位置和團隊合作

### 1. 中圈開球

第三裁判員位於計時員座檯並且檢查後備球員、球隊職員及其他人員於正確位置。

計時員處於計時員座檯並且監察中圈開球是否正確。

### 2. 比賽進行中的一般位置

第三裁判員檢查後備球員、職員及其他人員是否處於正確位置。如有需要，可移動到邊線外位置，但不可進入場內。

計時員就坐於計時員座檯上，使用計時器及根據球賽發展而確保啟動計時器或停止計時器。

### 3. 替換球員

第三裁判員需檢查替換球員的裝備是否正確及替換程序正確。如有需要，他可移動到邊線外位置，但不可進入場內。

### 4. 互射點球決勝負

如比賽不設後備助理裁判員，第三裁判員的位置必須於踢點球位置的對面半場，與合資格踢點球的球員同一位置。在此位置視察球員的行為及確保沒有球員在其隊所有合資格球員已踢點球前踢另一次點球。

如比賽設後備助理裁判員，裁判員的位置如下：

裁判員處於球門線及離球門約 2 米，主要責任是檢查皮球是否進入球門線及守門員是否處於球門線上。

如皮球已經清晰地越過球門線，裁判員應與第二裁判員及第三裁判員保持目光接觸，以檢查有否發生犯規事情。

第二裁判員需處於點球點之平衡線及離球約 3 米，檢查皮球及踢點球球隊的守門員是否在正確位置，第二裁判員負責鳴哨示意踢點球。

第三裁判員處於裁判員對面的球門線及離球門約 2 米。

第三裁判員主要責任是檢查皮球是否進入球門線及如需要協裁判員。

後備助理裁判員必須處於中場線的中圈內管理所有的合資格球員。

計時員必須就坐於計時員座檯：

- 以確保球隊因互射點球決勝負而需減少的球員或球隊職員行為良好；
- 將顯示分牌調整至 0 - 0 及將互射點球的分數顯示於分牌上。

所有的裁判員需記錄互射點球決勝負踢球球員號碼及球員人數。

### 助理裁判員的訊號(規定)

助理裁判員必須於第 5 次累積犯規或「要求暫停」時出示訊號，並用規定的手勢及指向觸犯第 5 次累積犯規的球隊方向或「要求暫停」球隊的方向。

如球隊使用「進攻守門員」並向對方進攻時，第三裁判員將移動到使用進攻守門員球隊的球門線視察，如出現入球，第三裁判員將高舉手臂及即時指向中圈點以通知裁判員確定入球。

### 聲音訊號

聲音訊號在比賽中是必要的訊號，但只可以在必須時為獲得裁判員注意才發出。

在以下情況需使用聲音訊號：

- 比賽完結；  
當裁判員吹哨示意比賽開始，計時員可同時間發出聲音訊號示意比賽開始。
- 通知「要求暫停」；
- 通知「要求暫停」時間完結；
- 通知球隊觸犯第 5 次累積犯規；
- 通知後備球員或球隊職員之不檢行為；
- 通知不正確替換程序；
- 通知裁判員錯誤的紀律判決；
- 通知受外來的干擾。

在比賽進行中計時員錯誤地發出聲音訊號，如聲響干擾到比賽的球員，裁判員必須暫停比賽。如暫停比賽，需在比賽停止時皮球所在地點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除皮球在點球區域內（參閱球例第八章）。如果聲響沒有干擾到比賽球員，裁判員可使用清晰的手號表示比賽繼續。

一球隊已有 4 次累積犯規，其後再觸犯可累積的犯規時，裁判員使用得益使比賽繼續，第三裁判應將第 5 次累積犯規的號碼清晰顯示於計時員座檯上的位置。

## 電子計時錶

如電子計時器不能正常地運作，助理裁判員應通知裁判員。計時員必須使用手動的計時器繼續計時。在這情況下，助理裁判員需通知兩隊的職員剩餘的比賽時間。

當比賽重新開始後，計時員忘記啟動計時器，裁判員應指示將此段時間補加於比賽時間內。

比賽開始後，需依照以下情況啟動計時器：

- 比賽開始(中圈開球)：按照正確程序，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
- 擲球門球：按照正確程序，守門員用手擲出皮球後；
- 角球：按照正確程序，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
- 踢界外球：按照正確程序，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

- 在點球區外的直接自由球：按照正確程序，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
- 在點球區外或攻方在點球區線上的間接自由球：按照正確程序，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
- 守方球隊在其點球區內踢的直接自由球或間接自由球：按照正確程序，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
- 點球：按照正確程序，皮球被踢向前及明顯移動後；
- 第六次或累積犯規或以上自由球：按照正確程序，皮球踢向對方球門及意圖直接取得入球和明顯移動後；
- 墜球：按照正確程序，皮球從裁判員的手下墜及觸及地面後。

## 第八章 –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 中圈開球

在中圈開球前，裁判員不需守門員或任何球員確認下，即可鳴哨示意中圈開球。

## 第十二章 – 犯規及不檢行為

### 衝撞對方球員

衝撞動作是指在一個玩球範圍內利用身體接觸爭奪控球空間，期間並沒有使用手臂或手肘的動作。衝撞對方球員時有以下情況便屬於犯規：

- 不小心；
- 魯莽；
- 過度使用力量。

### 拉扯對方球員

拉扯對方球員包括使用手、手臂或身體去阻止對方球員自由移動。

裁判員應儘早介入及堅決處理拉扯犯規，尤其在踢角球、踢界外球或自由球時發生在點球區域內的拉扯行為。

處理這些情況時，裁判員應：

- 在比賽重新開始前，口頭警告任何拉扯對方球員的行為；
- 如在比賽重新開始前，仍然繼續發生拉扯行為，黃牌警告該球員；
- 如拉扯行為發生在比賽重新開始後，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並黃牌警告該球員。

如守方球員在點球區域外拉扯進攻球員，直至進入點球區域後仍繼續作出拉扯動作，裁判員應判罰一點球。

### 紀律制裁

- 當球員拉扯對方，以阻止對方球員獲得皮球或處於更有利位置時，裁判員必須以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該球員；
- 球員拉扯對方引致破壞了一個明顯入球機會，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 對於一般拉扯對方球員的行為，無需採取進一步的紀律行動。

### 重新開始比賽

- 如犯規發生在點球區域內，在犯規地點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 手球

### 紀律制裁

在一些情況下，當球員手球時，需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進行黃牌警告，例如：當球員：

- 故意用手觸球，意圖藉此製造入球；
- 守門員在點球區域外用手或手臂嘗試阻止一個入球或一個明顯入球機會，但其行動未能成功；
- 當守門員仍正位於球門前防守，守方的球員用手觸球阻止皮球射向己方球門；
- 干擾或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

當球員故意用手球阻止了一個入球或一個明顯的入球機會時，該球員應被紅牌驅逐離場。此判罰的起因並不是因為球員故意手球，而是此種不能接受及不公平的干預破壞了一個入球。

### 重新開始比賽

- 如犯規發生在點球區域內，在犯規地點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與其他球員一樣，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外亦同樣受到手球限制。在己方點球區域內，守門員不能因為觸犯手球而被判罰點球，除非守門員觸犯以手中持有的物件擲向皮球或接觸皮球的犯規。無論如何，守門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亦可能會觸犯一些導致需要被判罰間接自由球的犯規。

## 守門員犯規事項

獲得皮球控制權是指守門員已控制皮球，如守門員利用身體任何部分接觸皮球，他已被認為已控制皮球。除非皮球從他身上意外的彈回。

守門員不允許在己方半場內控制皮球超過 4 秒，無論是：

- 用手或手臂控制皮球(在己方點球區域內)；
- 用腳控制皮球(在己方半場內任向位置)。

在以上情況，最接近守門員位置的裁判員必須明確的作出計算 4 秒的手勢訊號。

此外，當守門員在球場任何位置將皮球傳給隊友後，在皮球未經對方球員玩球或接觸前，不能再次在己方半場內接觸由隊友蓄意回傳之皮球。

無論如何，守門員不允許在己方點球區內，用手或手臂接觸由隊友用腳回傳之皮球，包括直接來自隊友的踢界外球。

### 重新開始比賽

- 間接自由球。

## 侵犯守門員的規例

當守門員用手控制皮球後，對方球員不能與他爭奪皮球。

下列情況屬於犯規：

- 阻止守門員從其手中發出皮球，例如：當守門員用手拍球；
- 當守門員用手掌控制皮球時，球員向他爭奪皮球或試圖玩球；
  - 當守門員釋放皮球時，球員踢向或意圖踢向皮球，必須被視為觸犯危險動作而被判罰
- 使用不正當動作阻礙守門員移動，例如：在踢角球時。

攻方球員進入對方點球區域與守門員有身體接觸未必是一個犯規，除非攻方球員使用不小心、魯莽或過度使用力量的動作跳向、衝撞或推對方守門員。

### 重新開始比賽

當發生上述侵犯守門員的犯規時，如裁判員因不能運用得益條例而停止比賽，應判罰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除非攻方球員使用不小心、魯莽或過度使用力量動作跳向、衝撞或推對方守門員，在此情況中，無論裁判員是否需要向犯規球員採取紀律行動，必須在犯規地點判罰一直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危險動作玩球

危險動作玩球是指不涉及球員間的身體接觸。如涉及身體接觸，犯規動作已成為需要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的犯規。如出現身體接觸，裁判員至少應仔細考慮該犯規動作是否有觸犯不檢行為的可能性。

### 紀律制裁

- 球員在「正常」爭奪皮球中採用危險動作踢球，裁判員不應採取任何紀律處罰行動。如有關動作明顯會構成對方球員受傷害的威脅，裁判員應因向對方球員作出魯莽爭球動作而以黃牌警告該球員；
- 如球員使用危險動作玩球引致破壞了一個明顯入球機會，裁判員應以紅牌驅逐該名球員離場。

### 重新開始比賽

- 間接自由球。

如危險動作有出現身體接觸或裁判員認為爭奪動作涉及不小心，魯莽或過度使用力量，應用其他犯規罰則，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

## 以行動或言語表示不滿

球員或後備球員使用抗議方式(口頭或非口頭)對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的判決表示不滿，必須被黃牌警告。

根據五人足球球例，球隊隊長沒有特殊的地位或權力，但他有一定程度的責任去處理己方球隊的行為。

任何球員或後備球員襲擊賽事執法人員或使用冒犯性、粗暴性或污穢性的動作或言語，必須被紅牌驅逐離場。

## 阻延比賽重新開始

球員使用戰術阻延比賽重新開始，裁判員應以黃牌警告該球員，如：

- 在錯誤的地點踢自由球，目的是迫使裁判員判重踢自由球；
- 在裁判員停止比賽後，將皮球踢開或用手帶走；
- 當醫療人員被召入場治理受傷後，拖延離開球場時間；
- 當裁判員停止比賽後，蓄意接觸皮球，因而挑釁起球員之間衝突。

## 假裝行為

如球員嘗試以假裝受傷或偽稱受到侵犯而藉此欺騙裁判員，有關球員應因作出假裝行為而被判罰及因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而被黃牌警告。如比賽因此而暫停，判對方球隊得一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集體衝突

集體衝突的情況：

- 裁判員應迅速及高效率的確認和處理引發集體衝突的球員；
- 裁判員應圍繞著集體衝突事件及處於適當的位置，以便能夠觀察整個事發過程及所有犯規都能被確認；
- 如有需要，第三裁判員及後備助理裁判員(如有委派)應進入球場協助裁判員；
- 於集體衝突事件後，必須採取紀律行動。

## 屢次觸犯球例

裁判員在任何時間應對不斷觸犯五人足球球例的球員提高警覺，裁判員尤其需要留意，即使球員是觸犯一些不同的五人足球球例，該球員仍需因屢次觸犯五人足球球例而被黃牌警告。

構成「屢次」並沒有特定的犯規次數或存在一個特別模式 – 這完全是一個判斷問題及必須根據當時比賽情況作出決定以達到有效的球賽控制要求。

## 嚴重犯規

球員觸犯嚴重犯規罰則應被紅牌驅逐離場，並在犯規發生地點以直接自由球或點球(如犯規發生在犯規球員點球區域內)重新開始比賽。

當球員觸犯嚴重犯規時，除非當時出現一個明顯的入球機會，否則裁判員不應運用得益條例。如運用得益條例，裁判員應於緊接的下一個比賽暫停時，以紅牌驅逐該名觸犯嚴重犯規的球員離場。

## 第十三章 - 自由球

### 距離

如球員決定快速地踢自由球，而此時一名對方球員在離球少於 5 米位置攔截了皮球，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

如球員決定快速地踢自由球，而此時在皮球近距離的一名對方球員故意阻止該球員踢球，裁判員必須因阻延比賽重新開始而以黃牌警告該名對方球員。

如守方球員在己方點球區域內決定快速踢自由球，而此時一名或多於一名對方球員因沒有足夠時間離開而仍然停留在點球區域內，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

## 第十四章 - 點球

### 程序

- 皮球擊中門柱或門楣及進入球門後破裂，裁判員應判入球；
- 皮球觸及門柱或門楣後未能進入球門，而發生皮球破裂或漏氣，裁判員停止比賽，但不得判重踢點球，應以墜球重新開始比賽；
- 當由裁判員指示需要重踢點球，重踢的點球可不需由原先球員主踢，同隊其他球員可以主踢該點球；
- 一名球員，在裁判員給予訊號前將皮球踢出，裁判員應指示重踢點球及黃牌警告該球員。

## 第十五章 - 踢界外球

### 觸犯程序的犯規

在此提醒裁判員，在踢界外球時，對方球員不得較近踢球地點於 5 米的範圍內。如有需要，裁判員應在踢球前，口頭警告未達距離的球員。如果這球員繼續未退離所要求的距離，裁判員必須黃牌警告該球員，比賽仍以踢界外球重新開始。如球員準備踢界外球時，4 秒時限須重新開始計算。

球員在踢界外球時違反程序，即使皮球開出後直接傳到對方的球員，裁判員亦不應運用得益條例，應判對方球隊在同一地點踢界外球。

## 第十六章 - 擲球門球

### 觸犯程序的犯規

如攻方球員在比賽重新開始前進入點球區域或未離開點球區域，並被守方球員侵犯，應判重擲球門球，並根據犯規的情況，可作出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該防守球員。

守門員在準備快速地擲球門球，一名或多名對方球員沒有足夠時間離開點球區域，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

守門員正確擲球門球時，蓄意將球擲向對方球員以使皮球再次彈回，而該守門員不是以不小心、魯莽地或使用過度的力量，裁判員應讓比賽繼續。

守門員在擲球門球時，但皮球不是由點球區域內擲出，裁判員應指示重開擲球門球，雖然在這期間已停止計算 4 秒，但之前計算的秒數將繼續於再次準備重開的擲球門球上。

裁判員開始計算 4 秒時，不需理會守門員是否用手或腳控制皮球。

守門員正確擲球門球，於點球區外及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及前蓄意用手或手臂觸球，裁判員應判對方球隊在犯規地點得一直接自由球，如有需要應依照五人足球球例執行紀律處罰。

守門員使用腳踢球門球時，裁判員應口頭警告及指示用手重擲球門球，雖然在這期間已停止計算 4 秒，但之前計算的秒數將繼續加於再次準備重擲的擲球門球上。

## 第十七章 - 角球

### 觸犯程序的犯規

在此提醒裁判員，當踢角球時，對方球員必須距離角球弧圈至少 5 米的距離直至皮球進入比賽狀態。當有必要時，裁判員應在角球開出前口頭警告這未符合距離的球員，並當他繼續不退離至要求的距離時，黃牌警告該名球員。

當踢角球時，皮球應放在角球弧圈內，當皮球被踢及明顯移動後，無論皮球是否離開角球弧線，比賽已重新開始。

一名守門員因作賽以至離開己方球門或身處場外，對方的球員可允許快速踢出角球。

## 五人足球用語

### A

#### Abandon (腰斬)

在正式法定時間前結束/終止比賽。

#### Action area (動作區域)

皮球及比賽進行中的區域。

#### Accumulated foul (累積犯規)

被判罰直接自由球或點球的犯規，每隊每一節由零開始累積，在比賽第二節重新由零開始累積，如需加時賽作賽，在比賽第二節的累積犯規將加到加時賽。

#### Advantage (得益條例)

裁判員讓比賽繼續使被侵犯球員的球隊受惠。

#### Assessment of injured player (評估受傷球員)

醫療人員對受傷球員作快速檢查，是否有需要治療。

#### Away goals rule (作客入球條例)

當雙方球隊入球數字一樣，在決定一場比賽勝負或和局時，作客入球便會被雙倍計算。

### B

#### Blocking (阻擋對方)

球員移至對方球員跑動路線上試圖阻礙、阻塞、阻慢或迫使對方改變方向，但過程中沒有蓄意制造身體接觸。

#### Brutality (粗暴行為)

野蠻、殘忍或蓄意的暴力行為。

## C

### Careless (不小心)

球員在沒有事前專注或事先考慮的情況下向對方球員爭奪皮球(通常使用攔截或衝撞)。

### Caution (黃牌警告)

需向紀律當局報告的紀律懲處，一張黃牌是顯示一警告，球員或球隊職員在同一場比賽被兩次黃牌警告便必須驅逐離場(紅牌驅逐離場)。

### Challenge (爭奪)

與對方球員競爭/爭奪皮球時的動作。

### Charge (an opponent) 衝撞 (對方球員)

向對方作身體衝擊，通常會使用肩膊及上肢(保持緊貼身軀)。

## D

### Deceive (欺騙)

利用誤導或詭計引致裁判員作錯誤判決或紀律行動從而使作出欺詐的球員或其球隊有得著。

### Deliberate (蓄意)

球員有意識或有目的地作出的動作；並不是「反射」或無意識的反應。

### Direct free kick (直接自由球)

一種自由球，可不用接觸其他球員下，將皮球直接射進對方球門而得分。

### Discretion (酌情權)

裁判員或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做決定時的判斷。

**Dissent (表示不滿)**

對賽事執法人員公開抗議或爭論(言語或/及動作)，此行為應被黃牌警告。

**Distract (分散)**

打擾、擾亂或引人注目(通常不公平地)。

**Dropped ball (墜球「公正球」)**

一種重新開始比賽方式 — 裁判員將皮球放下給最後接觸皮球的球員(如墜球需要在點球區域內進行，將皮球放下給防守球隊之守門員)；皮球觸及地面比賽便正式開始。

## E

**Electronic performance and tracking system (EPTS) (電子數據表現及定位系統)**

電子系統用作紀錄及分析球員體能及生理表現。

**Endanger the safety of an opponent (危害對方安全)**

令對手有危險或風險(致受傷)。

**Excessive force (過度力量)**

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使用過度的力度或力量。

**Extra time (加時作賽)**

決定勝負的一種方法，一個兩節不超過 5 分鐘的額外加時時段作賽。



# F

## Feinting (假動作)

試圖以動作令對手混淆。五人足球球例詳細說明何謂允許和「不合法」的假動作。

## Flying goalkeeper (進攻守門員)

一種進攻戰術，守門員(臨時的)擔任進攻球員，通常位於對方球隊的半場，使其球隊球門前沒有防守，該守門員可能是正式守門員或球隊其他球員代替守門員。

# H

## Holding offence (拉扯犯規)

當球員與對方球員身體或裝備接觸時引致阻礙其移動，才算觸犯拉扯犯規。

# I

## Impede (阻礙)

延遲、阻礙或防止對手的動作或移動。

## Indirect free kick (間接自由球)

自由球一種，如皮球被踢出後，只有經過其他球員(任何球隊)接觸後入網的才可計算入球的自由球。

## Influence area (影響區域)

當皮球未進入比賽狀況時，一些有可能發生球員間爭議的區域。

## Intercept (攔截)

阻止皮球到達預定目的地。

# K

## Kick (踢球)

皮球被踢是指球員使用腳部或足踝接觸皮球及明顯移動。

## Kicks from the penalty mark (互射點球決勝負)

決定勝負的一種方法，每隊派出相同數量球員輪流主射點球，直至其中一隊在兩隊都完成相同數目之射球後，入球數目比對方多於一個入球便勝出比賽。(除非首 5 輪射點球的過程中，其中一隊在餘下的射門名額都無法追至平手)。

# N

## Negligible (微不足道)

極輕微及極小。

# O

## Offence (犯規)

一個破壞/違反五人足球球例的動作。

## Offensive, insulting or abusive language/action(s) (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言語/舉動)

作出粗魯、使心理受傷害或不尊重的言語或身體動作，需被紅牌驅逐離場。

## Outside agent (外來物體)

任何動物、物件或結構，及任何非賽事執法人員或不在比賽名單上的人仕(球員、後備球員和球隊職員)。

## P

### Penalise (判罰)

判罰通常是指暫停比賽並判對方獲得一自由球或點球。

### Pitch (球場)

球場由邊線、球門線組成，球門需備球網。

### Play (玩球)

球員接觸皮球的動作。

### Playing distance (可玩球的距離)

一段能讓球員伸延腳或腿或跳起又或是守門員跳起時伸延前臂接觸皮球的距離。距離長度視乎球員本身的體格。

### Playing time (比賽時間)

當皮球進入球場後啟動計時器，當皮球離開球場或球賽因其他原因停止，計時員暫停計時器。

## Q

### Quick free kick (快開自由球)

一個在賽事暫停後非常快速開出的自由球(裁判員許可下)。

## R

### Reckless (魯莽)

一名球員漠視(忽略)對手的安危或其作出的任何動作之後果(通常是攔截或衝擊)。

### Restart (重新開始比賽)

任何比賽暫停後重開的方法。

### Restart position (重新開始比賽時球員的位置)

球員在比賽重新開始的位置是決定於他們的腳部或身體任何部分接觸到球場地面的位置。

## S

### Sanction (處分)

裁判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 Sending-off (紅牌驅逐離場)

一種紀律處分，指一名球員因觸犯需被驅逐離場的犯規(出示紅牌)，必須離開比賽場地及不能參與餘下比賽時間。

### Serious foul play (嚴重犯規)

在爭奪皮球時之攔截或衝擊，如危害對手安全或使用過度力量或有粗暴的舉動，需被紅牌驅逐離場。

### Serious injury (嚴重受傷)

裁判員認為球員屬於嚴重受傷，比賽應立即停止，示意醫療人員進場視察情況，確定球員安全及迅速將受傷球員轉移離場。

### Severe injury (嚴重重傷)

裁判員認為球員屬於嚴重重傷，比賽應立即停止，示意醫療人員進場，球員被抬離比賽場地前進行治療及評受傷勢，尤以因出現腦震盪、骨折或脊椎受傷的情況。

**Signal (訊號)**

裁判員或任何賽事的執法人員，以身體動作示意；通常涉及手或手臂作，或者利用哨子。

**Simulation (偽裝)**

一名球員為了獲得不公平的利益，在事件沒有發生的情況下製造一個錯誤/虛擬假象(另參閱「欺騙」)。

**Spirit of the game (比賽精神)**

五人足球運動比賽中應顯示出的主旨或基本原則或精神。

**Suspend (暫緩)**

賽事暫停一段時間，而有機會重新開始比賽，例如：場地漏水或嚴重受傷。

# T

**Tackle (攔截)**

用腳去爭奪皮球(在地面或離開地面)。

**Team list (球隊作賽名單)**

官方的球隊名單，通常列出球員、後備球員及球隊職員。

**Team official (球隊職員)**

任何在比賽名單上的非球員人仕，如教練、物理治療師、醫生。

**Technical area (技術指導區域)**

球隊職員包括座位在內的指定區域。

**Timeout (要求暫停)**

每隊在兩節比賽中每一節均賦予一次為時 1 分鐘「要求暫停」機會。

**Two-minute numerical reduction ( 2 分鐘倒數時間 )**

一名後備球員可代替被驅逐離場的球員參賽，在 2 分鐘驅逐離場時間完結後進入場內參賽，在這情況下，於 2 分鐘驅逐離場時間內出現被對方入球後可進入場內參賽。

## U

**Undue interference (不必要的干擾)**

不必要的行動或影響。

**Unsporting behaviour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不公平的動作或行為；可被黃牌警告。

## V

**Violent conduct (兇暴行為)**

在非爭奪皮球的情況下，球員向對手使用或試圖使用過度力量或粗暴的動作；又或蓄意擊打任何球員的頭部或面部舉動，除非力量是微不足道，否則都被界定為兇暴行為。

## 五人足球裁判員用語

### Match official(s) (賽事執法人員)

負責管控足球比賽的人員或團隊之統稱，他們代表當地的五人足球總會及/或賽事組織在其管轄下進行。

### “On-pitch” match officials (場區內的賽事執法人員)

### Referee (裁判員)

在比賽場區內的主要賽事執法人員，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在裁判員的控制和指示下作出合作。裁判員是最後或最終的決策者。

### Second referee (第二裁判員)

比賽時第二裁判員隔著場地對面互相執法，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在裁判員的控制和指示下作出合作，第二裁判員在任何時間都受裁判員的監督下執法。

### Other match officials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賽事組織可委派其他賽事執法人員協助裁判員：

- 第三裁判員  
協助裁判員控制後備席的後備球員及職員，紀錄賽事的事項及累積犯規次數
- 後備助理裁判員  
當助理裁判員不適，代替第三裁判員或計時員職務
- 計時員  
其職責主要控制比賽時間







國際足球協會

